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HR Solutions

配售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United Simsen Securities Limited



ASTRUM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包括75,000,000股
新股份及25,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股份0.41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
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260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United Simsen Securities Limited



ASTRUM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013年3月28日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2013年

(附註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zebra.com.hk) 刊發配售的踴躍程度的公佈 4月9日

配發配售股份 4月9日或之前

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2) 4月9日或之前

股份自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4月10日

附註：

1. 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2013年4月9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3.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4.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倘配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股票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已終止，本公司將儘快作出公佈。

配售股份不得於上市日期前買賣。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配售股份，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網站 (www.zebra.com.hk) 的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碼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7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0
公司資料	43
行業概覽	45
監管概覽	72
歷史及發展	107
業務	116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89
業務目標聲明	190

目 錄

	頁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01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215
股本	223
財務資料.....	226
包銷	293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9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僅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而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涉及的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一家香港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我們亦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eHRIS軟件銷售、支薪外判服務以及人力資源諮詢及管理服務。

我們已在香港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經營業務約十載。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擁有約40名客戶，大部分收益由銀行、電訊及保險業客戶貢獻。我們的目標對象為不同規模的公司，小至中小型企業，大至跨國公司。

依賴重要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總收益約96.1%、93.3%及92.0%。我們五大客戶的業務為銀行、電訊及保險業。下表概述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貢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佔我們 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港元	佔我們 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港元	佔我們 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港元	佔我們 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75,066,704	49.7	106,659,564	64.5	49,985,034	60.1	60,291,048	66.9
客戶B	50,679,118	33.6	32,728,105	19.8	20,960,701	25.2	13,904,883	15.4
客戶C	5,395,514	3.6	8,203,646	5.0	3,892,320	4.7	5,539,939	6.1
客戶D	10,601,982	7.0	3,663,972	2.2	1,891,717	2.3	2,125,237	2.4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2,892,690	1.8	1,707,690	2.1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F	3,253,269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2,700	1.2

客戶A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化金融服務集團的個人銀行附屬公司，客戶B則為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並於新加坡上市的領先金融服務集團的香港銀行附屬公司，其於亞洲15個市場設有超過200家分行。客戶A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使用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而客戶B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使用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但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僅使用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董事認為，重大客戶與我們之間的依賴為相互的，原因在於重大客戶委聘本集團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重大客戶通過削減人事部員工人數及相關員工開支、精簡人事部內如招聘及支薪等職能及減輕其於招聘管理方面的行政負擔，可節省成本及提升人力資源管理，從而提高利潤率。

為配合全球業務策略，客戶A母公司於2012年12月宣佈計劃在全球範圍內裁減約11,000名僱員，以削減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客戶A母公司亦有計劃合併及關閉美國及多個其他國家的84家分行，其中七家分行位於香港。由於我們的外判員工並非客戶A的僱員，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客戶A母公司的裁員計劃將不會對本集團與客戶A的外判業務往來造成任何即時及直接影響。我們董事預測計劃關閉客戶A受影響香港分行可能導致客戶A重新調整其不同營運領域的員工編制，繼而影響其對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由於未能知悉實施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客戶A受影響香港分行名稱及我們調派至該等分行的外判員工人數，我們董事現時難以對計劃關閉客戶A受影響香港分行對我們營運表現及財務業績將產生的影響程度作出估計。然而，倘因計劃關閉客戶A受影響香港分行而導致客戶A對我們外判員工的需求大幅下降，我們的營運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我們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以協助客戶及時及有效地將其員工水準與業務需求切合。我們會搜尋及僱用符合客戶列明工作職責的合適人選，其後將彼等調派予客戶。在我們的外判員工受僱期間，我們（作為彼等的僱主）將處理與彼等受僱有關的行政管理工作，譬如準備僱傭合約、支薪計算及處理、管理僱員福利、向彼等提供強制性僱員賠償保險以及編製及向稅務局呈交有關報稅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名客戶使用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其中三名在銀行業、一名在保險業、一名在電訊業及兩名在資訊科技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客戶調派654名外判員工，其中532名外判員工調派至銀行業、78名外判員工調派至電訊業、41名外判員工調派至保險業及3名外判員工調派至資訊科技業。董事認為進入人力資源行業的的入行門檻不高，因為外判員工大部分並無相關的行業經驗，過半數為調派以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無需任何專業資格的銷售服務。於各個往績記錄期末，我們外判員工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可分為五類，其中，於各有關期間分別有385名、333名及357名外判員工提供銷售服務、6名、5名及9名外判員工提供聯絡服務、67名、81名及70名外判員工提供一般市場推廣支援服務、5名、20名及19名外判員工提供資訊科技服務、176名、167名及185名外判員工提供一般營運支援服務以及6名、5名及3名員工提供業務管理服務。

由於我們調派至重大客戶的外判員工乃由本集團支薪，我們須先向調派至我們重大客戶的外判員工支付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且不得遲於工資期結束後七天支付，然後再收取我們重大客戶的補償，信貸期為30天。我們外判員工的支薪款項與收自重大客戶的補償款項之間若出現現金流量不匹配，或我們的客戶未能或延遲付款，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倚賴於我們的重要客戶，尤其是客戶A。我們與重要客戶的關係如有任何變化或惡化或我們重要客戶的業務策略如有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我們向尋求合適行政人員及員工以滿足其需要的僱主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我們維持人選資料庫以切合客戶需要，我們亦可能在招聘網站刊登廣告以招聘潛在人選。使用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客戶主要在銀行業。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除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外，我們所提供的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i)eHRIS軟件銷售；(ii)支薪外判服務；及(iii)人力資源諮詢及管理服務。有關此等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我們服務的定價

我們各項服務的定價乃根據多項因素確定，如組織規模、工作性質及客戶的其他要求、我們為提供所需服務所作時間及人力分配以及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我們大部分服務以港元收費，其餘則以美元收費。我們的服務費通常以支票及／或銀行轉賬方式結算。有關我們各項服務定價的詳情，包括我們不同服務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服務的定價」一段。

張先生為董事的公司面臨清盤呈請

張先生已披露於2011年11月14日向大綸國際（作為答辯人）提起的一份清盤呈請，而呈請人為一家由張先生的姑母（即持有大綸國際已發行股本10%的董事及股東）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正徵求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177(1)(f)條將大綸國際清盤。儘管張先生涉及上述呈請，我們已尋求獨立法律顧問公司（即Michael Pang & Co.,）的意見。根據彼等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呈請並不影響張先生擔任我們執行董事的品格、經驗及正直。有關對大綸國際提起的清盤呈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張天德先生」一段。

供應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使然，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包括酌情付款）、強積金供款及支付予本集團員工（包括調派至客戶的外判員工）的其他僱員福利。此外，施伯樂策略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楊女士及ESS銀行團隊員工訂有酌情花紅計劃，以激勵彼等為ESS銀行團隊帶來業務。

按楊女士所同意，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酌情花紅乃支付予楊女士的公司，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酌情花紅則支付予楊女士。有關安排乃由我們與楊女士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將於上市後繼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楊女士的公司所提供的一般顧問服務與我們提供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不同。有關(i)我們提供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與楊女士公司提供的一般顧問服務的主要不同；及(ii)我們與楊女士訂立的酌情花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供應」一段。

概 要

財務表現概要

下文所載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且本節應與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139,556,523	150,339,804	76,028,272	81,136,223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10,310,162	9,291,600	6,304,970	6,119,663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1,155,287	5,606,301	784,503	2,893,920
	151,021,972	165,237,705	83,117,745	90,149,806
毛利	16,357,100	19,016,953	9,936,145	9,829,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全面收益總額	7,300,773	9,689,782	5,131,010	2,817,567

我們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下跌約45.1%，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8百萬港元，主要因為產生上市開支約2.3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將產生的額外上市開支約為2.3百萬港元。有關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我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或會因上市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將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率下降」一段。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資料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7,059	331,828	1,884,304
流動資產	30,913,404	33,968,991	43,272,925
流動負債	21,027,658	19,418,232	26,609,903
流動資產淨值	9,885,746	14,550,759	16,663,022
資產淨值	10,192,805	14,882,587	17,700,154

經挑選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2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毛利率 ^(附註1)	10.8%	11.5%	10.9%
—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7.3%	6.3%	5.2%
—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53.3%	64.7%	62.0%
—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59.3%	62.0%	62.2%
淨利潤率 ^(附註2)	4.83%	5.86%	3.13%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45.5%	27.6%	39.6%
股本回報率 ^(附註4)	92.5%	77.3%	34.6%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5)	27.3%	29.6%	14.2%

附註：

-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相對穩定。我們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微跌，主要因為施伯樂策略董事完成的成功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個案減少，而此等個案較過往期間有較高的毛利率。
-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6%減少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13%，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約2.3百萬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2年3月31日約27.6%增加至2012年9月30日約39.6%，主要由於在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借貸總額增加約3.0百萬港元。
-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7.3%減少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4.6%，主要由於在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而令純利下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5.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減少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4.2%，主要由於在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而令稅後純利減少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

於2012年9月30日及2013年1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外判員工643名及657名，相當於期間增長約2.2%，而每名外判員工每月的平均服務費保持穩定，僅錄得約0.01%的降幅。

為減少我們對銀行業及重大客戶的依賴，我們於2012年7月新設一組由4名員工組成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主要負責商業及零售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有兩名新客戶使用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其中一名從事國際時尚行業及一名從事食品飲料業。此外，我們已擴充客戶基礎及改善服務及產品供應，如於2012年開發eTMS。本集團亦透過於2011年起向中國客戶銷售eHRIS軟件，將業務拓展至新的地域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授權證計劃向分別從事石油設備製造、電子零件製造及半導體製造的三名中國客戶，以及分別從事成衣及紡織品貿易及提供電訊顧問及工程服務的兩名香港客戶出售我們的eHRIS軟件。所有該等新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額約為165.2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7.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約為11.5%。根據我們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53.4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7.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為約11.2%。由於(i)作為對籌備上市服務的獎勵而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支付特別花紅；(ii)支付本集團一名新聘總經理的新增僱員開支；及(iii)新購置汽車的折舊開支增加，從而導致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董事預期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及淨利潤率因上市有關的非經常開支及一般及開支增加而大幅下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除稅後溢利約9.7百萬港元及基於我們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的管理賬目，我們的除稅後純利將約為4.5百萬港元。董

事認為，我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及純利會因(i)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開支；及(ii)如上文所述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而顯著下降。待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1港元計算，預計合共約12.5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將支付予包銷商及各專業人士，本公司及賣方將分別按75%及25%的比例承擔該筆費用，本公司所承擔的上市開支乃按以下方式處理：(i)約4.6百萬港元將於損益扣除，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9.7百萬港元的約47.4%，將相應減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ii)約4.8百萬港元將入賬為本集團上市後的股份溢價賬的減項。本公司分別於2011年12月、2012年2月及2012年4月就上市委任專業人士。儘管上市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籌備，惟其他專業人士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僅履行少量工作（保薦人除外）。因此，大部分開支並無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保薦人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認同我們董事的意見，認為上市開支無需計入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

鑒於各專業人士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提供大量服務，按所耗時間基準（在欠缺其他能更好反映所提供服務價值的基準下）估計將計入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損益的相關費用部分約為2.3百萬港元，而我們預期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將產生的額外上市開支約為2.3百萬港元。董事謹此強調該筆上市開支乃為估計，僅供參考，將在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損益中確認的最終金額須視乎在有關時間變動因素及假設的變動情況而定。

2012年9月30日後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i)於2013年3月19日宣派的股息3百萬港元；(ii)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估計上市開支約2.3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12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最後日期）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股東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由Z Strategic及Ascent Way擁有58.75%及16.2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我們與阿仕特朗就由施伯樂策略向阿仕特朗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訂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由2007年2月1日至2009年1月31日兩年。該交易的資訊科技服務合約隨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一方以書面提出終止通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依賴(i)我們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等人力資源服務的經驗；(ii)我們與重要客戶的長期關係；(iii)我們穩定及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iv)我們自行開發的eHRIS軟件。

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於2011年約有360間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其中僅約6%為擁有超過100名僱員的主要服務供應商。有關香港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競爭前景的一般性探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業務目標

我們致力成為卓越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之一，以為客戶業務提供增值。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利用我們的經驗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i)拓展現有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外判人力資源服務、(ii)開發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中國及新加坡市場、(iii)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及(iv)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賣方提呈發售銷售股份

賣方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銷售股份以供出售。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41港元，賣方就出售銷售股份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2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賣方根據配售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配售數據

根據配售價
每股股份
0.41港元

股份市值 (附註1) 164百萬港元

過往市盈率 (附註2) 16.9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4及5) 0.098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按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過往市盈率乃按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全面收益總額、配售價每股股份0.41港元，以及假設在年內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總數）計算得出。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並按配售價每股0.41港元及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未計及因本公司行使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所宣派支付予Z Strategic（Orient Apex的股東）的中期股息3,000,000港元（已於2013年3月20日償付）。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計算，且經計及派付的中期股息3,000,000港元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至0.090港元。
5. 在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預期將約為21.4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現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約29.0%（或約6.2百萬港元）用作拓展香港現有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外判人力資源服務；(ii)所得款項淨額約38.4%（或約8.2百萬港元）用作開發中國及新加坡市場；(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4.0%（或約3.0百萬港元）用作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iv)所得款項淨額約9.3%（或約2.0百萬港元）用作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及(v)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9.3%（或約2.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施伯樂策略宣派股息合共6,000,000港元。在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ient Apex已宣派股息3,000,000港元。所有宣派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悉數支付，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此等股息。

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無權享有上述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隨著配售股份獲發行，我們的可動用資金將有所增加，然而，董事擬於維持充裕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根據當時經濟狀況並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前景、投資機會及現金需求等因素後決定。我們並無任何預期派息率。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多項風險，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風險可概略歸類為與我們、行業及配售有關的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i)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依賴我們的重大客戶，以及依賴客戶A持續授予我們的主要銀行融資。我們與重大客戶的關係如有任何變動或惡化，或我們重大客戶的業務策略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將先向調派至我們重大客戶的外判員工支付薪酬，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支薪期結束後七日，而其後再收取我們重大客戶的補償，且信貸期為30日。我們外判員工的支薪款項與收自重大客戶的補償之間現金流量的錯配，或我們的客戶未能或延遲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iii)我們依賴的重要客戶所屬行業範圍狹窄，或會令我們的業務難以拓展至其他行業；及(iv)我們的eHRS軟件、電腦系統及網絡可能會因病毒、黑客攻擊或伺服器故障而經受突發性中斷、故障或失靈。此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於2013年3月19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且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Ascent Way」	指	Ascen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07年8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潘先生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全資及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潘先生間接擁有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81.76%權益及18.24%權益，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花紅級別」	指	本集團提供予楊女士的酌情花紅計劃項下各花紅級別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處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度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我們股東的決議案」一段所述，我們將股份溢價賬中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293,749,900股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僅供地域參考而言（除非另有指示），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客戶A」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客戶
「客戶A受影響香港分行」	指	客戶A母公司於2012年12月計劃關閉客戶A最多七家在香港的分行
「客戶A母公司」	指	客戶A的母公司
「客戶B」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二重大客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或「我們的」	指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張先生、龔先生及Z Strategic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作出的日期為2013年3月19日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作出的日期為2013年3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酌情獎勵計劃」	指	我們的客戶設立及運營的酌情獎勵計劃，以獎勵及回報其僱員（包括我們調派予客戶的外包員工）
「酌情付款」	指	根據酌情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而應付的酌情花紅、佣金及其他類似獎勵付款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S銀行收益」	指	ESS銀行團隊創造的總收益（施伯樂策略的董事及我們除ESS銀行團隊以外的員工完成的分配除外）
「ESS銀行團隊」	指	楊女士帶領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銀行及金融業）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綸國際」	指	大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1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張先生為其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意一家）；或若文意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我們現時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Ipsos」	指	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受本公司委聘以編製Ipsos報告的行業專家，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由我們委任的Ipsos就（其中包括）香港人力資源諮詢及服務行業所編製日期為2013年1月13日的行業報告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天行證券及阿仕特朗或其中任何一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3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之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Luxuriant Global」	指	Luxurian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1年3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龔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大有融資」或 「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上市保薦人，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積金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張先生」	指	張天德先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本集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共同創辦人
「龔先生」	指	龔鈺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共同創辦人

釋 義

「潘先生」	指	潘稷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楊女士」	指	楊家鳳女士，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一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部的ESS銀行團隊主管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供認購的75,000,000股新股份
「Orient Apex」	指	Orien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1年12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現金而按配售價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惟受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4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由75,000,000股新股份及25,000,000股銷售股份組成的100,000,000股股份，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配售予以發售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重組契據」	指	本公司、張先生、龔先生、Z Strategic、潘先生及Ascent Way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3月19日的重組契據

「買賣協議」	指	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及Ascent Way就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向Ascent Way轉讓Orient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2月15日的買賣協議、日期為2012年2月17日的補充買賣協議、日期為2012年6月5日的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12年7月23日的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的統稱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銷售的25,000,000股現有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9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銀影」	指	銀影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由張先生的父親全資擁有，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b)(ii)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先生的父親及張先生均為銀影董事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中小型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重大客戶」	指	客戶A及客戶B的統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期間
「Triglobal」	指	Tri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06年9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就包銷商包銷配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天行證券」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上市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賣方」或 「Z Strategic」	指	Z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一家於2013年3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龔先生平均全資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控股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賣方的詳情」一段
「VeriSign」	指	VeriSign, Inc.，一家簽發數字證書的組織及獨立第三方
「施伯樂策略」	指	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3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含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一致。

「驗證碼」	指	全自動區分電腦和人類的圖靈測試，電腦運作時所使用的問答測試，以確定用戶是否為人類。驗證碼乃安全圖像，由一組歪曲的字母組成，其後接有文本框，用戶須在該文本框輸入字母後方可登錄網站
「電郵」	指	電子郵件，指一名用戶於互聯網向他人傳輸的文本、文件及／或圖形信息的術語
「eHRIS」	指	網上人力資源綜合系統，能跟蹤個人基本資料、現時就業資料、薪酬待遇、教育背景、工作經驗記錄及緊急聯絡資料等重要職業資料
「eLeave」	指	網上假期管理系統，不僅允許訂戶僱員網上提交假期申請，人事經理亦可在網上進行假期審批並制定實時報告
「ePayroll」	指	網上僱員支薪應用程式，精簡支薪功能
「ePayslip」	指	網上應用程式，讓訂戶僱員利用彼等唯一的用戶名及密碼網上檢查彼等現時及過往的支薪記錄，從而減少印刷成本並降低工資單在交付過程中被盜、遺失或受損的風險
「eTax」	指	網上應用程式，僱員可藉此通過互聯網查閱由eHRIS軟件編製的與其僱傭相關的報稅表

技術詞彙

「eTMS」	指	網上應用程式，提供綜合工時管理功能，包括僱員值勤管理、進出時間採集界面及時間記錄管理
「快速消費品」	指	快速消費品
「人力資源」	指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管理」	指	人力資源管理
「互聯網」	指	全球交際網絡，單獨管理的公共及私人電腦網絡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非政府組織」	指	非政府組織
「租用計劃」	指	租用計劃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SSL」	指	「安全套接層」加密，為互聯網安全協議。一旦開啟SSL會話，伺服器將向瀏覽人發送其公共密匙，而瀏覽人可據此向伺服器發回任意生成的私匙，以就該會話換取私匙
「VPN」	指	虛擬專用網絡
「網站」	指	萬維網的地點或地址，包括主頁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彼等並非過往事實，但與其未來事項相關的計劃、信念、期望或預期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存有風險及不確定性。

部分情況下，我們使用「致力」、「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會」、「計劃」、「有可能」、「推測」、「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字詞及類似的表達詞彙或陳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表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規劃項目；
- 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存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就未來事項的當前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代表彼等於作出之日的情況。本公司概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本公司謹此提示閣下，眾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出入或重大出入。

受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亦可能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此等提示聲明。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目前本集團尚未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挫，而閣下亦可能因此損失閣下的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賴於我們的重要客戶，尤其是客戶A。我們與重要客戶的關係如有任何變化或惡化或我們重要客戶的業務策略如有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應收賬款約90.7%。儘管我們力求透過對客戶個別設定信貸期限降低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未來我們的客戶可能因破產、流動資金短缺、經營不善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對我們的責任。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未向我們作出補償，而我們並無足夠現金流量或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支付我們外判員工的薪金及僱員福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包括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直接與我們的外判員工訂立僱傭合約，我們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我們的外判員工支付工資及其他僱員福利（例如加班津貼），惟根據僱傭條例，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工資期結束後七日。我們若因現金流量不足或我們的其他流動資金問題而未能於指定限期內向我們的外判員工支付工資及其他僱員福利，或會面臨民事訴訟及／或刑事檢控，在此情況下，我們的信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與我們大部分重要客戶訂立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該等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的年期介乎1至3年，部分協議的續新可由客戶自行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六份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續新及一份因時間到期而終止。然而，概不能保證該等框架服務協議日後會被續新。倘未能與我們的重要客戶續訂現有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或簽訂新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可能給我們的收益帶來不明朗因素及潛在波動。

我們與部分客戶所簽訂的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並無訂明我們應調派的最低僱員人數，因而可能被有關客戶在毫無理據的情況下通過向我們發出不足1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因此，該等客戶可能在短期內終止彼等的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而我們自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應得的收益則會因而充滿不明朗因素。倘該等客戶在彼等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的指定屆滿日期前將其終止、大幅減少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或完全停止使用該等服務（即便在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年期內），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重大客戶－客戶A，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性多元化金融服務集團的個人銀行附屬公司，其自2002年起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的第二重大客戶－客戶B，為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並於新加坡上市的領先金融服務集團旗下的香港銀行附屬公司，其於亞洲15個市場內設有超過200家分行，自2008年起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客戶A所貢獻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49.7%、64.5%及66.9%，而客戶B所貢獻收益則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33.6%、19.8%及15.4%。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我們的重大客戶仍將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若我們的重大客戶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終止我們的服務，或會對本集團的收益或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波動或下挫，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已向客戶A及客戶B調派外判員工460名及70名。根據與我們的重大客戶所訂立的現有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本集團應要求為我們的重大客戶招募外判員工，並將彼等調派至我們的重大客戶。由於外判員工由本集團支薪，我們會先行支付彼等的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酌情付款除外），隨後按月自我們的重大客戶獲得補償。倘在我們已償付此等開支後，我們的重大客戶未能對我們作出補償或對我們支付予外判員工的款項有任何異議，則很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重大客戶不再需要該等外判員工或決定縮減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我們或需解僱大量外判員工，並向彼等支付遣散費及其他法定賠償，故會產生重大負債。為配合全球業務策略，客戶A母公司於2012年12月宣佈計劃在全球範圍內裁減約11,000名僱員，以削減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裁員過程中，客戶A母公司的全球個人銀行部將削減約6,200個職位。客戶A母公司亦有計劃合併及關閉美國及多個其他國家的84家分行，其中七家位於香港。客戶A受影響香港分行相當於客戶A於2013年1月香港分行總數約六分之一。由於我們的外判員工並非客戶A的僱員，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客戶A母公司的裁員計劃將不會對本集團與客戶A的外判業務往來造成任何即時及直接影響。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

並未按計劃關閉客戶A受影響香港分行。然而，我們董事預測計劃關閉客戶A受影響香港分行可能導致客戶A重新調整其不同營運領域的員工編制，繼而影響其對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尤其是一般營運及聯絡服務人員的需求。截至2012年9月30日，我們已分別向客戶A調派約158名及5名外判員工以提供一般營運及聯絡服務。由於未能知悉實施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客戶A受影響香港分行名稱及我們調派至該等分行的外判員工人數，我們董事現時難以對計劃關閉客戶A受影響香港分行對我們營運表現及財務業績將產生的影響程度作出估計。然而，倘因計劃關閉客戶A受影響香港分行而導致客戶A對我們外判員工的需求大量下降，我們的營運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自客戶A獲得銀行融資，其中約2.0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董事預期我們與客戶A的銀行關係於上市後仍將繼續維持。概不能保證未來我們與客戶A之間的業務關係不會惡化。由於我們將客戶A視為我們的主要收益及資金來源，且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惡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或會因上市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將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率下降

由於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末前後開始籌備上市，故大部分上市開支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產生，並將於上市後確認。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1港元計算，預計合共約12.5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將支付予包銷商及不同專業人士，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按75%及25%承擔，本公司所承擔的上市開支當中：(i)約4.6百萬港元將於損益扣除，佔我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47.4%，將相應減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ii)約4.8百萬港元將於我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溢價賬入賬為減項。謹此強調，有關上市開支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的最終金額有待審核，且受多種變數及有關時期的假設影響。

此外，由於(i)作為對籌備上市服務的獎勵而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支付特別花紅；(ii)就本集團一名新聘總經理產生新增僱員開支；及(iii)新購置汽車的折舊開支增加，從而導致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將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及淨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4.8%、5.9%及3.1%。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淨利潤率減少乃由於該期間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由於上市開支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預期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將有所減少。概不保證我們日後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將不會增加及任何有關增加不會對我們的純利及淨利潤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能否持續賺取收益及溢利取決於我們維持競爭實力及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

自2002年以來，我們一直耕耘於人力資源行業。儘管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151.0百萬港元、165.2百萬港元及90.1百萬港元以及稅後純利約7.3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我們能否持續錄得收益及純利將取決於我們維持在人力資源行業的競爭實力及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

由於進入門檻不高，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分部競爭激烈，競爭對手及參與者眾多。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香港公司數目日後或會增加，這將導致價格競爭加劇，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或會因競爭對手以提供更優質服務及／或削減價格方式帶來的競爭加劇而受到損害。激烈的競爭可能來自當前的競爭對手，亦可能由提供類似服務的新市場參與者導致。倘我們不能保持其競爭力，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與擴展我們業務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我們的重要客戶所屬行業狹窄，且我們於中國及新加坡市場的業務營運經驗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自我們五大客戶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6.1%、93.3%及92.0%。本集團五大客戶分佈於銀行、電訊及保險行業。

在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及合作關係的基礎上，我們正積極尋求與上述三大行業領域以及其他行業領域內新客戶的業務合作機遇。然而，董事預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仍將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倘有任何重大客戶斷絕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董事的經驗，我們服務的需求情況取決於上述三大行業領域的業務活動水平及香港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因此，概不能保證該三大行業領域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在未來數年仍會得以維持或繼續增長。該三大行業領域在香港倘有任何滑坡，可能給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價格帶來下行壓力，而服務費及相關收費減少會對我們的收益造成相應影響。

作為我們戰略發展的一部分，我們正考慮將業務拓展至其他行業領域，如快速消費品及奢侈品牌領域。然而，向其他行業領域拓展或需耗用大量時間及物力，成本相對較高，且會因業務環境及經濟發展中的不明朗因素而充滿變數。倘我們在向其他行業領域拓展過程中遇到困難或進程延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就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採取多項業務策略，包括成立新營運實體或尋求戰略業務聯盟機會，以將業務營運擴張至中國及新加坡市場。然而，董事及本集團在該等地區開展業務的經驗均有限。我們或會遭遇眾多風險，如不同的法律及稅務制度、貨幣匯率波動及政治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克服此等風險。我們或須付出大量人力及財務資源以應付該等風險，從而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未來業績及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受中國及新加坡法規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授權規定。我們如未能取得有關牌照、許可及／或批准會阻礙我們擬定的擴張計劃，而此舉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毛利率下降

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毛利率錄得下降，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3%下降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及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2%下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2%。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應客戶要求運作每名外判員工所得的服務費減少。此外，鑒於我們就大部分外判員工調派相關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乃按每名外判員工收取固定月費，倘我們外判員工的薪金上漲而我們收取的費用維持不變，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毛利率將會受到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經歷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毛利率的再次下降。若我們經歷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毛利率的任何重大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因外判員工的行為或疏漏而可能承擔責任

於2011年3月31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645名、611名及643名外判員工，其中分別有385名、333名及357名外判員工負責我們客戶的銷售工作。儘管該等外判員工為我們的客戶工作並根據調派受客戶監督，彼等仍為我們的僱員，而我們可能會就彼等在執行或擬執行客戶委託予彼等的銷售責任時的行為或疏漏承擔責任。例如，倘我們的客戶的顧客因在銷售過程中依賴我們外判員工所提供的虛假或誤導性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我們或會面臨我們客戶及／或其顧客的索償或法律行動。在此種情況下，我們或須招致額外成本，以結算該等索償或就有關法律行動進行辯護，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客戶其後僱用我們的外判員工後收取轉換費時或會遭遇困難

若客戶希望僱用我們任何外判員工，則彼等或須向我們支付轉換費，而轉換費乃按有關外判員工的新年度薪酬待遇的百分比計算。鑒於我們的外判員工或會自願離開我們而在未有知會我們有關聘任而受聘於我們的客戶，故概不保證我們可收取轉換費或就轉換費加以索償。

我們的eHRIS軟件以及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絡均可能因病毒、黑客攻擊或伺服器故障而經受突發性中斷、故障或失靈

我們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穩定性取決於本集團保護我們的eHRIS軟件及數據伺服器免受病毒或黑客攻擊、火災、斷電、掉線及類似事故影響以致出現損毀或中斷的能力。目前，我們尚未就病毒或黑客攻擊所造成的損失投購任何保險。我們的軟件受損或伺服器失靈均可能中斷或終止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作為一名優質人力資源相關軟件高效供應商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eHRIS軟件出現重大故障的案例。然而，任何導致eHRIS軟件應用程式連接中斷的網絡中斷或故障或網絡及伺服器維護失敗或未能迅速解決此等問題均會不利影響eHRIS軟件的表現及降低客戶滿意度，從而影響客戶人力資源相關營運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導致我們的公眾形象受損，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吸引及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在外判人力資源業務方面能夠勝任外判員工工作的僱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如張先生、龔先生、楊女士、蔡永懿女士、任怡女士及許振聲先生，以及我們就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挽留、激勵及招募具有適當技能且能全面瞭解客戶需求的僱員的能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被認為對我們日後的成功有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此外，我們難免會面臨主要管理層成員離任的風險。我們預期，未來此等人力資源管理難題仍將為一項事關成敗的重要因素，倘日後主要管理人員離職或未能成功吸引或挽留該等人士，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僱用及挽留一批具備必要能力水平及人力資源行業知識的僱員，以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未來，我們可能會面臨合適熟練僱員短缺的境況，這種情況或會制約我們實施各項策略的能力，及對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業務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不可或缺的部分即為招募及留住具知識、經驗及技能符合客戶需求的外判員工的能力。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招募及留住合資格外判員工提供服務，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可繼續招募及／或留住具備滿足客戶需求的必要技能及知識的合資格外判員工。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外判員工的整體流動率分別約為123.56%、119.47%及50.23%。流動率乃按年內僱用的外判總人數與各年度／期間末活躍外判總人數之差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活躍外判總人數計算。我們外判員工流動率的顯著上升連同我們迅速招聘替換外判員工的流動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納稅義務可能受中國稅法或政策的變動影響。我們或無法獲批免徵中國營業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在中國錄得收益零、2,375,100港元及733,000港元。我們的業務目標為在未來發展我們本身在中國市場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因此，中國稅務法律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或會因適用稅法發生變動而不可作為衡量我們未來期間經營業績的指標。日後我們的所得稅負債如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執行中國客戶與我們所訂立合約安排的不明朗因素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就銷售我們的eHRIS軟件與中國客戶訂立合約，該等合約受中國法律管轄。預期日後與我們中國客戶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須按規定於中國透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爭議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倘我們的中國客戶未能根據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其義務，我們可能須倚賴根據中國法律作出的法定補救（包括尋求強制性救濟及要求損害賠償）。然而，概不能保證該等法定補救會產生效力或其結果會符合我們的利益。

中國的法律環境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區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

我們可能難以達致業務目標

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的業務目標乃根據我們的現有計劃及意向而制定。我們擬根據該等目標拓展其現有業務。然而，該等計劃乃基於對全球環境的假設及董事當前所瞭解到的人力資源行業的發展趨勢而制定。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實施其各項策略，亦不能保證該等策略一經實施即可令我們達致各項目標。倘若我們未能達致其業務目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付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因此，概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會或將能派付股息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6,000,000港元及零。於2013年3月20日，Orient Apex向Z Strategic派付中期股息3.0百萬港元，並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股息，然股息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經考慮盈利額、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情況、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的酌情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的股息不可作為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洩露來自客戶的個人資料的可能影響

作為一家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已自客戶取得大量個人資料（尤其是有關我們客戶員工個人的個人資料），並透過綜合資料庫保存資料。

根據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遵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我們有責任對全部有關資料保密。倘我們違反保密責任，而我們客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因此被洩露予第三方或為第三方所得，則客戶可能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以就洩密而引起或產生的損失索取賠償及／或補償。

雖然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以保障資料庫的安全及保密性，然而無法保證個人資料不會外洩或我們資料庫不會遭未經授權侵入，如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須緊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日新月異的發展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受勞動力市場及有關法規不斷變更的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及進取地向其客戶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亦不保證能開發專業技術、經驗及資源，以達成上述事宜。我們在發展業務、適應勞動力市場變化及培訓僱員以維持我們競爭力過程中可能產生龐大成本。

倘我們未能緊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快速發展，以最新資訊及技術向客戶提供服務，則對我們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可能出現變動

就提供招聘服務而言，我們須按規定自勞工處處長取得相關牌照。有關香港僱傭代理的牌照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香港政府進一步頒佈香港職業介紹所的發牌規定，我們或需為符合該等法律及／或法規而改變其經營模式，從而可能產生額外成本，而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深受影響。無法保證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監管環境不會發生任何變動。倘我們將其業務拓展至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區市場，我們或需取得其他適當牌照或批准。

我們大部分設施及業務現均設於香港。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的政府及法制。根據基本法，香港在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可享有高度自治。然而，任何危及香港目前自治水平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eHRIS軟件可能面臨被競爭對手／用戶抄襲及利用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我們在提供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過程中能維持對eHRIS軟件的獨家使用，亦不能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用戶不會得知我們eHRIS軟件的有關技術細節及參數，並將其運用到彼等的軟件開發中。我們eHRIS軟件的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配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大幅波動。此外，並非我們控制範圍內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通量構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流通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或不能以配售價或較之更高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權益將可能會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為現有業務的擴展或新發展或新收購募集額外資金。倘本集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我們的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配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限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市場研究機構所編撰的多份原始資料，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包括與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當地經濟及在若干市況下於當地業務環境中經營人力資源服務有關者，乃摘錄自市場研究機構所編撰的多份原始資料。我們相信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的來源為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合適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為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事實及統計數字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並無經獨立核實，亦不曾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並無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亦可能與香港境內或境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符。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摘錄自本招股章程所指或所載原始資料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為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統計數字相類比，故不應過分倚賴。此外，概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按與可能於其他地方載列者相同的基準或以同等準確度呈列或編製。於任何情況下，潛在投資者應權衡本招股章程所呈列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提呈發售。就配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以提供或作出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或聲明，而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經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如適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由2013年3月28日至2013年4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i)大有融資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0樓2002室）；(ii)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19樓）；及(iii)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11樓），查閱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由大有融資保薦的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配售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或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獲授權的司法權區內以及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要約或邀請。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及賣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投資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供配售。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配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概不會對我們的股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凡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4月10日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買賣。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張天德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14座1877室	中國
-----	------------------------------------	----

龔鈞	香港 九龍塘 公爵街3號 嘉爵園 9樓D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潘稷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2B號 禮頓山 3座 35樓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豪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5座20C室	中國
-----	---------------------------------------	----

林兆昌	香港 樂活道4號 樂活臺 18樓A室	中國
-----	-----------------------------	----

譚德機	香港 太古城 景天閣 12樓A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20樓
2002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旺角彌敦道636號
永隆銀行中心19樓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1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1A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9號
航天大廈24層
郵編518048

有關新加坡法律
JE Legal LLC
(Eversheds LLP的聯營行)
1 Finlayson Green
#14-02
Singapore 049246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法律顧問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物業估值師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901室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5樓
本公司網站	<u>www.zebra.com.hk</u> (注意：此網站所載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翠珊，ASCPA, HKICPA
授權代表	張天德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14座1877室 龔鈺 香港 九龍塘 公爵街3號 嘉爵園 9樓D室
監察主任	張天德
審核委員會	吳君豪 (主席) 林兆昌 譚德機
薪酬委員會	林兆昌 (主席) 吳君豪 譚德機 張天德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譚德機 (主席)
林兆昌
吳君豪
張天德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香港分行
香港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一座21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20樓
2002室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自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Ipsos編製的報告。我們認為，該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該等資料已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我們概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我們已合理審慎編製及轉載官方政府刊物所載的該等資料，但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官方政府刊物所載資料未必與來自香港境內或境外其他資料來源的資料相符。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就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有關資料。

於2012年2月1日，我們委聘Ipsos對香港、中國及新加坡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市場開展市場調查，費用約為386,000港元。市場調查結果載於Ipsos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Ipsos（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乃獨立於我們，與我們並無任何關連。Ipsos（代表其本身、其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確認，Ipsos報告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編製，並同意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引用及使用Ipsos報告所載資料。

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採用數據及信息收集法摘錄，包括(i)Ipsos開展的文案調查，包括專業行業文獻、政府／監管資料來源、網上數據來源、第三方報告及調查、行業報告及分析師報告，以及Ipsos維持的資料庫；及(ii)透過訪問香港主要業內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開展的初步研究。

Ipsos，其辦事處遍及超過80個國家，是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客戶提供意見，以幫助其制定具競爭力的品牌、產品及客戶體驗策略。Ipsos獲委聘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市場調查、市場分析、市場規模估算、市場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公司情報。

我們已於本節披露摘自Ipsos報告的若干資料。

香港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市場概覽

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提供多種服務，以協助各企業從事人力資源營運及管理

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起源於美國，經過數十年的發展，現已提供多種詳細及多元化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協助企業開展人力資源營運及管理。

- 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協助企業解決其人力資源組織、架構及僱員相關問題，包括僱員與僱主溝通促進、健康及福利評估、退休及財務諮詢、人力資本管理諮詢、併購中的人力資源組織、機構重組、人才錄用及行政人員搜尋、招聘流程外判及人力資源外判。
- 除人力資源技能及專業知識外，亦須具備會計、精算、金融、薪酬、資訊科技等其他技能及資格，以提供綜合及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香港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可分為以下類別：

- 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及資本管理諮詢服務的供應商。
- 主要提供組合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外判及行政人員搜尋（獵頭）服務）的供應商。
- 主要提供行政人員搜尋（獵頭）服務的供應商。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包括招聘流程外判服務、合約員工服務、僱員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面向希望節省人力資源經營及管理成本的企業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是一種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旨在協助企業減小因商業及經濟循環不穩定性造成的人力資源及員工管理的經營成本壓力。

-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起源於20世紀70年代，產生於矽谷高科技企業對招聘流程外判(RPO)服務的需求。

- 矽谷的該等高科技企業將其稀缺人才及專家招聘流程及僱傭外判予招聘流程外判(RPO)服務供應商，以降低招聘成本及提升招聘流程的效率。
- 隨著人力資源需求及員工問題日益複雜且不再局限於高科技行業，於20世紀80年代，非高科技企業亦開始興起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不僅包括招聘流程外判服務，亦包括臨時及合約員工服務、僱員管理、薪資及福利、強基金流程以及報稅。

甄選服務供應商時，企業客戶通常會根據彼等的專業領域標準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能力、過往記錄、資料庫規模、資料庫是否能迅速應付其所需以及服務供應商的反應速度。

臨時及合約員工服務

臨時及合約員工服務乃由招聘流程外判(RPO)服務演變而來，涵蓋大中小企業內部分或全部內部人力資源職能。可能需要臨時及合約員工服務的企業包括：

- 人員不足以於激烈市場競爭下應付經營及後勤職責的企業。對該等企業而言，該等職責通常毋須專業技巧或經驗，並具有高度可取代性。向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外判該等職責可節約福利（如保險及長期服務金）、招聘及停工成本，為企業提供較招聘長期員工更多的靈活性。
- 在短期內具有較高人力要求的企業。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通常擁有包含各類人力資源的資料庫，可在必要時為該等企業提供協助。

香港臨時及合約員工服務市場的利潤率約為5%至10%。溢利來自大規模合約員工或大量相關服務。

- 服務供應商一般就臨時或合約員工服務費上調月薪約20%至30%**的費用，另加額外管理服務的附加費用。
- 若干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獲客戶優先委聘，除開展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外，亦開展中層管理人員或專家搜尋服務。

- 交叉銷售是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拓展業務及增加溢利的策略。

附註：

- ** 百分比指臨時或合約員工月薪以外的收費範圍以作為提供有關服務的服務費。有關額外收費的百分比通常包括提供臨時或合約員工服務的行政成本、如保險等雜項費用及利潤率。然而，額外收費百分比可能因不同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而有所不同。百分比範圍不包括該等極端個案。

薪資代管及管理服務

香港薪資代管及管理服務市場的利潤率約為5%至10%。該溢利來自定期及長期客戶委聘工作。鑒於薪資代管及管理服務的利潤率不具競爭力，故服務供應商趨向於取得更多委聘工作及提供增值服務，以擴大各項委聘的合約規模，從而產生更多溢利。

- 收費通常取決於服務供應商需要處理的僱員人數。
- 為拓展業務及銷售，薪資處理及代管服務供應商亦提供其他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如招聘流程外判及報稅。

可能需要薪資代管及管理服務的企業包括：

- 只有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企業。由於該等企業的人力資源工作簡單直接，因此僱傭長期內部人力資源人員不具成本效率。

基於網絡的人力資源管理(HRM)解決方案

香港市場已引進基於網絡的人力資源管理(HRM)解決方案，以促進人力資源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

- 該解決方案通常包括安裝軟件系統、培訓系統使用者及維護等售後服務。
- 軟件系統通常配備資料庫，提供關鍵字搜尋功能，幫助保存人力資源數據的結構化記錄，如履歷、招聘進展、員工個人資料、薪資、強基金及福利。亦可執行計算功能，並可生成不同類別的報告，供管理人員作出決策。

- 基於網絡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可接受定製，以滿足不同公司的需求及經營性質。

於2011年，基於網絡的人力資源管理(HRM)解決方案僅佔香港人力資源外判及行政人員搜尋市場銷售總額約2%，故該市場並無主導服務供應商或品牌。

- 過去，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納入IBM及惠普等成熟資訊科技供應商提供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但隨著技術不斷進步，除基於網絡的系統外，人力資源諮詢服務供應商亦開始提供有關解決方案，並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行政人員搜尋

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主要包括兩種服務：預付款搜尋及後付款搜尋。

預付款搜尋服務

預付款搜尋服務主要幫助企業為高級行政人員級別或行政總裁級別職位尋找合適人選。收到新指示後，預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通常會從其於相關行業的資料庫及顧問關係網中開始搜尋。亦可能擴大搜尋範圍，以涵蓋客戶所在地以外的地區或其他行業中擁有相關經驗的人選。服務供應商亦為客戶提供進展報告，介紹搜尋所用方法、所篩選的分部及人選，以及有關人選合格或不合格的原因。多數預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收費為每個職位約35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約相當於50,000美元至130,000美元），收費總額的約三分之一於開始搜尋時支付，需要預付款搜尋服務的職位通常為年薪3百萬港元以上的高級行政人員。設有以下職位或職務的企業（包括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可能需要預付款搜尋服務：

- 有關職位或職務具高度機密性，披露該職位的任何變動可能引起企業內部不穩定或遭受競爭對手打擊。
- 有關職位或職務具高度專業性，需要掌握專業技巧或具備專業背景，而市場上並無合適人選。

預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通常具高度專業性，擁有多年與高級行政人員溝通的經驗。預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僱用的每名顧問均專門於特定或至多三個行業搜尋。香港預付款搜尋服務市場由跨國市場參與者主導。

後付款搜尋服務

後付款搜尋服務主要幫助企業為中層管理人員或專家職位尋找合適人選。後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嚴重倚賴其資料庫及內部研究部門，針對客戶所提供職位的合適人選撥打新客戶及老客戶推廣電話。有關供應商通常擁有不同行業（如銀行及金融、零售及快速消費品及資訊科技）或不同工作職能（如資訊科技工程、人力資源、金融及會計）的專業知識及優勢。與預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不同，後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需要儘快尋找合適人選，以賺取收入，因為後者於開始搜尋前未向企業收取任何首期款，成功物色到合適人選填補職位空缺後方會收取付款。此外，企業通常會就一個職位委聘超過一家後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而後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通常收取企業向成功應聘者提供的全年薪酬的約10%至25%，並提供約30至90天保證期，倘應聘者於保證期內離職，則退款最多50%或免費尋找替代人選。設置下列職位或職務的企業通常需要後付款搜尋服務：

- 有關職位或職務具專業性，而市場上並無合適人選。
- 缺乏人力資源人力及資源，並需要後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協助甄選及遴選合適人選的企業內的有關職位或職務。

後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顧問並無特別資格要求，但須迅速為客戶尋找及物色合適人選。香港後付款搜尋服務市場高度分散，包括跨國及地方市場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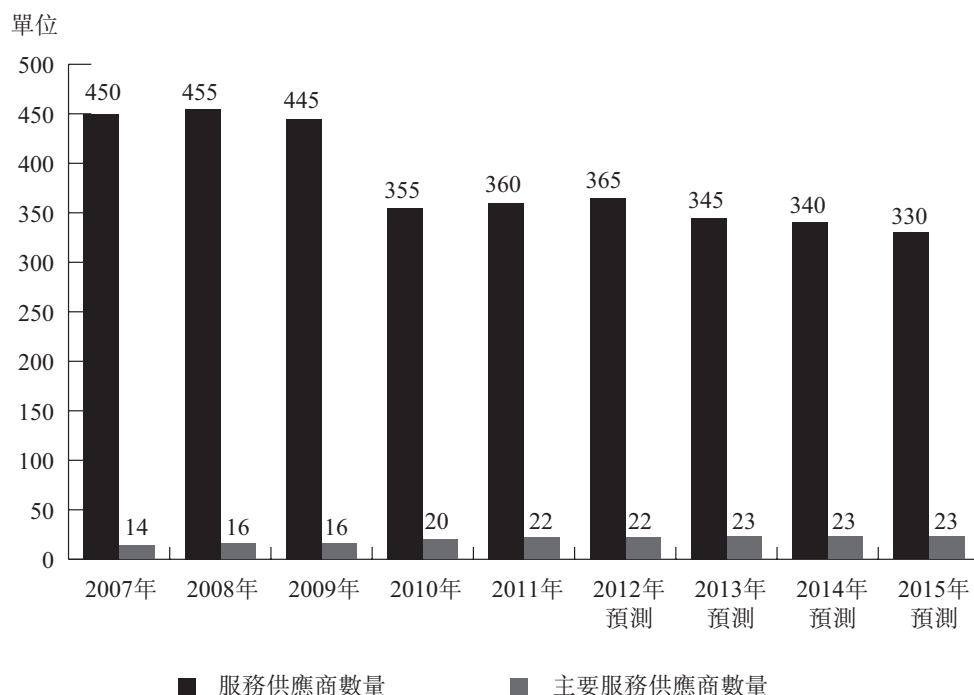
香港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數量

預計於未來四年，擁有多於10名但少於100名僱員的香港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的數量將會減少，然而，預計同期內擁有多於100名僱員的香港主要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的數量將會增加。

2007年至2015年香港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
及主要供應商總數

2007年至2015年香港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
估計總數的複合年增長率= -3.8%

2007年至2015年香港主要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
估計總數的複合年增長率= 12.0%



資料來源：Ipsos訪談及分析

2007年至2011年，香港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總數以約5.4%的複合年增長率減少，而主要服務供應商則以約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 過去三十年，香港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持續發展，並取得相對成熟，因此，不具備充足專業知識及關係網的新市場參與者難以進入市場。
- 過去50年，跨國及外國公司紛紛來港設立區域總部，吸引眾多跨國或國際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來港經營。
- 2010年突然下挫主要由2009年全球經濟衰退所致，若干服務供應商無利可圖而退出市場，其他服務供應商則於經濟開始好轉時通過併購方式發展壯大。

2012年至2015年，預計香港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總數將以約3.3%的複合年增長率溫和縮減，主要服務供應商總數將以約1.5%的複合年增長率微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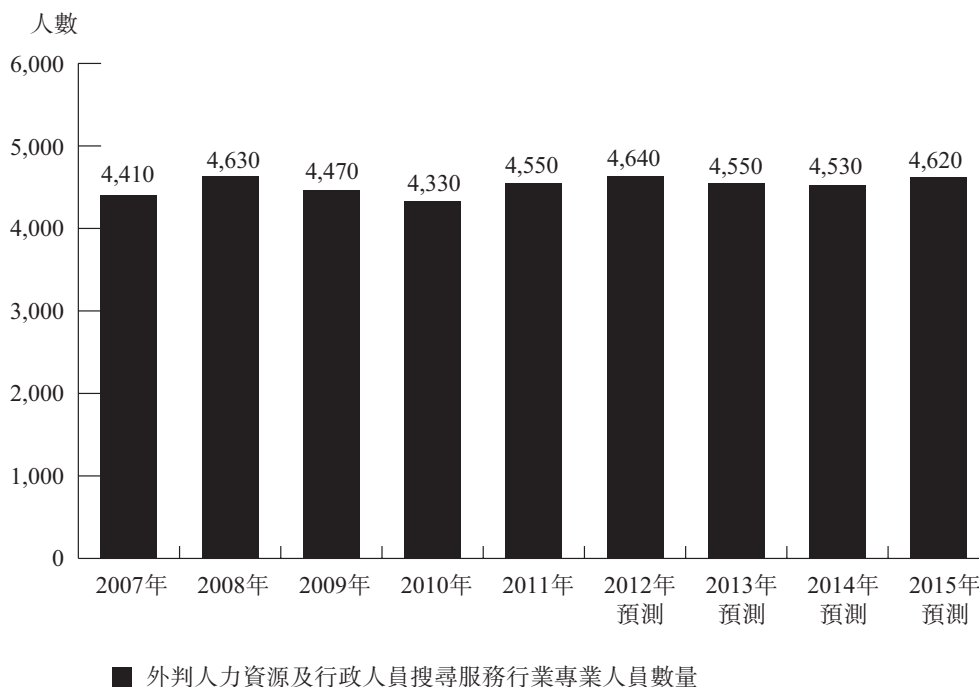
- 鑒於市場競爭激烈且已達到飽和，預計小型服務供應商將逐漸淡出或被大型服務供應商收購。
- 預期香港的低稅收及中國門戶地位將為香港帶來更多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需求。

香港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專業人員數量

2007年至2011年，香港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行業專業人員總數隨經濟狀況波動的幅度不大。

2007年至2015年香港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行業專業人員總數

2007年至2015年香港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行業專業人員估計總數的複合年增長率= 0.6%



附註：上述數據均來自於擁有超過10名僱員的服務供應商。

資料來源：Ipsos訪談及分析

2007年至2011年，香港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的專業人員總數以約0.6%的複合年增長率微增。

- 2007年至2008年，各個行業與香港經濟齊頭並進，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招募更多專業人員，以滿足其業務增長需求。
- 然而，2008年年底爆發金融危機及2009年全球經濟衰退導致職員總數減少及市場蕭條，與2008年相比，2010年香港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行業流失約6.5%的專業人員。

預計於2012年至2015年，香港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的專業人員總數將保持相對穩定，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1%。

- 預計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將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因淘汰或整合而面臨數量減少情況，但專業人員數量將保持水平相若，僅在不同服務供應商之間流動。
- 香港租金成本及專業人員薪酬不斷增加造成商業環境競爭激烈，勢必會推升各專業人員的生產力。

香港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市場規模

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的市場價值增長，乃主要由經濟條件以及薪資及工資水平推動。

2007年至2015年香港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市場規模

2007年至2015年香港獲得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之企業
數量的複合年增長率= 1.9%

2007年至2015年香港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市場
總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 4.6%



附註：上述數據均來自於擁有超過10名僱員的服務供應商。

資料來源：Ipsos訪談及分析

2007年至2011年，香港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市場的總收益以約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鑒於約60%的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需求來自銀行及金融與資訊科技行業，故受金融危機及全球衰退打擊而令該等行業出現的停工及削減員工需求，導致2009年市場收益減少約2.5%。
- 受中國經濟強勁增長支撐，香港經濟迅速復甦，帶動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需求上升，於2010年收益及獲得該等服務之企業數量分別上升約8.3%及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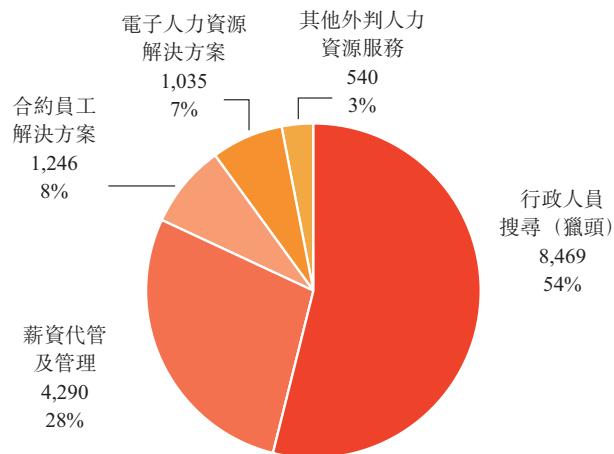
2011年，香港所有企業中約1.6%獲得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預計於2012年至2015年，香港獲得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之企業的總收益及數量將分別以約4.3%及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企業數量不斷增加將帶動外判人力資源服務需求上升，原因是工資增加及持續通脹將為企業提供激勵，以外判其人力資源工作及僱用合約員工，以削減經營成本。
- 專業諮詢費用增加將導致香港平均薪資上升，從而帶動市場總收益增加。

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行業的市場由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主導，約54%的企業獲得該等服務，約佔2011年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行業總銷售價值的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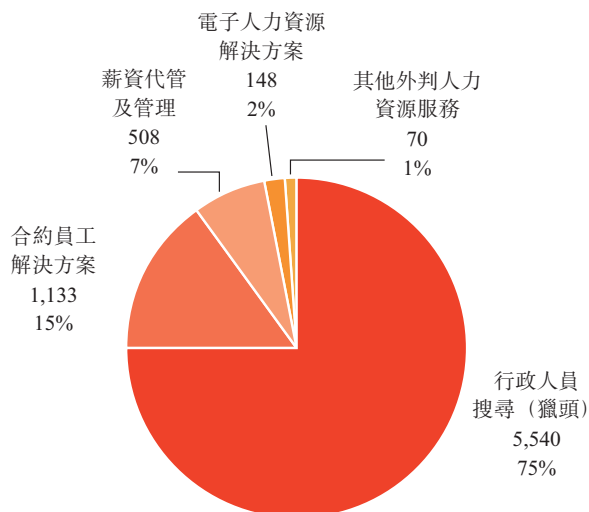
2011年按服務類型進行的香港獲得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 搜尋服務之企業數量市場劃分

香港獲得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之企業總數 = 15,580



2011年按服務類型進行的香港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
搜尋服務銷售收益市場劃分

香港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總銷售收益 = 7,399百萬港元



附註：

- (1) 其他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包括招聘流程外判，不包括薪資代管及管理、臨時或合約員工及電子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 (2) 企業可能自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獲得超過一項服務，故統計數據乃基於企業獲得的主要服務。
- (3) 有關薪資代管及管理的數據僅計入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未計入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類型專業企業。

資料來源：Ipsos訪談及分析

行政人員搜尋服務是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行業的主要服務部門，於2011年的市場價值約為5,540百萬港元，約佔市場總值的75%。

- 接獲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的所有企業中，約54%曾於2011年委聘行政人員搜尋服務，其中大部分為跨國公司。
- 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是委聘行政人員搜尋服務的主要行業。滙豐銀行、花旗集團等國際金融機構是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的目標客戶，但該等客戶通常會同時委聘超過一家服務供應商。
- 鑒於每項委聘工作產生的高額收入，來自行政人員搜尋服務的銷售收入中約40%來自預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

其他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約佔2011年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市場總值的25%。

- 臨時或合約員工服務、薪資代管及管理服務以及電子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分別約佔2011年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市場總值的15%、7%及2%。
- 接獲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的企業總數中，2011年曾委聘薪資代管及管理服務、臨時或合約員工服務及電子人力資源解決方案者分別約佔28%、8%及7%。
- 委聘其他薪資代管及管理服務的企業包括全年均有相關需求的地方及跨國公司。
- 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仍為繼電訊行業之後的外判服務核心行業。
- 外判服務利潤率下降促使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向行政人員搜尋服務擴張，以維持業務。

香港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的趨勢及發展

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

原本僅提供招聘流程外判、臨時及合約員工、薪資處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正在擴張其業務，以納入有關政策制訂、勞動力規劃及結構制訂的諮詢服務，以及策略化管理僱員調查分析。

後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將擴充其他行業及工作職能的專業知識，並藉此發掘新的業務機遇。

- 例如，專注於銀行及金融行業的若干後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正在擴張業務範圍，以涵蓋資訊科技及電訊、零售及快速消費品行業。原本專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職位的若干供應商將擴張至金融、會計及工程等職位搜尋。
- 該等供應商亦提供招聘流程處理及諮詢服務，以提升客戶服務價值。

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交叉銷售其他增值服務，如僱員學習支持及規劃、人才評估工具及材料制定，以提升其委聘工作價值。

提升生產力以維持競爭力

隨著香港租金及工資成本激增推高經營成本，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趨向於提升每名顧問的生產力，以可持續發展業務及維持市場競爭力。

- 每名顧問的生產力通常以每名顧問產生的平均銷售價值衡量。
- 2008年至2009年12月，平均薪資以約12.9%的年增長率增長，同期內香港寫字樓租金成本以約29.0%的年增長率增長。
- 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尤其是小型供應商）展開價格大戰，通過降價手段存續並維持競爭力。

擴張中國業務

香港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正向中國擴張業務。

- 中國經濟迅猛增長帶來大量投資機遇。
 - 2006年至2010年，中國企業總數由約42.47百萬元增至約47.4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2.8%。
- 隨著香港企業對成本日益敏感，許多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開始努力降低客戶服務費用，以保持競爭力。
- 鑒於中國市場潛力巨大而香港利潤下降，越來越多的服務供應商向中國擴張業務，以發揮市場潛力。
 - 除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主要城市開展業務外，若干已進駐中國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正考慮滲透至二線城市，以擴大市場。
- 在中國經營業務的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更有可能在中國尋找人才，以滿足客戶需求。

香港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競爭分析

香港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競爭前景

競爭現狀

2011年，香港約有360家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其中僅約6%為擁有超過100名僱員的主要服務供應商。

- 外判人力資源及後付款搜尋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並由預付款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主導。
 -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由小型市場參與者主導，該等參與者約佔市場參與者總數的90%。
 - 預付款搜尋服務市場由跨國服務供應商主導，該等供應商約佔市場參與者總數的80%。
 - 後付款搜尋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包括跨國及地方服務供應商。
- 超過50%的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僅提供行政人員搜尋服務，剩餘供應商兩種服務均有提供。
- 該等服務供應商主要向香港銀行及金融以及科技行業提供解決方案，不論服務屬何種性質。
 - 聲譽、價格及客戶關係是客戶企業的主要甄選標準。
- 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正逐漸擴張於中國及亞太國家的服務範圍。
- 服務供應商在提升服務質量方面競爭激烈，而服務質量通常由其經驗及服務綜合性所界定。
 - 多數該等服務供應商已進駐多個國家，因此更有能力處理跨國項目。
- 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正努力在所提供服務範圍方面進行獨特的自身定位，以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 隨著企業向中國市場擴張的需求日益增強，香港所有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均專注於向中國市場擴張服務，以發揮市場潛能。

香港主要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市場高度分散，由小型企業主導，佔市場參與者總數約90%。香港提供臨時合約員工服務的主要競爭對手為(a)一家總部位於瑞士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香港附屬公司；及(b)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勞動力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香港附屬公司。

有關香港提供臨時合約員工服務的主要競爭對手的詳情概述如下：

排名	公司	總部地址	2011年 於香港 產生的 收益 (百萬港元)	估 總收益的 市場份額 百分比 (%)	應佔 臨時及 合約員工 業務 百分比 (%)	員工人數	顧問數目	香港外判 員工人數	分部數目及 地址	主要服務 範疇
1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香港附屬公司	英國	448.7	9.5%	~45%	125	55	1,800	於全球73個 國家擁有 4,400個 辦事處	招聘流程外判
2	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香港附屬公司	瑞士	238.9	5.0%	~60%	70	45	1,500	於全球擁有 5,500個 辦事處	招聘流程外判
3	施伯樂策略	香港	165.2	3.5%	~90%	28	6	611	於香港擁有 1個辦事處	外判人力資源 服務
其他			3,889.3	82.0%						
合計			4,742.1	100.0%						

附註：

- (1) 表格乃根據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各自於香港產生的總收益進行排名。
- (2) 表格僅計入主要業務為提供薪資代管及管理、臨時及合約員工以及行政人員搜尋的公司，惟不包括僅提供行政人員搜尋服務的公司。
- (3) 施伯樂策略的產品組合、業務規模以及市場及未來前景與上表所述的其他公司不盡相同，比較數據僅供一般參考之用。
- (4) 員工人數不包括外判員工人數。

資料來源：Ipsos訪談及分析

競爭因素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 **價格：**為應對香港不斷增加的租金及工資成本，企業致力將非核心業務的經營成本降至最低，以集中精力開展核心業務。縮減經營成本是委聘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主要原因。因此，服務供應商降價可幫助其客戶實現成本效率。
- **聲譽：**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建立於可靠性及安全性之上。外判人力資源涉及處理高度機密的內部員工資料。聲譽良好的服務供應商就提供安全數據及可靠服務給予客戶信心。
- **客戶關係：**客戶企業傾向於委聘相同的服務供應商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致力拓寬客戶基礎，同時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以實現業務持續發展。

行政人員搜尋服務

- **品牌知名度及聲譽：**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致力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以吸引求職者及客戶。聲譽良好的品牌可助服務供應商僱用更為優秀的顧問，創造更多利潤。此對預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而言尤為重要，因為其客戶通常就每項委聘工作委聘1至2家服務供應商。
- **關係網：**強大的資料庫及廣泛的關係網對提升搜尋潛力而言實屬必要。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爭相擴充其求職者資料庫及客戶基礎，以於不同行業建立關係及增進了解，從而促進工作開展。

後付款搜尋服務

- **高效服務：**企業通常同時委聘超過一家後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因為毋須就每項委聘工作預先付款。推薦人選獲客戶錄用後方會計入收益。可在最短期間內填補職位空缺的服務供應商即可贏得業務及獲得所產生的收益。

預付款搜尋服務

- **專業知識：**鑒於職位的目標人選為高級行政人員而市場上並無合適人選，尋求預付款搜尋服務的客戶通常對服務供應商期望較高。客戶期望預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具備紮實的行業知識及高度專業性，以幫助客戶甄選合適人選，並提供詳細報告證明其推薦及建議。

香港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的市場增長動力及准入門檻

市場增長動力

- 香港在中國政府支持下實現經濟增長，保障了香港的門戶地位並吸引更多外國投資進駐香港，將增加來港經營的企業數量，從而帶動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服務的增長。
- 香港跨國及中小型企業數量不斷增加，亦推動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需求上升。2007年至2011年，香港企業總數以約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進軍海外開拓商機的中國內地企業不斷增加。缺乏海外經營經驗加上巨大的文化及語言障礙，推升對香港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等專業公司服務的需求。
- 鑒於經營成本（包括租金及工資成本）持續上揚，企業趨向於向外部服務供應商外判其內部人力資源服務以削減成本，推升對香港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
- 企業競爭加劇推升對要求具專業技能及卓越才能人才的特殊職位的需求，以應對日新月異的商業環境。
- 隨著全球商業環境不斷變化，企業須通過委聘臨時或合約員工來保持靈活性，以應付市場突變。

准入門檻

資料庫及關係網、顧問的專業技能及知識、客戶關係及僱員忠誠度，令香港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行業形成較高的准入門檻。

- **資料庫及關係網：**建立龐大的資料庫及廣泛的關係網需耗費大量時間，但卻是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發揮最大搜尋潛力及縮短搜尋時間的必備條件，對未與行業人員建立充足市場關係的新市場參與者而言實屬挑戰。
- **顧問的專業技能及知識：**行政人員搜尋服務顧問須掌握深入的行業知識，提升了市場經驗有限的新市場參與者的准入門檻。
- **客戶關係：**建立關係後，企業趨向於委聘相同的服務供應商。不願更換服務供應商，令尋求建立新客戶關係的新市場參與者面臨較高的准入門檻。
- **僱員忠誠度：**企業通常不願採納合約員工形式，因為難以建立員工忠誠度及士氣，故提供臨時及合約員工服務的新市場參與者的增長受到限制，准入門檻亦被提高。
- **資本：**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服務業務的啟動需投資以招募經驗豐富的顧問，給行業設置准入門檻，惟影響較低，因擁有一至兩名有關專家即可開辦此等業務。

香港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以及機遇與威脅

影響市場地位的因素

成本控制、不斷提升的經營成本、多樣化的服務及行業知識水平，是影響香港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市場地位的幾項因素。

- 所有服務供應商致力透過衡量服務產能來控制成本。提高每名顧問的產能可提升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力。
- 經營成本（包括租金及工資成本）不斷上升亦增加經營難度。實現成本效率是服務供應商繼續生存的必要條件。
- 隨著行業競爭加劇，服務供應商紛紛選擇進軍其他業務領域來擴大服務範圍，從而提升每項委聘工作的價值。

- 隨著服務供應商紛紛力爭成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較多專家並專注於不同行業及服務部門的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可樹立市場威望並脫穎而出。

機遇及威脅

市場機遇

- 中國經濟騰飛推升外判服務需求，並為香港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創造大量機遇。
- 來港開設辦事處以開拓中國市場的地方及跨國公司數量不斷增加，將催生香港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機遇。
- 2007年至2011年，原先未入駐中國或香港，而後來港開設辦事處以開拓中國市場的企業數量由約5,715家增至6,143家。

市場威脅

- 香港租金及工資成本高企對香港企業造成嚴峻挑戰，並令香港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利潤率下挫。香港地位岌岌可危，可能喪失相對中國等經營成本較低國家的競爭力。這可能打擊市場信心，阻礙香港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的未來發展。
- 香港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市場對經濟因素十分敏感。2011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令市場陷入迷霧，打擊投資者來港經營或拓展現有業務的信心。

中國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市場概覽

預付款搜尋服務市場由跨國市場參與者主導，而後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亦包括中國當地建基良好的公司

行政人員搜尋（獵頭）

中國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主要協助企業搜尋高層及高級別的行政人選

-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於中國成立分處的跨國企業日益增多。該等企業，尤其是外資企業，極度需要搜尋熟悉中國市場的高層及高級別行政人選。

- 估計中國約有950家行政人員搜尋公司；中國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分為兩類，即預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及後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
- **預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主要協助跨國及世界500強公司招募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職位。
 - 預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收取人選年度薪金待遇約30%，而高級跨國參與者通常收費更高，最低就每個工作崗位收取60,000美元。彼等於搜尋開始時收取預付款總額約30%。彼等主要搜尋年度薪金待遇超出300,000美元的高級管理層職位或年度薪金待遇超出1,000,000美元的主要行政人員職位。
- **後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主要協助國內企業招募高級管理層職位或協助跨國公司招募中層管理或專家職位。彼等主要搜尋年度薪金待遇為人民幣200,000元（約30,953美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約232,144美元）的職位。
 - 後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包括跨國市場參與者及在當地建基良好的市場參與者。
- 亦有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僅為特定行業提供搜尋服務。

附註：按2011年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4615元計算

通常採納基於網絡的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以促進中國人力資源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基於網絡的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

基於網絡的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已引入中國，以促進人力資源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

- 於中國普遍提供的基於網絡的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安裝軟件系統、培訓系統用戶及售後服務（如維護）。
- 通過開發電子支薪系統（如計算員工工作時長及基於員工表現的薪資調整建議工具；維護員工人數資料庫、履歷及員工保險等人力資源記錄），軟件系統幫助企業提高人力資源部的效率。其亦可發揮人力資源成本分析職能，可為經理生成各類報告以支持彼等的決策。

- 因中國人力資源慣例與其他國家較為不同，故多數基於網絡的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海外服務供應商須作出針對性的調整方能適應中國市場。

中國基於網絡的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分為三大分部：高端、中端及低端

- 高端分部的主要目標客戶為外資企業、地方大型企業及國有企業。此市場分部由外國服務供應商主導。
- 中端分部及低端分部提供價格較低的解決方案，主要目標客戶為地方企業及中小型企业。該兩大市場分部由地方服務供應商主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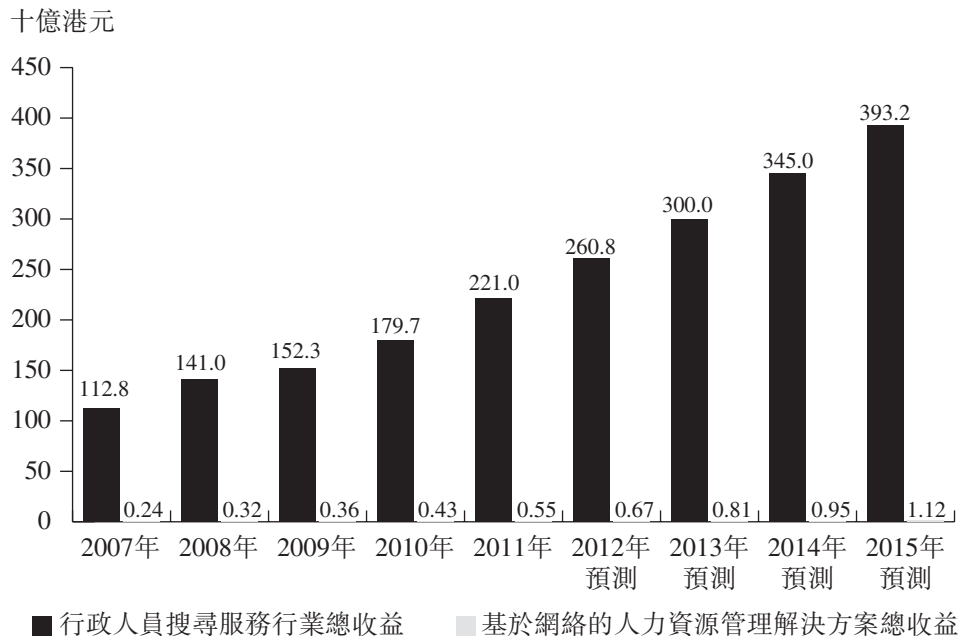
中國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過往5年，中國行政人員搜尋服務及基於網絡的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迅速增長

2007年至2015年中國行政人員搜尋服務及基於網絡的 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2007年至2015年中國行政人員搜尋服務市場總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 = 16.9%

2007年至2015年中國基於網絡的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
總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 = 21.5%



資料來源： Ipsos訪談及分析

- 2007年至2011年，中國行政人員搜尋服務市場總收益以約1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跨國及世界500強公司於中國新設分處或將其亞洲總部遷至中國，導致中國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的市場價值增高。
 - 隨著二線城市經濟迅猛發展，愈來愈越多的企業在該等城市成立分處。企業擴張將帶動人力資源諮詢服務需求上漲，繼而推動2011年行政人員搜尋服務需求較2010年增長約23%（就收益而言）。
- 2012年至2015年，中國行政人員搜尋服務市場及基於網絡的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總收益預期將分別以約14.7%及1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隨著中國出台支持中小型企業發展的十二五計劃，企業數量增加將帶動外判人力資源服務需求。
 - 服務供應商提供更為全面的服務（如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將增加市場總收益。

中國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的趨勢及發展

中國行政人員搜尋服務行業的未來兩大趨勢為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及滲透至二線城市

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

中國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不僅向企業提供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亦提供諮詢服務，如薪資待遇諮詢、人才培訓課程及人力資源政策諮詢

- 為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及提高聘用價值，愈來愈多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人力資源市場調研及外判人力資源等服務。
 - 地方服務供應商推出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服務，以擴張業務並與跨國及外國市場參與者抗衡。
- 預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亦積極拓展新業務商機，彼等透過將市場延伸至中層管理職位來擴展其市場機會。部分服務供應商甚至協助跨國企業及知名地方企業舉辦面向應屆畢業生的校園招聘活動。

向二線城市擴張

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加大對二線城市的滲透率，以擴大彼等的市場份額

- 二線城市，尤其是武漢、成都及重慶等經濟迅猛發展的城市，對行政人員搜尋服務的需求極大。更多的跨國企業及國內知名企業近年正於該等城市設立分處。
- 受人才不足所限，在二線城市就高級或行政級別職位尋找合適人選並非易事。因此，更多入駐二線城市的企業偏向使用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來招募合適人選。

新加坡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市場概覽

新加坡行政人員搜尋服務市場較為分散，市場參與者超過1,100家

行政人員搜尋（獵頭）

新加坡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主要協助企業搜尋中層至高層特定專業職位

- 隨著更多的國際企業選擇新加坡作為其於亞洲的地區辦事處，招聘合資格專業人士的競爭隨之加劇。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眾多企業將招聘事宜外判予外部服務供應商，以便更多地關注其核心營運。
- 2011年，新加坡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超過1,100家。市場較為分散，估計跨國市場參與者約佔新加坡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總數的6%。該等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全面服務，包括管理諮詢、招聘及企業實習。
- 新加坡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分為兩類，即預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及後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
 - **預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主要協助涉足眾多行業的企業招聘行政人員，尤其集中於高級管理層職位及地區主管。
 - 預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通常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獨家合約就特定委聘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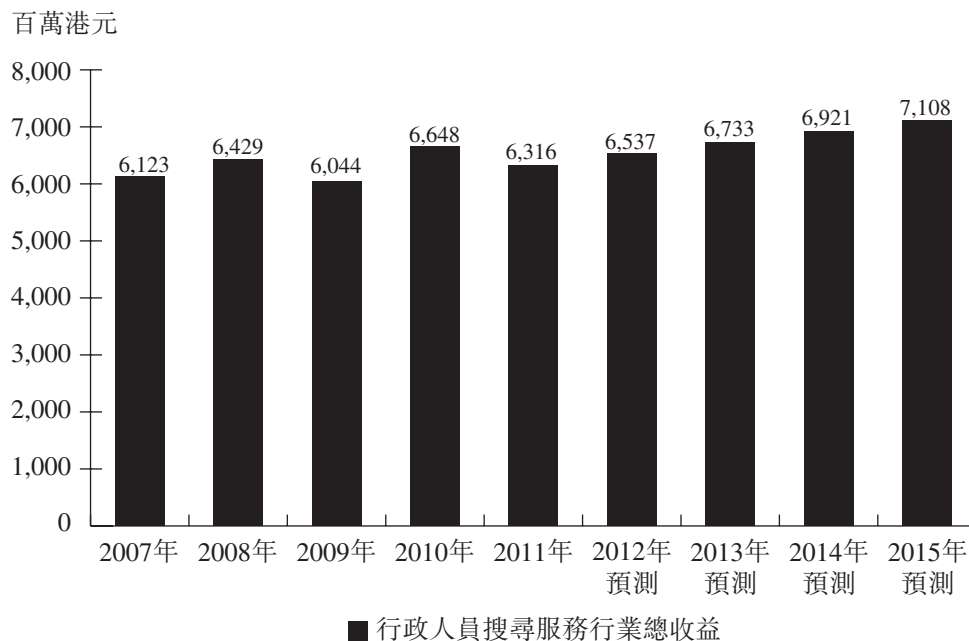
- 後付款搜尋服務供應商主要協助企業招募中層管理或專家職位。
 - 通常在招聘成功後支付有關服務，惟部分服務須收取起步或廣告預付款以保障溢利。每個任務的完成平均耗時3個月。
- 每個任務完成後，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將發起跟進服務，討論新盟員的工作表現，保證客戶滿意彼等的服務。
- 新加坡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的關鍵成功要素為網絡及經驗。
- 主要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已將其服務範疇拓寬至搜尋以外，可提供領導及人才管理方面的服務。

新加坡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新加坡的地區定位帶動行政人員搜尋服務穩步增長

2007年至2015年新加坡行政人員搜尋服務的市場規模

2007年至2015年新加坡行政人員搜尋服務市場總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 = 1.9%



資料來源： Ipsos訪談及分析

- 2007年至2011年，新加坡行政人員搜尋服務市場總收益以約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作為亞太地區，尤其是東南亞的樞紐中心，新加坡人力資源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不僅受新加坡經濟環境影響，亦受到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經濟環境影響。

新加坡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的趨勢及發展

新加坡人力資源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積極在全球範圍擴張其資料庫及擴展服務範圍，藉以擴大市場份額及提高盈利能力

發展全球資料庫

新加坡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正擴張其資料庫以涵蓋全球人才

- 新加坡崗位市場競爭激烈及對人選的高要求加大新加坡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的搜尋難度。
- 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正積極擴張其搜尋能力，由地區擴張至全球人才，從而可提高其盈利能力。
- 跨國服務供應商尤其憑藉其全球覆蓋率在全球範圍內物色人選，以填補特定高級行政人員職位。

擴展服務範圍

新加坡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正擴展其業務範圍，由單純的行政人員搜尋擴展至高價值專業諮詢服務，以提高盈利能力

- 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發現幫助企業發展及挽留僱員比單純的行政人員搜尋更為重要。
- 為擴大市場份額及增加溢利，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尤其是大型預付款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正整合領導諮詢服務至其原本的行政人員搜尋服務。
- 業內主要市場參與者改變其市場定位，由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轉變為人才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在新加坡市場脫穎而出。

- 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供應商正擴展其服務範圍，以涵蓋高價值服務，如領導諮詢服務、管理評核及評估。

本研究所用假設

- 假設香港經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步增長。
- 假設預測期間不會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災或爆發疫癘，從而影響香港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行政人員搜尋服務的供需情況。
- 港元價值預測乃基於2011年的港元現值，並於預測模型中加入通脹因素。

本節概述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監管機制的若干重要方面，且絕非詳盡資料。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作陳述。閣下應就本節所述內容諮詢閣下本身的顧問。

香港法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A章職業介紹所規例

工資

定義

「工資」指支付予僱員作為其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的所有報酬、收入、津貼（包括交通津貼、勤工津貼、佣金及超時工作薪酬）、小費及服務費，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法，但不包括：

- (a) 僱主提供的居所、教育、食物、燃料、水電或醫療的價值；
- (b) 僱主對任何退休計劃的供款；
- (c) 屬於賞贈性質或僅由僱主酌情發給的佣金、勤工津貼或勤工花紅；
- (d) 非經常性的交通津貼、任何交通特惠的價值或僱員因工作引致的實際開銷的交通津貼；
- (e) 僱員支付因工作性質引致的特別開銷而須付給僱員的款項；
- (f) 年終酬金或屬於賞贈性質或僅由僱主酌情發給的每年花紅；及
- (g) 完成或終止僱傭合約時所付的酬金。

僱員可得的年終酬金、產假薪酬、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疾病津貼、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及代通知金，均根據上述工資的定義計算。

超時工作薪酬若屬固定性質或在過去12個月內每月平均款額不低於該僱員在同期的平均月薪的20%，則在計算上述補償項目的款額時，也須將超時工作薪酬包括在內。

支付工資

工資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僱主必須盡快支付所有工資給僱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7天。僱主如果未能於工資期屆滿後7天內支付工資，須就欠薪支付利息給僱員。

在吳超球與另一人訴陳秀蓮經營鵬利運輸公司的案例中，原訟法庭發現「工資期」指根據特定僱傭合約應付工資的期間。可駁回的假設為工資期為1個月。然而，僱傭條例並未規定特定僱傭期應付的工資，其必須視該期間內所賺取、所應計或應付的工資而定。僱主及僱員應以合約協定工資在何種情況下支付。暫且不考慮協議的真假，僱傭條例規定由僱傭雙方自行協定工資在何種情況下或何時支付或應支付，而據此可計算出特定僱傭期（即工資期）的應付工資。

違例與罰則

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

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欠薪的利息給僱員，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未能支付工資

僱主如果不能再支付到期的工資，須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而終止該合約。

僱員如果超過1個月仍未獲發已到期的工資，可認為其僱傭合約在未經通知下已被僱主終止，並有權領取代通知金及其他法定及合約終止付款。為避免爭議，僱員在行使僱傭條例所賦予的該等權利時，應知會僱主。

職業介紹所

根據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指為以下目的經營業務的人士：

- (a) 代人謀職；或

- (b) 向僱主供應別人的勞動力，

而不論經辦該業務的人士會否從有關僱主或其他人士處得到任何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

僱傭條例適用於香港所有的職業介紹所，惟下列者除外：

- (a) 由香港政府經營或資助經營者；
- (b) 根據香港法例第478章商船（海員）條例經營者；
- (c) 僱主僅就其本身招募僱員而經營者；
- (d) 由為其他各方招募僱員的承包商或分包商經營者；
- (e) 非牟利及由出版業者經營者；或
- (f) 非牟利及由一家認可教育機構僅就該教育機構的學生或畢業生的僱傭而經營者。

職業介紹所經營者必須向勞工處處長取得牌照或豁免證書。

僱傭條例第53條規定，勞工處處長如有合理理由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發牌或續發牌照，亦可將牌照撤銷：

- (a) 所經辦或擬經辦的職業介紹所名稱：
 - (i) 與其他人士正在或曾經經營的另一職業介紹所的名稱相同；或
 - (ii) 與另一職業介紹所的名稱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欺騙公眾；
- (b) 職業介紹所被用作或相當可能被用作不法或不道德用途；或
- (c) 經辦或擬經辦職業介紹所的人士有以下情況：
 - (i) 是一名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i) 於過去5年內，曾因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有侵害人身罪，或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或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罪而被定罪；
- (iii) 就有關其發牌或牌照續期的申請向勞工處處長明知而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
- (iv) 曾違犯僱傭條例第XII部的任何條文或根據僱傭條例第62條訂立的任何規例；或
- (v) 由於任何其他理由並非是經辦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

牌照自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效。職業介紹所的各分所須取得牌照複印件。該牌照（包括牌照原件及複印件）必須於職業介紹所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申請人必須不遲於計劃開業前一個月以指定方式向勞工處處長申請牌照。牌照續期必須於牌照到期前至少兩個月以指定方式申請。

豁免申請必須以指定方式向勞工處處長提出。勞工處處長於信納職業介紹所為非牟利且符合公眾利益時，可向該職業介紹所授出豁免。倘勞工處處長認為該職業介紹所已不再為非牟利性質或就公眾利益而言不應獲此豁免，則可撤回所授出豁免。

持牌人須記錄於職業介紹所登記申請職業的所有人士的有關詳情。該記錄：

- (a) 應包括該人士的姓名、地址、香港身份證號碼（倘為非居民，則護照號碼及國籍）、已收費用及佣金、受僱日期以及僱主的姓名及地址（倘僅就遵守僱傭條例而收集上述個人資料，則並不違反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b) 必須於職業介紹所各會計年度完結後不少於12個月期間內保留；
- (c) 必須在其職業介紹所營業地點可供勞工處處長或其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隨時查閱。

持牌人無論如何不得：

- (a) 向求職者就取得其僱傭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規定佣金除外）；
- (b) 與任何人士（其他持牌人或其職業介紹所的合夥人或股東除外）分攤規定佣金；
- (c) （不論是訂明或隱含）與僱主訂立協議（除非經勞工處處長書面允許），其中：
 - (i) 僱主承諾僅僱用透過持牌人的職業介紹所求職的人士；及
 - (ii) 持牌人同意支付或給予僱主某種形式的物質利益；及
- (d) 將其牌照借予、轉讓或讓渡予其他人士。

職業介紹所可向各求職者收取的最高佣金金額不超過求職者成功就業後首月工資的10%。

職業介紹所規例附表2規定，職業介紹所可收取的最高佣金必須於任何時間展示於該職業介紹所營業地點的顯眼位置。

香港法例第593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禁止進行職業濫發訊息活動（例如使用不正當手法聯絡多個收訊人）及與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詐騙活動。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2條，電子訊息被界定為目的是或目的之一是（其中包括）在任何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任何業務而作出下述事宜的電子訊息：要約供應貨品、服務、設施、土地、商業機會，或宣傳或推廣貨品、服務、設施、土地及商業機會的供應者等。透過公共電訊服務發送至電子地址的任何形式電子訊息（包括電郵、傳真、短訊服務／多媒體短訊服務及預先錄製語音／視像訊息）均受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規管。然而，人對人互動呼叫則獲豁免。具有以下性質的訊息獲豁免而不在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全部適用範圍內：

- (a) 人對人電話銷售；及
- (b) 聲音廣播或電視節目服務。

僱主及僱員的責任

就本集團提供的員工外判服務而言，本集團與外判員工之間存在僱主與僱員關係，而不論該等員工實際乃為應我們客戶的要求受調派工作。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條規定，僱員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從事的任何行為，須視為由其及其僱主所作出或從事的，不論該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然而，倘僱主可證明其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僱員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則可以此作為辯護。經我們的董事確認，董事與客戶之間達成共識，於調派員工予客戶期間，本集團無須確保我們的外判員工遵守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我們董事了解到，我們的客戶已向我們的外判員工分派一套規範及監控手冊，手冊載有電話銷售活動的有關內容。為使我們的外判員工更好的遵守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本集團亦向我們負責電話銷售活動的外判員工提供培訓資料，以避免彼等違反有關法律、規定及法規。

罪行及罰則

倘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成立以監管香港廣播及電訊行業的獨立法定組織，並獲授權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認為任何人士正在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2部（訂明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任何條文，或已違反第2部任何條文，而違反的情況令到該項違反相當可能會持續或再度發生，則其可向有關人士送達執行通知，要求該人士採取指定補救行動。任何人士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另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3部禁止發件人使用不正當技術聯絡多名收件人。倘有以下行為，即構成犯罪：

- (a) 在未經收件人同意下，提供、獲取或使用地址收集軟件或地址收集清單以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 (b) 向使用自動化方法取得的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 (c) 使用手稿程式或其他自動化方法登記多個電郵地址；及
- (d) 在知情情況下為隱藏訊息來源而透過開放轉發或開放代理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該等罪行將於法院被起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最高兩年監禁（有關地址收集的犯罪並無監禁期限）或經公訴程式定罪最高可處1,000,000港元罰款及最高五年監禁。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涵蓋與目前在世的個人（資料當事人）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資料，該等資料可用以查明個人身份，且其形式便於查閱及處理。該條例適用於資料使用者，即所有可個別或聯合或與其他人士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

於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求職者個人資料時，持牌人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原則，即：

原則一 — 收集目的及方式。此原則規定應合法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並載列資料使用者在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向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原則二 — 準確性及留存時間。此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為準確、最新及留存時間將不長於所需時間。

原則三 — 個人資料的使用。此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須作其收集或直接相關目的而使用。

原則四 — 個人資料的安全。此原則規定，將就個人資料（包括查取或處理資料的方式均為不可行的資料）作出適當的保障措施。

原則五 — 資料在一般情況下可供提供。此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可公開提供彼等所持有個人資料的類別及使用個人資料的主要目的。

原則六 — 查閱個人資料。此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修正彼等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含特定豁免規定，包括：

- (a) 就家居或消閒用途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廣泛豁免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b) 若干僱傭相關的個人資料豁免遵守當事人查閱的規定；及

- (c) 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當事人查閱及使用限制規定時，倘極可能對公眾或社會利益造成一定影響，則可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這些利益包括安全、防護及國際關係；預防及偵查罪行；任何稅項或關稅的評估或徵收；新聞活動；以及醫療保健方面的利益。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5條規定，僱員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從事的任何行為，須視為由其及其僱主所作出或從事的，不論該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然而，倘僱主可證明其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僱員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則可以此作為辯護。我們董事了解到，我們的客戶已向我們的外判員工分派一套規範及監控手冊，手冊載有個人資料私隱保護內容。為使我們的外判員工更好的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亦向我們負責電話銷售活動的外判員工提供培訓資料，以避免彼等違反有關法律、規定及法規。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2012年修訂本**」)已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2年7月6日刊於憲報，編製2012年修訂本乃旨在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權的保護。修訂條文將分三個階段實施，有關直接促銷的條文預計將於2013年上半年生效。

根據2012年修訂本的規定，通過電話向特定人士就貨品、設施或服務要約提供或就其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的行為屬於「直接促銷」行為。

有關為直接促銷用途使用個人資料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前須採取指明行動

根據2012年修訂本第35C及35J條的規定，如資料使用者擬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提供予他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應告知資料當事人若干訂明資料，並提供回應途徑，供資料當事人表示是否反對擬進行的使用或提供。資料使用者須以易於閱讀及理解的方式呈示訂明資料。該等訂明資料包括擬使用或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該資料擬用作直接促銷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以及(倘適用)擬向其提供該等資料作直接促銷的人士的類別。如該個人資料是擬為得益而提供的，資料使用者必須告知資料當事人該資料是擬如此提供的。

然而，根據新的規管制度，若資料使用者在新條文生效前，曾根據原條例的現行規定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則新規管機制下要求資料使用者通知當

事人其個人資料會被用於直接促銷的規定，便不適用，惟倘個人資料於2012年修訂本的新條文生效前曾用於某類別促銷標的，則其後該個人資料須用於同一類別的促銷標的。

如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或表示不反對，資料使用者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提供予他人作直接促銷

如資料使用者已向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資料及回應途徑，並收到資料當事人回覆表示同意或不反對，資料使用者才可以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提供予他人作直接促銷。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或向他人提供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他人作直接促銷，及通知獲如此提供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任何人士，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而資料使用者必須依從有關要求。

豁免

若干服務供應商向資料當事人要約提供社會或醫護服務（或就該等服務進行廣告宣傳）可獲豁免而不受新規定所管限，為得益而提供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予他人作直接促銷者除外。獲豁免的有關服務供應商包括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等公共機構。

刑罰

資料使用者違反新規管機制下的規定即屬犯罪。如違反行為涉及為得益而提供個人資料，最高刑罰是1,000,000港元罰款及五年監禁。至於其他違反行為，最高刑罰是500,000港元罰款及三年監禁。根據2012年修訂本，資料使用者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時須通知資料當事人其有權拒絕資料使用者繼續使用其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而違反此規定的最高刑罰已由10,000港元罰款提高至500,000港元罰款及三年監禁。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控制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因此，並不屬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項下「資料使用者」所界定對象。因此，我們的董事預計2012年修訂本將不會對我們的外判員工的電話銷售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旨在在保持香港經濟增長及競爭力的同時，亦積極預防工資過低及儘量減少低收入工作損失。

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起生效，最初的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28港元。由2013年5月1日起，最低工資上調至每小時30港元。實質上，在任何工資期應付一名僱員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的總工時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

法定最低工資適用於所有僱員，不論為月薪、日薪、長工、臨時工、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員，且不論彼等是否根據僱傭條例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受僱，惟不適用於下列人士：

- (a) 僱傭條例所不適用的人士；
- (b) 留宿家庭傭工（不論其性別或種族）；及
- (c) 實習學員及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該條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適用範圍

- (a) 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 (b) 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由香港僱主在本港僱用，而在地工作時因工受傷的僱員，亦受保障。

主要的補償項目

致命個案的補償金額

已故僱員的年齡	補償金額
40歲以下	84個月的收入或最低補償金額，兩者以較高的金額為準
40歲至56歲以下	60個月的收入或最低補償金額，兩者以較高的金額為準
56歲或以上	36個月的收入或最低補償金額，兩者以較高的金額為準

致命個案的殯殮費和醫護費

任何人士如曾支付因工遭遇意外而死亡的僱員的殯殮費及／或醫護費，有權向死亡僱員的僱主申索發還有關的費用，但可獲付還費用的數額以70,000港元為限。

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額

若僱員因工受傷引致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須按僱員受傷時的年齡及每月收入來計算：

僱員在受傷時的年齡	補償金額
40歲以下	96個月的收入或最低補償金額，兩者以較高的金額為準
40歲至56歲以下	72個月的收入或最低補償金額，兩者以較高的金額為準
56歲或以上	48個月的收入或最低補償金額，兩者以較高的金額為準

若僱員因工受傷引致永久地部分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須視乎僱員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並參照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額，按比例計算。

$$\text{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額} \quad \times \quad \text{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比}$$

按期付款

- (a) 僱員可由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放取工傷病假）的日期起，收取按期付款達24個月。按期付款的計算方法如下：

$$\left[(\text{發生意外時的每月收入} - \text{在意外後的每月收入}) \right] \times 4/5$$

- (b) 若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超過24個月，可向法院申請延長收取按期付款的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可超過12個月。

醫療費

僱主須支付的醫療費的每日最高金額如下：

- | | |
|------------------------------------|-------|
| (a) 對僱員每天身為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 | 200港元 |
| (b) 對僱員每天身為非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 | 200港元 |
| (c) 對僱員在每天身為醫院住院病人及非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 | 280港元 |

強制保險

僱主必須按規定持有有效的工傷補償保險單，以承擔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因工受傷所要負的法律責任。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須為僱員在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健康的措施，無論是工業或非工業。此條例基本為載列一般要求而賦權條例。

涵蓋範圍

此條例覆蓋幾乎所有工作地點，即僱員工作的地點。除廠房、建築地盤及餐館外，辦公室、實驗室、商場、教育場所等其他地方亦受法律所管轄。

責任承擔者的角色

根據此條例，所有人均有責任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地點。

(a) 僱主應以下列方式對工作地點的安全健康負責：

- 提供並維持機器及工作制度的安全或健康不會受到威脅；
- 作出安排以確保機器或物件的使用、處理、存儲或運輸屬安全健康；
- 提供有關確保安全健康所需的所有資料、指示、培訓及監控；
- 提供並維持工作地點的出入口安全；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b) 物業佔用者有責任確保：

- 物業；
- 物業的出入口；及
- 物業內的任何機器或物件

為安全且不會對在物業內工作的任何人士的健康構成風險，即使彼等並非直接僱用在物業內的有關人士。

(c) 僱員應以以下方式對工作地點的安全健康負責：

- 照顧在工作地點內任何人的安全及健康；及
- 使用彼等的僱主所提供的任何設備或遵守任何制度或工作規則。

因此，我們的客戶在享用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時，彼等作為我們外判員工工作所在物業的佔用者，亦有責任為本集團的外判員工營造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地點。

條例的執行

勞工處處長有權向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的工作地點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有關通知者屬違法，分別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高12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根據上述條例制訂的職業安全健康規例載有若干關於防止意外、防火、工作地點環境控制、工作地點衛生、急救，以及僱主與僱員處理體力處理操作工序時預期需採取步驟的基本要求。規例的主要條款為：

通過以下方法防止意外發生：

- 確保機器為妥善設計、建造及保養，而所有危險部分均加以有效防護；
- 確保所有危險範圍均設有圍欄。

通過以下方法防火：

- 所有出口均設有照明的「出口」標誌，並明確指向出口；
- 確保所有逃生途徑均保持在安全狀況，且不受阻礙；
- 確保所有安全出口門可輕鬆從工作場所內打開或未被鎖住；
- 提供合適而充足的消防安全措施；

通過以下方法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保持工作場所乾淨衛生，確保其足夠敞亮通風；
- 提供足夠的排水系統。

通過以下方法確保衛生：

- 提供足夠的盥洗設施，以及足夠的飲用水供應。

通過以下方法提供急救：

- 在工作場所內備有足夠的急救設施，並指定專人看管。

通過以下方法確保體力處理操作安全：

- 評估及檢討進行體力處理操作的僱員的安全健康風險；
- 為從事體力處理操作的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及其他所需的保護性措施。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涵蓋範圍

強積金是以僱傭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不論僱員或自僱人士，凡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並通常在香港居住和工作，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有關僱員

僱主有法定責任，安排有關僱員參加市場上的註冊強積金計劃；註冊強積金計劃包括集成信託計劃、僱主營辦計劃和行業計劃。

僱主

除獲豁免人士外，僱主必須安排所有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受僱不少於60日或以上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全部參加註冊強積金計劃。

僱主可在市場上選取一個或多個強積金計劃，並安排有關僱員參加該等計劃。僱主必須展示由積金局發出的參與證明書。

供款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現時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6,500港元），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為1,250港元。但是，僱員無須為僱用期的首30日及其後首個不完整供款期供款，亦無須為每月薪金少於6,500港元而供款。僱主的供款

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現時為每月25,000港元）。這筆供款將即時歸屬於僱員，成為僱員在計劃內的累算權益。

「有關入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予僱員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包括住房津貼及其他住房福利），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則除外。

僱員和僱主皆可選擇在強制性供款以外作出額外的自願性供款。

僱主的責任

如發薪週期較每月一次更為頻密，僱主仍須在翌月首10天內為僱員作出供款。

在支付供款時，僱主必須向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一份付款結算書，列明每名僱員的有關入息和供款額。

僱主亦須在作出強制性供款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向每名僱員提供每月供款記錄，列載僱員的有關入息和供款額（包括僱主和僱員的供款）。

累算權益的提取

在若干情況下，計劃成員可在達到65歲前提取累算權益。該等情況包括：

- (a) 年屆60歲並提早退休；
- (b) 永久離開香港；
- (c)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 (d) 死亡（請注意，強積金屬成員遺產的一部分，可由遺產代理人申索）；
- (e) 賬戶結存少於5,000港元，12個月沒有向計劃作出供款，並表明無意在可見的將來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

執法措施

為達致更理想的執法成效，積金局會向違規僱主（包括逃避強積金供款，扣減僱員薪金作僱主供款或不安排僱員參加任何強積金計劃等）採取下列執法措施：

(a) 直接聯絡僱主

積金局透過主動巡查、僱員投訴或受託人報告，得悉僱主的違規個案後，會立即與有關僱主聯絡，要求他們立即糾正違規情況，及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5%的附加費。積金局會盡早跟進違規個案，確保僱員的強積金權益得到保障。

(b) 徵收罰款

僱主必須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的規定履行強積金職責，積金局可根據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向違規僱主徵收罰款。積金局已加強執法，僱主在處理強積金事宜時，須注意以下事項，如有違反規定，積金局或會直接向違規僱主徵收罰款，而無須另行通知：

(i) 準時為有關僱員作強制性供款

僱主必須就每名有關僱員的每一供款期作出強積金供款，供款須在所訂明的供款日（即翌月10號）或之前，支付予相關的核准受託人。

違規僱主可被罰款5,000港元或欠款額的10%，以較高者為準。

(ii) 向計劃成員提供每月供款記錄（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除外）

僱主必須在作出供款後的7個工作日內給予有關僱員每月供款記錄。

違規僱主可被罰款，首次失責的罰款額為10,000港元，其後如再犯，罰款額最高可達50,000港元。

(iii) 向核准受託人申報僱員離職（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除外）

如有僱員離職，僱主必須於該離職僱員的最後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之前，以書面或在付款結算書中向受託人申報該僱員的離職日期。

違規僱主可被罰款，首次失責的罰款額為5,000港元，其後如再犯，最高可被罰款達20,000港元。

(c) 民事申索及刑事檢控

僱主如拖欠強積金供款，積金局可代表僱員入稟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民事申索，以追討欠款及附加費。積金局亦可對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僱主，包括公司的高級人員、管控人員及公司的合夥人，提出刑事檢控。

- (i) 如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最高可被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
- (ii) 如僱主沒有為僱員供款，最高可被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
- (iii) 如僱主已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了強積金供款，但沒有向受託人作出供款，則最高可被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4年。
- (iv) 此外，如僱主給予僱員的供款記錄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首次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被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香港現行的版權條例於1997年6月27日生效。此不時被檢討和修訂之條例為認可類別的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電影、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在互聯網向公眾人士發放的作品，提供全面的保護。此外，作出現場表演的表演者及與表演者訂有獨家錄製合約的人士，亦受法例保障。

作品在香港取得版權保護，毋須辦理任何手續。各地作者的作品，或在世界各地首次發表的作品，均可在香港受到版權保護。

由於有不少國際版權公約（例如伯爾尼公約、國際版權公約、日內瓦唱片公約、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均適用於香港，故本地創作人的作品也可在世界上大部分國家及地區受到保護。

版權的擁有權

作品的作者，是作品版權的第一擁有人。至於僱員的作品，除非勞資雙方另有協議，否則僱主是版權的第一擁有人。換言之，僱員製作的作品，其版權全屬僱主所有。

至於委託作品，版權的擁有權則取決於各方之間的協議。

版權的保護

民事補救

版權擁有人可循民事訴訟途徑控告侵犯其作品版權的任何人士。擁有人可制止的活動因應作品種類而有不同之處；但基本而言，擁有人享有獨有的複製權和分發作品予公眾的權利。擁有人可針對侵權者尋求一切所需的濟助，例如禁制令以制止進一步侵權、交付侵權物品令、披露有關侵權物品之供應及／或交易資料令、損害賠償及訟費裁決。

自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及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制定後，規管輸入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法律經已放寬。自2003年11月28日起，有關平行進口的限制已不適用於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一般稱為電腦軟件產品）。不過，如果電腦軟件產品的主要賣點為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電子書或上述各項的組合，則有關限制仍繼續適用。自2007年7月6日起，最終使用者輸入或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作業務用途已再沒有民事和刑事責任。但是，輸入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作任何以下用途仍須負上民事甚至刑事責任（另見下文）：

- 經銷（包括售賣、出租、或分發作牟利用途）該作品，電腦軟件產品則除外；或
- （如該作品為電影、電視劇、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公開放映或播放任何此等版權作品。如此行為由教育機構或其圖書館為教育或圖書館使用而作出則除外。

此外，任何人製造或售賣引致保護版權系統技術失效的產品，亦會招致民事責任。海關亦向版權擁有人提供邊境執法的支援。

刑事制裁

海關負責執行侵犯版權的刑事法例。無論是否已提出檢控，該部門擁有廣泛的搜查和扣押的權力以調查侵權案件，亦有權沒收懷疑侵權複製品。

法例提供涵蓋面廣泛的刑事條文，以保護版權。參與盜版活動的人，例如製作或管有侵權物品作貿易或業務用途，最高刑罰為監禁4年及就每份侵權物品被罰款50,000港元。

輸入或輸出盜版物品屬刑事罪行。參與香港境外的盜版活動以期將侵權物品輸入香港亦屬刑事罪行。製造器材作盜版用途的人亦可最多被監禁8年及罰款500,000港元。

經銷任何平行進口版權作品（除電腦軟件產品外）、輸入該等作品作經銷、輸入或管有平行進口電影、電視劇、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作公開放映或播放，如作品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發表不足15個月，屬刑事罪行。

製作、輸入、輸出或經銷引致保護版權系統技術失效的產品，或提供商業性質服務使顧客能令該等系統失效，均屬刑事罪行。任何違法者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4年及罰款500,000港元。

版權的期限

版權的期限基本上延續至有關創作人離世後50年為止。不過，這項基本規則或會視乎作品的類別而稍有變更。

例外情況

為了在版權擁有人的權益與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法律容許若干例外情況。只有當某項作品的實質部分被人採用時，才算是侵犯版權。這是關乎質而非量的問題。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法例容許公眾人士進行研究、私人研習、批評、評論和新聞報導，也准許圖書館及學校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不過，複印某本書的大部分內容，可能會構成侵權行為。

中國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9日發佈，並分別於1999年、2004年及2005年經過三次修訂。於2006年1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生效。中國公司法規管兩種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統稱「中國公司」）。中國公司法規定，中國公司股東須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中國公司承擔責任；中國公司須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由五十(50)名以下股東出資註冊成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法亦訂明中國公司註冊成立、架構、股份轉讓、合併和分拆、增加及減少註冊資本、解散和清算等規則。

有關人才中介服務機構的法規

1. 人才市場管理規定由中國人事部和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1年1月1日聯合發佈，並於2005年經修訂。根據此法規，地方政府人事行政部門是人力資源市場的綜合管理部門。該等規定規定，設立人才中介服務機構須取得註冊資本（金）不得少於人民幣10萬元，及至少有5名取得人才中介服務資格證書的專職工作人員。該等規定亦規定打算在中國境內設立人才中介服務機構的外國企業必須與中國的人才中介服務機構合資經營，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除外。
2. 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由中國人事部、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3年11月1日聯合發佈，並於2005年5月24日經修訂。該暫行規定訂明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的設立、審批、登記、管理及監督規則。該暫行規定規定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如欲在中國境內從事人才中介服務活動，必須與中國開展人才中介服務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合資經營。申請設立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的中方投資者以及外方出資者均應當是成立3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機構。倘外方投資者來自香港或澳門，中方投資者可以是成立1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機構。合資企業首先須取得許可證，及至少有5名取得人才中介服務資格證書的專職人員。根據廣東省人才中介服務資格證書管理辦法，合資格應徵者應(i)取得大學及／或以上文憑；(ii)遵守法例法規及概無刑事定罪；及(iii)達到中

國人事部及省政府人事廳規定的要求。此外，彼等須每兩年接受一次年檢。人才中介服務資格證書管理辦法亦適用於外國人。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金）不少於30萬美元，其中外方合資者的出資比例不得低於25%，中方合資者的出資比例亦不得低於51%。

關於《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對香港服務供應商和澳門服務供應商在內地設立合資人才中介機構，取消股權比例限制條件。允許香港服務供應商和澳門服務供應商在內地設立獨資人才中介機構。香港服務供應商和澳門服務供應商在內地設立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的其他規定，仍參照暫行規定執行。

稅法

企業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止，同時，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及於指定期間享受的其他稅務減免優惠待遇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

此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特別豁免就應付非中國企業投資者的任何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不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付並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但源自中國境內的有關收入與所設立機構之間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適用的所得稅率一般為20%，除非中國與上述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居住所在司法權區存有優惠稅收待遇，則有關稅收可獲減免。然而，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獲寬減的企業所得稅率10%將適用於就源自中國的收入應付上述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任何股息。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股息的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分派股息企業）至少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所徵收的稅項須為所分派股息的5%。倘股息的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25%以下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所徵收的稅項須為所分派股息的10%。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發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因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股息而可享受的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a)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司；(b)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表決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c)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本比率於獲取股息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定訂明的百分比。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因優惠稅收待遇並非自動適用。凡未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的，不得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及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於2008年12月18日發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稅率根據應稅項目為3%至20%不等。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及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的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就製造、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增值繳納增值稅。除若干有限情況下增值稅稅率為13%外，從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0年10月18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國務院1985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和1986年發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1985年以來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發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根據於1985年2月8日發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土地使用稅

根據於1988年9月27日發佈及最近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土地使用稅。土地使用稅以納稅人實際佔用的土地面積為計稅依據，依照規定稅額計算徵收。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清單包括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許可證照；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印花稅稅目及稅率的確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最近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僅限於經註冊的商標及已獲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a)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b)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c)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d)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及(e)給他

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因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國家商標局備案。

專利法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最近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種類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具體而言，「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著作權法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最近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人身權和財產權，其中人身權包括發表權和署名權，財產權包括複製權和發行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屬侵權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除外。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不利影響、公開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沒收、銷毀侵權複製品，並可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還可以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國主要有兩項外匯管理條例，即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上述外匯管理條例，外商投資企業依法繳納相關稅項後，其以人民幣收取的股息可轉換成外幣並透過外匯銀行賬戶匯到中國境外。一般而言，在下列兩種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兌換人民幣為外幣及匯出該等款項至中國境外，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a)企業需要以外幣結算經常賬戶項目；(b)企業需要向境外股東分派股息。

在其他情況下，包括資本賬戶項目結算，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上述有關外匯的規管限制，並須於轉換人民幣為外幣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的事先批准。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發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是指導審批外商投資項目和外商投資企業適用有關政策的依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將在中國境內開展的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三類。並不屬於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型的外商投資項目，則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並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並實施各種環保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

根據中國環境法律法規，中國已制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系統，以及傢具產品製造廠的建設、擴張及經營須事先取得中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並驗收竣工環保設施。未能取得事先批准及驗收竣工環保設施的企業或由中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廠房、經營或限時整改，或處以罰款。有關中國環境保護法亦就傾倒固體廢物的企業徵收費用，對不按規定傾倒固體廢物並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企業處以罰款並作出賠償。中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酌情關閉不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廠房。

有關勞動法和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企業主要遵守以下中國勞動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主管政府部門發佈的其他相關條例、細則和通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在聘用專職僱員時，雙方須簽署一份書面勞動合同，且僱員薪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公司須制定勞工安全和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其僱員提供有關教育和培訓。僱員亦有權在符合國家制度和標準的安全和衛生條件下工作。用人單位應定期向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提供健康檢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中國企業須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障，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繳付住房公積金。此

外，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用人單位可要求提高繳存比例。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職業介紹所牌照

根據新加坡職業介紹所法案（第92章）第6條，開設或有意開設介紹所或註冊處以招聘任何職位的人員或與此有關的實體，若有關活動在新加坡開展，將需要取得職業介紹所牌照。第6條的範疇包括定期安排求職者與僱主聯絡（反之亦然）的活動，如提供行政人員搜尋服務。

以下活動及實體／個人獲豁免需要取得職業介紹所牌照：

- (a) 完全基於全球資訊網的就業門戶網站；
- (b) 維持並運作就業網絡論壇，但並不開設介紹所或註冊處以招聘人員或進行與此有關的活動的實體及個人；
- (c) 代為提交工作准證申請，但並不在新加坡開設介紹所或註冊處或開展任何工作或活動，以招聘人員或進行與此有關的活動的實體；
- (d) 任何居住在新加坡以外的個人，於持續的六個月期間進入並在新加坡逗留不超過30天在新加坡開展招聘人員或與此有關的工作或活動；
- (e) 獲認可的大學或教育機構；
- (f) 社區發展委員會；
- (g) Employment and Employability Institute Pte. Ltd；及
- (h) 新加坡勞動力發展局。

倘上述豁免條件概不適用，實體開展新加坡職業介紹所法案（第92章）第6條範疇內的服務，將需要申請職業介紹所牌照。

牌照類型

職業介紹所牌照分為兩種類型：

- (a) 綜合性牌照；及
- (b) 選擇牌照。

綜合性牌照乃就開展招聘身為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及非新加坡公民的勞工以持有效就業准證、個人化就業准證、S准證（針對賺取最低月薪2,000新加坡元的中級技能水平外國勞工（如技術員））或工作許可證（針對技能或非技能外國勞工）就業的業務活動而授出，惟不包括持培訓就業准證或培訓工作准證受訓的非公民。

相比之下，選擇牌照乃就開展招聘身為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及非新加坡公民以持有效就業准證或個人化就業准證（賺取月薪超過7,000新加坡元）就業的業務活動而授出，惟不包括持培訓就業准證受訓的非新加坡公民。倘實體並不或不再合資格獲選擇牌照，則須申請綜合性牌照。

上述兩類職業介紹所牌照的有效期均為三年。其各自的發牌條件詳述如下。

綜合性牌照的發牌條件

1. 綜合性牌照持有人必須根據新加坡職業介紹所法案（第92章）、2011年新加坡職業介紹所細則及綜合性牌照條款經營其職業介紹所。
2. 綜合性牌照持有人在職業介紹所的關鍵崗位持有人發生任何變動前，必須取得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的書面批准。綜合性牌照持有人亦須知會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有關在新加坡商業註冊局註冊資料的任何變更。
3.
 - (a) 綜合性牌照持有人必須在其職業介紹所執行的所有廣告及書面文檔中填寫職業介紹所的名稱及許可證號碼。
 - (b) 綜合性牌照持有人必須在職業介紹所人員牽涉的所有書面文檔中填寫職業介紹所人員姓名及註冊號碼。

4. 除非客戶書面同意，否則綜合性牌照持有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提供、洩露或透露任何有關職業介紹所任何客戶的資料，該等資料由介紹所在工作過程中取得或要求客戶所提供。此條件並不適用於警察、新加坡工作准證總監、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移民局官員或任何其他公務員根據法律進行調查而要求提供資料的情況。
5. 綜合性牌照持有人必須提供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要求的真實及準確的資料、文檔及聲明。

非新加坡公民務工申請人

6. 綜合性牌照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帶入新加坡務工的非新加坡公民符合新加坡人力部對非公民施加的所有現行入境規定。
7. 綜合性牌照持有人須向新加坡人力部彙報據綜合性牌照持有人所知或其職員、僱員、董事及合夥人所知，由其所安置的非新加坡公民的僱主違反工作准證條款的所有行為。
8. 綜合性牌照持有人必須在代客戶在新加坡人力部辦理任何工作准證手續前，按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可能指定的格式取得其客戶的書面授權。
9. 綜合性牌照持有人不得與外國勞工訂立任何協議，以保留及／或轉讓該外國勞工的護照或工作准證，惟以為該外國勞工取得就業為目的則除外。
10. (a) 根據發牌條件第10(b)項，倘由綜合性牌照持有人帶入新加坡的非新加坡公民並未獲發工作許可證，或倘工作許可證因違反發牌條件第6項而遭撤銷，或倘該非新加坡公民並未獲安置就業，該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在新加坡人力部規定的期限內將該非新加坡公民遣返至其祖國境內能夠為其提供合理通道返回其家鄉的國際入境港，並承擔遣返產生的全部費用。綜合性牌照持有人不得要求或促使該非新加坡公民承擔全部或部分遣返費用。倘就外國勞工須遣返的國際入境港存在任何糾紛，應將有關糾紛提交至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由其作出最後判決。

- (b) 在下列情況下，職業介紹所可將非新加坡公民遣返至其祖國以外的目的地：
- (i) 倘非新加坡公民作出上述要求，且該職業介紹所在遣返前知會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其打算如此行動的意向；或
 - (ii) 倘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作出上述決定。

選擇牌照的發牌條件

1. 選擇牌照必須根據新加坡職業介紹所法案（第92章）、2011年新加坡職業介紹所細則及選擇牌照條款經營其職業介紹所。
2. 選擇牌照持有人在職業介紹所的關鍵崗位持有人發生任何變動前，必須取得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的書面批准。選擇牌照持有人亦須知會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有關在新加坡商業註冊局註冊資料的任何變更。
3.
 - (a) 選擇牌照持有人必須在其職業介紹所執行的所有廣告及書面文檔中填寫職業介紹所的名稱及許可證號碼。
 - (b) 選擇牌照持有人必須在職業介紹所人員牽涉的所有書面文檔中填寫職業介紹所人員姓名及註冊號碼。
4. 除非客戶書面同意，否則選擇牌照持有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提供、洩露或透露任何有關職業介紹所任何客戶的資料，該等資料由介紹所在工作過程中取得或要求客戶所提供。此條件並不適用於警察、新加坡工作准證總監、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新加坡移民局官員或任何其他公務員根據法律進行調查而要求提供資料的情況。
5. 選擇牌照持有人必須提供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要求的真實及準確的資料、文檔及聲明。

非新加坡公民務工申請人

6. 選擇牌照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帶入新加坡務工的非新加坡公民符合新加坡人力部對非公民施加的所有現行入境規定。

7. 選擇牌照持有人須向新加坡人力部彙報據選擇牌照持有人所知或其職員、僱員、董事及合夥人所知，由其所安置的非新加坡公民的僱主違反工作准證條款的所有行為。
8. 選擇牌照持有人必須在代客戶在新加坡人力部辦理任何工作准證手續前，按新加坡職業介紹所專員可能指定的格式取得其客戶的書面授權。
9. 選擇牌照持有人不得與外國勞工訂立任何協議，以保留及／或轉讓該外國勞工的護照或工作准證，惟以為該外國勞工取得就業為目的則除外。

發牌準則

提出職業介紹所牌照申請前，必須滿足以下準則：

- (a) 獲准申請職業介紹所牌照的個人（「獲准申請人」）於申請之時必須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倘獲准申請人為外國人，彼必須擁有有效而准許獲准申請人在新加坡工作的就業准證。
- (b) 獲准申請人不可為未依法償債的破產者，或過往有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犯有不法行為或販賣人口等罪行而被法庭定罪的記錄（尤其是根據新加坡婦女憲章（第353章）、新加坡兒童及青年法案（第38章）、新加坡刑罰法典（第224章）、新加坡移民法案（第92章）、新加坡職業介紹所法案及僱用外籍勞工法案（第91A章）定罪）。獲准申請人亦不可為已遭撤牌的職業介紹所的董事或參與其管理。
- (c) 關鍵崗位持有人不可為未依法償債的破產者，或過往有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犯有不法行為或販賣人口等罪行而被法庭定罪的記錄（尤其是根據新加坡婦女憲章（第353章）、新加坡兒童及青年法案（第38章）、新加坡刑罰法典（第224章）、新加坡移民法案（第92章）、新加坡職業介紹所法案及僱用外籍勞工法案（第91A章）定罪）。關鍵崗位持有人亦不可為已遭撤牌的職業介紹所的董事或參與其管理。
- (d) 所有關鍵崗位持有人必須通過就業中介證書考試以取得就業中介證書。

就新加坡職業介紹所法案（第92章）而言，關鍵崗位持有人定義為包括合夥人、擁有人、經理、董事、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及任何對「指定職業介紹所工作」的行政管理進行整體控制和管理的人士。指定職業介紹所工作包括：

- (a) 就協助工作申請與求職者溝通；
- (b) 核對求職者的簡歷以幫助獲取就業；
- (c) 代僱主或求職者向人力部提交工作准證申請；及
- (d) 促成求職應徵者與僱主的就業安置。

職業介紹所牌照持有人的持續要求

職業介紹所牌照（不論綜合性或選擇）持有人（「牌照持有人」）必須符合以下持續要求：

- (a) **員工登記卡** — 牌照持有人必須向所有註冊職業介紹所人員及關鍵崗位持有人發放登記卡，格式依據2011年新加坡職業介紹所細則所指定。職業介紹所每名人員／關鍵崗位持有人必須向潛在客戶（僱主或求職應徵者）展示上述登記卡。
- (b) **費用上限** — 2011年新加坡職業介紹所細則規定向獲安置就業的求職應徵者收取的費用應設有費用上限。有關費用上限為獲准工作准證或僱傭合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每年一個月的薪金，並將根據合計有關期間按比例收取，惟不超過僱員兩個月的薪金。此費用上限必須明顯展示於牌照持有人的每個營業地點。
- (c) **費用退還** — 倘僱主未能僱用由牌照持有人安置的求職應徵者或並非因合約完成、到期或求職應徵者主動終止等原因而於僱傭關係開始後六個月內終止僱傭，牌照持有人將須於終止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或於外國應徵者被遣返前（以較早者為準）退還其向求職應徵者收取的費用總額的50%。

(d) 更新資料－以下資料的變更須透過網上商業執照服務網站更新：

- (i) 牌照持有人詳細資料的變更（立即）；
- (ii) 任何分公司資料的變更（於3日內）；
- (iii) 新加坡商業註冊局資料更新（如：公司資料）（於7日內）；及
- (iv) 其他更新（於3日內）。

新加坡就業法案（第91章）的應用

一般而言，新加坡就業法案（第91章）將規管僱主與僱員（包括在新加坡受僱的外國人）之間訂立並在新加坡執行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提供員工外判服務，新加坡就業法案（第91章）可適用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為外判員工僱主的情況。倘新加坡就業法案（第91章）適用，稍遜於新加坡就業法案（第91章）有關條文的服務合約條款將不合法、無效及失效，惟以稍遜者為限。

進入新加坡人力資源行業的監管壁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在遵守上述發牌條件及法規的規限下，通常進入新加坡人力資源行業並無其他監管壁壘。

歷史及發展

企業發展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施伯樂策略於2002年3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施伯樂策略的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2股股份獲發行及由張先生持有1股股份，而龔先生持有餘下1股股份。

於2002年4月10日，施伯樂策略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0,000股股份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港元。同日，施伯樂策略分別向張先生及龔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9,99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於2012年2月16日，張先生及龔先生分別向Orient Apex轉讓50,000股施伯樂策略股份（即施伯樂策略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以及按張先生及龔先生的指示，Orient Apex向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分別配發及發行500股以溢價繳足股款股份。股份轉讓完成後，施伯樂策略成為Orient Apex的全資附屬公司。

Orient Apex於2011年12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Orient Apex分別向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配發及發行5,000股以面值繳足股款股份。Orient Apex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包括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與Ascent Way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15日的買賣協議、日期為2012年2月17日的補充買賣協議（針對日期為2011年12月15日的買賣協議作出若干草擬變動）、日期為2012年6月5日的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訂明Ascent Way的六個月禁售期）及日期為2012年7月23日的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訂明Ascent Way提名Orient Apex董事的權力將於上市後失效），上述協議均不影響Ascent Way的完成／付款日期），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以總代價8,760,000港元分別向Ascent Way轉讓1,100股Orient Apex的股份（合共佔Orient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代價乃由有關訂約方經參考施伯樂策略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議定市盈率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買賣協議完成後，Orient Apex由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擁有40%的權益，而餘下20%的權益則由Ascent Way擁有。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及Ascent Way分別由張先生、龔先生以及潘先生全資擁有。於2013年3月14日，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向Z Strategic轉讓4,400股Orient Apex股份，作為代價及按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的指示，Z Strategic分別向張先生及龔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按溢價繳足股款股份。有關Ascent Way作出投資的詳情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披露。

於2013年3月19日，作為Z Strategic及Ascent Way分別向本公司轉讓8,800股及2,200股Orient Apex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Z Strategic及Ascent Way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及6,250,000股以溢價繳足股款股份。

於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買賣協議（包括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與Ascent Way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15日的買賣協議、日期為2012年2月17日的補充買賣協議（針對日期為2011年12月15日的買賣協議作出若干草擬變動）、日期為2012年6月5日的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訂明Ascent Way的六個月禁售期）及日期為2012年7月23日的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訂明Ascent Way提名Orient Apex董事的權力將於上市後失效），上述協議均不影響Ascent Way的完成／付款日期），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以總代價8,760,000港元分別向Ascent Way轉讓1,100股Orient Apex的股份（合共佔Orient Apex已發行股本的20%）。

Ascent Way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的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	Ascen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者收購Orient Apex的股份數目	:	2,200股股份
總代價	:	8,760,000港元
付款日期	:	2011年12月15日及2012年2月17日
投資者於上市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	65,000,000股股份
投資者於上市後的股權百分比	:	16.25%
每股股份實際購買成本（概約）	:	0.135港元
配售價的折讓（概約）	:	67.07%

除Ascent Way根據買賣協議有提名Orient Apex董事的權力外，Ascent Way根據買賣協議或就其於Orient Apex的投資而言並無享有任何特權或優先權。Ascent Way提名Orient Apex董事的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惟於上市前由Ascent Way提名潘先生為Orient Apex董事的委任不會因此而受影響。

Ascent Way於2007年8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擁有，且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潘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的私人朋友。誠如潘先生所告知，除投資本集團外，Ascent Way並無參與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且潘先生與我們董事、控股股東、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進行任何投資或交易，惟潘先生自張先生收購其於阿仕特朗的權益及於本招股章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由施伯樂策略向阿仕特朗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除外。此外，Ascent Way投資我們乃由於我們的增長潛力及前景吸引可觀。潘先生於香港證券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潘先生亦為阿仕特朗的董事、負責人以及持有其約81.76%權益的股東。阿仕特朗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Ascent Way於Orient Apex投資的代價乃由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與潘先生經參考（其中包括）創業板公司近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定價、潘先生投資一家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權益風險及潘先生在香港證券行業的經驗後公平磋商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潘先生的專業知識及於香港證券行業的業務關係網絡，潘先生將帶來新的業務聯繫及帶來潛在商機，從而將有助本集團在日後籌集資金。

Ascent Way持有的股份將受自上市日期後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的限制，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其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我們的董事確認，與Ascent Way之間的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當時，張先生及龔先生成立施伯樂策略，旨在為香港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張先生及龔先生（均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九十年代中期在加拿大溫哥華透過一位共同朋友介紹認識。回香港後，張先生任職金融行業，而龔先生任職獵頭公司的高級獵頭顧問。1999年，龔先生創辦自己的獵頭公司，

提供銀行金融業行政人員搜尋服務。由於龔先生知悉本集團的一名重要客戶決定將部分前線工作人員外判，此被視為業務良機，故龔先生找到張先生加入成為合夥人，並於2002年創辦施伯樂策略，從事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於施伯樂策略成立後，龔先生的獵頭公司不再繼續其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於施伯樂策略註冊成立時，其主要專注於向香港公司提供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最初，張先生及龔先生親自搜尋及處理員工外判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任務，目的是為了培養客戶的信心，並樹立施伯樂策略在人力資源諮詢市場的聲望。隨著市場對施伯樂策略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張先生及龔先生認為，有需要納入更多富經驗的人力資源人才，協助彼等處理新客戶及新業務，為此，施伯樂策略聘用部分我們現有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於2004年聘用蔡永懿女士。於2005年，施伯樂策略擴展其服務至提供支薪外判服務。為配合本集團的外判人力資源、行政人員／員工搜尋以及支薪外判服務，本集團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其他人力資源諮詢及管理服務，如於2008年提供工作簽證申請服務。

為協助我們的客戶降低彼等人力資源業務相關的行政工作量及成本，施伯樂策略於2006年設立資訊科技部並聘請多名內部軟件程式編寫員，以開發專為香港業務及規管環境而設的人力資源資料系統。2007年，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服務協議，以提供支薪結算服務以及ePayslip、eHRIS、eTax及eLeave應用。上述服務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且將持續直至任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我們負責編製載有僱員的薪金及其他支付項目詳情的支薪報告、強積金付款結算書以及將匯付予我們的金額，以供客戶審批。客戶須於協定每月支付日期前為其員工將所有基本薪金、佣金、花紅、強積金供款及費用報銷匯付至我們的指定銀行戶口。根據合約條款，涵蓋我們上述兩方面服務的捆綁費用乃收取我們客戶僱員固定月費，且服務費須於發票日期起14日內支付予我們。

2008年，我們開發出ePayroll應用模組，並與兩名客戶訂立兩份服務協議，以分別提供支薪結算服務及支薪管理／釐定服務。我們的ePayroll應用乃用於支持上述服務的交付。上述支薪結算服務協議為期兩年，且將持續有效至少六個月，直至任意一方發出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上述支薪管理／釐定服務協議為無固定期限的合

約，規定最低期限為直至隨後財政年度結束，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意一方發出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我們的服務費乃按我們客戶每名僱員收取固定月費，及須於發票日期起30日內支付予我們。

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開始按租用計劃基準及授權證計劃基準出售我們自主開發的eHRIS軟件。在我們於2011年12月就按授權證計劃銷售我們的eHRIS軟件而與一名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進行定制的過程中，我們開發出eTMS應用模組。根據上述銷售協議，我們為客戶定制eHRIS軟件（包括eHRIS、eLeave及eTMS模組），協助彼等在其伺服器上有效利用該等資源，並為彼等提供培訓課程、維護服務及一年保質期，而客戶可分期結算永久授權費。我們一如既往地專注於產品提升，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建立我們的客戶基礎。憑藉我們於香港的多年經驗，我們認為於中國發展人力資源資料系統的潛力優厚。於2011年，我們開始向中國公司出售我們eHRIS軟件的簡體中文版。

2012年7月，我們新組建一個由4名員工組成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側重香港商業及零售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順利落實按授權證計劃向香港兩名新客戶及中國三名新客戶銷售eHRIS軟件。香港兩名新客戶分別主要於香港從事紡織品的製造及貿易及提供電訊顧問及工程服務，而中國三名客戶則分別主要從事石油設備的製造及電子元件的製造及半導體的製造。所有該等新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有兩名新客戶使用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其中一名從事食品飲料業及一名從事國際服裝業。

我們eHRIS軟件開發過程中的重大事件載列如下：

年度	里程碑
2006年	開發我們的ePayslip應用模組
2007年	開發我們的eHRIS及eLeave應用模組
	開發我們的eTax應用模組

年度	里程碑
	與一名客戶就提供我們的支薪結算服務及我們的ePayslip、eHRIS、eTax及eLeave產品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且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我們於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須於發票日期起14天內支付予我們
2008年	開發我們的ePayroll應用模組 分別與兩名客戶就提供我們的支薪結算服務及支薪管理／釐定服務訂立兩份服務協議，並使用我們的ePayroll應用程式以享用該等服務。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的條款，我們按客戶每名僱員收取固定月費，該服務費須於發票日期起30天支付予我們
2009年	開始按租用計劃基準及授權證計劃基準出售我們的eHRIS軟件
2011年	開始向中國公司出售我們eHRIS軟件的簡體中文版
2012年	於根據我們於2011年12月就按授權證計劃銷售eHRIS軟件與一名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進行定制的過程中，開發出我們的eTMS應用模組。根據上述銷售協議條款，我們為客戶定制eHRIS軟件（包括eHRIS、eLeave及eTMS模組），協助彼等在其伺服器上有效利用該等資源，並為彼等提供培訓課程、維護服務及一年保質期，而客戶可分期結算永久授權費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步驟1：向Orient Apex轉讓施伯樂策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2年2月16日，張先生及龔先生各自向Orient Apex轉讓50,000股施伯樂策略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以及按張先生及龔先生的指示，Orient Apex於同日分別向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配發及發行500股以溢價繳足股款股份。

步驟2：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合共向Ascent Way轉讓2,200股Orient Apex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以總代價8,760,000港元各自向Ascent Way轉讓1,100股Orient Apex股份（合共佔Orient Apex已發行股本的20%），代價乃由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上述轉讓於2012年2月17日完成。

步驟3：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合共向Z Strategic轉讓80股股份

於2013年3月14日，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向Z Strategic轉讓40股股份，作為代價以及按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的指示，Z Strategic分別向張先生及龔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以溢價繳足股款股份。

步驟4：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合共向Z Strategic轉讓8,800股Orient Apex股份

於2013年3月14日，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向Z Strategic轉讓4,400股Orient Apex股份，作為代價以及按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的指示，Z Strategic分別向張先生及龔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以溢價繳足股款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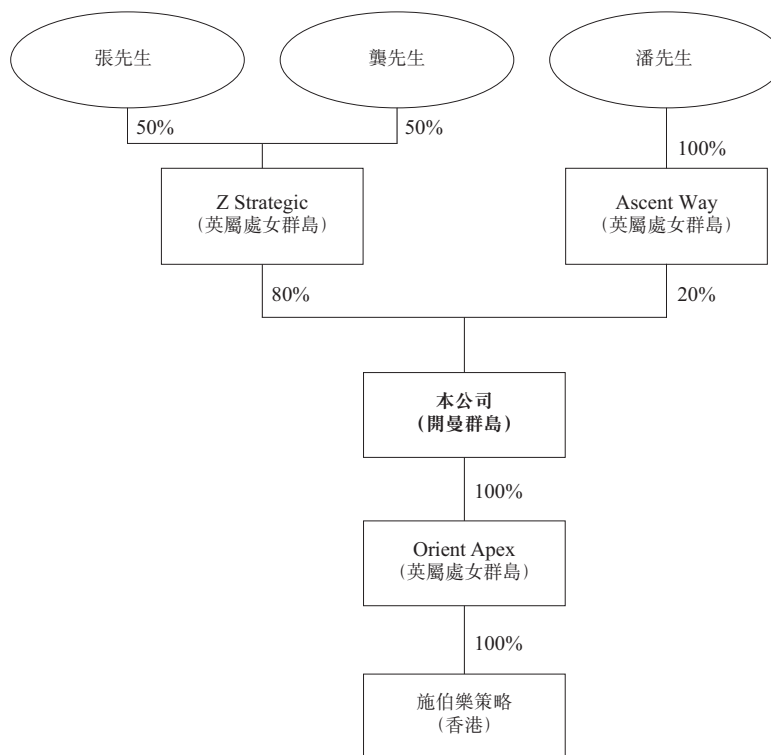
步驟5： Z Strategic及Ascent Way向本公司轉讓Orient Ape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3年3月19日，根據重組契據，Z Strategic及Ascent Way分別向本公司轉讓8,800股及2,200股Orient Apex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Z Strategic及Ascent Way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及6,250,000股以溢價繳足股款股份。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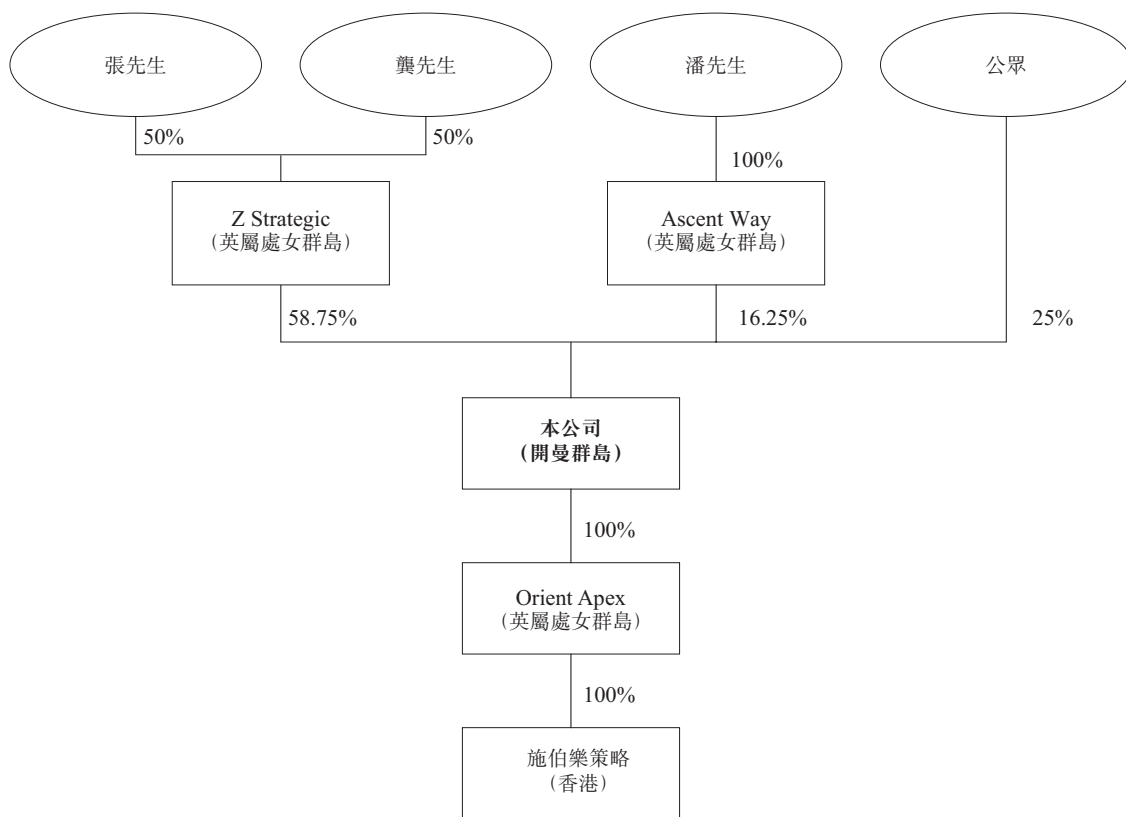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下圖為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及發展

下圖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為一家香港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我們亦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eHRIS軟件銷售、支薪外判服務以及人力資源諮詢及管理服務。我們現時的重要客戶為於香港銀行、電訊及保險業經營的公司。我們已自2011年起開始通過銷售eHRIS軟件發展中國市場。我們致力於成為香港卓越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之一。

我們已在香港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經營業務約十載。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擁有約40名客戶，大部分收益由銀行、電訊及保險業客戶貢獻。我們的目標對象為不同規模的公司，小至中小型企業，大至跨國公司。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139,557	92.4	150,340	91.0	76,028	91.5	81,136	90.0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10,310	6.8	9,292	5.6	6,305	7.6	6,120	6.8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1,155	0.8	5,606	3.4	785	0.9	2,894	3.2
總收益	<u>151,022</u>	<u>100.0</u>	<u>165,238</u>	<u>100.0</u>	<u>83,118</u>	<u>100.0</u>	<u>90,150</u>	<u>100.0</u>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員工外判為一種人力資源的外判，外判服務供應商招聘、僱用及支薪予僱員，此僱員將為特定的客戶工作。本集團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以協助客戶及時有效地將其員工水準與業務需求切合，並通過委託其常規人力資源行政管理職能予我們從而提高其人力資源部門和人員的成本效率。本集團會按照客戶要求的工作職責搜尋及僱用合適人選，其後將彼等調派予客戶。僱傭合約將由本集團與外判員工訂立，據此，本集團及外判員工將維持僱主－僱員關係，直至僱傭合約屆滿或提早終止或客戶要約僱用外判員工（以最早日期為準）。於我們的外判員工受僱期間，本集團（作為彼等的僱主）

業 務

將處理與彼等受僱有關的行政管理工作，譬如準備僱傭合約、支薪計算及處理、管理僱員福利、向彼等提供強制性僱員賠償保險以及編製及向稅務局呈交有關報稅表。

於2011年3月31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已調派予客戶的外判員工分別為645名、611名及643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日按為我們服務年限劃分的調派予客戶的外判員工人數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為我們服務年限			
少於1年	443	313	325
1年或以上但少於3年	129	225	246
3年或以上但少於5年	42	36	35
5年或以上	31	37	37
	<u>645</u>	<u>611</u>	<u>643</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名客戶使用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其中三名在銀行業、一名在保險業、一名在電訊業及兩名在資訊科技業。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日按行業劃分的調派予客戶的外判員工人數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銀行	553	516	541
電訊	58	63	75
保險	31	24	24
資訊科技	3	3	3
酒店	0	5	0
	<u>645</u>	<u>611</u>	<u>643</u>
總計	<u>645</u>	<u>611</u>	<u>643</u>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我們為滿足僱主的需要，本集團提供行政人員及員工搜尋服務予有需要的僱主。我們維持人選資料庫以切合客戶需要，我們亦在招聘網站刊登廣告來招聘有競爭力的人選。使用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客戶主要來自銀行業。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知識和資源與客戶緊密合作物色及吸引適當合資格的人士從而滿足客戶在當今競爭激烈和快節奏的營商環境下的需要和使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行業劃分的成功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案例數目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銀行	163	114	71	69
電訊	—	9	5	—
保險	1	—	—	10
證券	—	2	2	—
製造	—	2	2	—
廣告	1	—	—	—
綜合企業	—	1	1	—
商業	1	—	—	—
科技	—	—	—	1
奢侈品	—	—	—	4
快速消費品	—	—	—	1
食品及飲料	—	—	—	1
零售	—	—	—	7
	<u>166</u>	<u>128</u>	<u>81</u>	<u>93</u>

附註：按通過我們介紹及其後由我們的客戶僱用的人選的實際數目（不包括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框架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協議條款免費替換的人選）計算得出。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我們力求通過專業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為客戶降低人力資源成本及精簡人力資源管理流程。我們認為，通過使用我們的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客戶能夠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降低並控制其經營成本以及將行政管理負擔減至最低。除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行

業 務

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外，我們提供的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i) eHRIS軟件銷售；(ii)支薪外判服務；及(iii)人力資源諮詢及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佔收益的		佔收益的		佔收益的		佔收益的	
	收益	概約百分比	收益	概約百分比	收益	概約百分比	收益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eHRIS軟件銷售	259	0.2	4,120	2.5	8	0.0	2,126	2.4
支薪外判服務	788	0.5	1,114	0.7	441	0.5	724	0.8
人力資源諮詢及管理服務	108	0.1	372	0.2	336	0.4	44	0.0
總計	<u>1,155</u>	<u>0.8</u>	<u>5,606</u>	<u>3.4</u>	<u>785</u>	<u>0.9</u>	<u>2,894</u>	<u>3.2</u>

eHRIS軟件銷售

我們的董事認為，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可減少我們客戶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量。就此而言，我們已開發出eHRIS軟件，該軟件為一套網上人力資源工作流程應用程式，允許客戶將人力資源管理的眾多方面自動化。我們的eHRIS軟件令其用戶得以執行以下功能：

- 允許僱員網上提交假期申請以供有關主管批覆
- 提供電子平台監督僱員可享有的假期及假期申請記錄
- 允許僱員網上查看其可享的假期及申請狀態
- 根據輸入數據計算僱員的月薪淨額
- 制定含支薪項目及法定供款明細詳情的支薪報告

- 制定電子銀行檔案以供自動轉賬
- 制定付款結算書以供提交予強積金計劃受託人
- 編制僱主薪金報稅表
- 派發電子工資單

eHRIS

eHRIS為網上人力資源綜合系統，能跟蹤個人基本資料、個人聯絡資料、現時就業資料、薪酬待遇、教育背景、工作經驗記錄及緊急聯絡資料等重要職業資料。eHRIS旨在讓客戶及其僱員網上查看或管理重要人力資源資料，從而減少耗時的行政管理及文書工作。我們的eHRIS亦可配備五個經甄選的應用模組，即eLeave、ePayroll、ePayslip、eTax及eTMS。

eLeave

eLeave為網上假期管理系統，不僅允許僱員網上提交假期申請，人事專員亦可在網上進行假期審批並制定實時報告。該系統亦將記錄僱員的假期記錄、應享假期、假期結餘及申請記錄。該無紙化系統減少客戶人力資源部門的管理成本、人力及時間並增加生產率。

ePayroll

ePayroll為網上僱員支薪應用程式，精簡支薪功能。ePayroll可通過整合有關資料（譬如僱員的基本薪金、佣金、花紅、津貼及法定供款百分比）計算僱員的月薪淨額，亦可制定含彼等支薪項目明細項目的支薪報告以供人力資源人員審閱及批准。於支薪報告獲批後，其可制定電子銀行檔案供薪金分派之用，亦可制定付款結算書供提交予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其亦可通過我們的ePayslip應用程式制定及派發電子工資單。

ePayslip

ePayslip為網上應用程式，讓訂戶僱員利用彼等唯一的用戶名及密碼網上檢查彼等現時及過往的支薪記錄，從而減少印刷成本並減低工資單在交付過程中被盜、遺失或受損的風險。ePayslip將於支薪結果經支薪管理人批准後立即自動制定。

eTax

eTax是網上應用程式，僱員可藉此通過互聯網查閱由eHRIS軟件編製的與其僱傭相關的報稅表。用戶可界定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的百分比及上限。用戶亦可界定僱主及僱員的自願性供款的百分比。人事部經理可透過此應用所制定須向稅務局遞交的報表管理遞交資料，從而降低報稅表於交付過程中遺失的風險及減少印刷成本。

eTMS

eTMS為網上應用程式，提供綜合工時管理功能，包括僱員考勤管理、進出時間採集界面及時間記錄管理。我們的eTMS應用模組可界定一組僱員至個別僱員的不同值勤編碼。進出時間採集界面可綜合不同的時間記錄設備（如指紋讀取器及讀卡器），結合自我們的eLeave系統中的假期資料，可取得僱員時間表的完整概覽。

本集團於2006年開始開發eHRIS軟件，並於2007年（早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前）就銷售eHRIS軟件訂立首份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eHRIS軟件的唯一重大發展為eTMS。eTMS由另一時間管理系統（「TMS」）優化而來，而TMS乃於2008年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TMS以少量成本優化及轉化為當前的eTMS。此外，本集團涉及開發eTMS的資訊科技人員亦參與其他日常常規工作，開發eTMS及參與其他常規工作所花時間並未分開記錄。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有關eHRIS軟件的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會計處理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支薪外判服務

我們通過為香港客戶解決彼等僱員的支薪相關事宜而向客戶提供支薪外判服務。我們的董事向客戶瞭解到，一家公司的支薪工作為敏感及高度機密的行政管理任務，亦為耗費成本及時間的過程。透過將支薪工作外判予我們，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可集中精力發展及擴展其核心業務。

我們協助客戶管理其機密的支薪過程、開展薪金及其他付款項目計算、安排支薪、監控及保存支薪記錄及應享假期、進行強積金供款計算、管理涵蓋客戶僱員的僱傭相關保險（譬如僱員賠償保險、醫療保險、長期傷殘保險及人壽保險）、編製及呈交僱傭相關報稅表並通過我們的eHRIS軟件提供電子工資單。有關我們eHRIS軟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eHRIS軟件銷售」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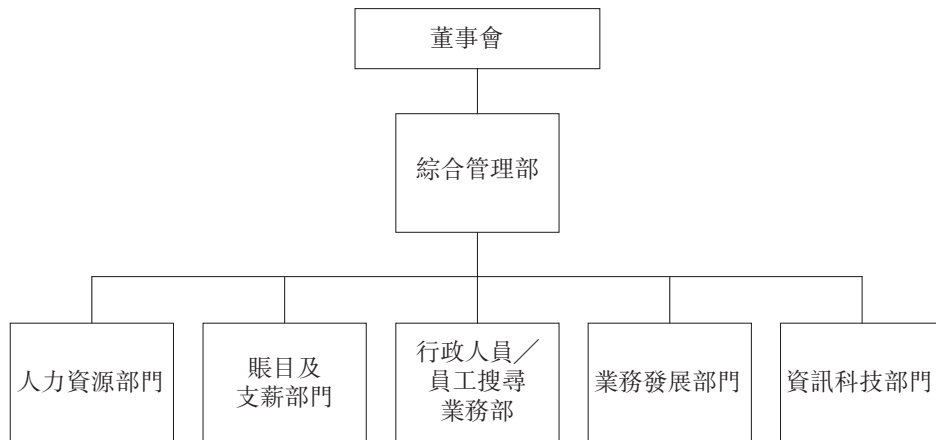
我們的支薪外判服務包含兩種服務，即(i)支薪結算服務；及(ii)支薪管理／釐定服務。

人力資源諮詢及管理服務

我們向新成立公司或需改善其人力資源系統的公司提供人力資源諮詢及管理服務。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就人力資源相關事宜提供實用意見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其他人力資源諮詢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僱傭合約及僱員福利保障提供意見及辦理工作簽證申請或續簽。

我們的組織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部門的組織圖：



我們的組織架構分為五個部門，包含人力資源部門、賬目及支薪部門、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部、業務發展部門及資訊科技部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30名內部員工，其中2名為我們的管理層、10名任職於人力資源部、5名任職於賬目及支薪部門、9名任職於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部、1名任職於業務發展部門及3名任職於資訊科技部門。

人力資源部門

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編撰及審閱我們的僱員手冊及內部員工培訓材料（譬如僱傭政策）。其亦負責向本集團不同部門提供招聘支援以及通過投放招聘廣告、參與招聘活動、與有關政府部門、學校及組織聯絡及內部轉介向客戶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人力資源部門也負責維持我們現有及已離職內部及外判員工的人事記錄，並且負責處理其他人力資源事宜（包括紀律處分及勞工糾紛）。

賬目及支薪部門

賬目及支薪部門負責管理及處理我們的財務資料並編製支薪報告及呈交予稅務局的僱主報表及通知。其亦負責計算及／或向訂購我們的支薪外判服務的客戶僱員籌備支薪。為向客戶簽發發票此部門負責與其他部門進行內部協調。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部

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部包括兩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其中一組團隊專門從事香港銀行及金融業，而另一團隊則專門從事香港商業及零售業。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部負責招攬新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自客戶獲取工作職責資料和從我們的資料庫或通過網上刊登廣告來物色潛在人選。該部門亦會篩選全部潛在人選及通過與潛在人選開展首次面試及資歷證明而物色合適人選。

該部門亦負責與賬目及支薪部門就簽發發票事宜進行協調。

業務發展部門

業務發展部門負責招攬新業務及與我們的客戶維持客戶關係。

該部門向客戶介紹本集團以及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收集客戶要求、與資訊科技部門聯絡、編製及向客戶提出建議、磋商定價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並通過安排與客戶簽立服務協議而確定交易。該部門負責支援資訊科技部，與客戶溝通，並取得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反饋。

此部門亦負責就向客戶簽發發票而與賬目及支薪部門協調、維護及更新我們的公司網站、我們的eHRIS用戶手冊及我們的市場推廣材料（譬如小冊子），以及支援資訊科技部，以主辦內部培訓課程及透過電話熱線及電子郵件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資訊科技部門

資訊科技部門負責就我們的eHRIS軟件應用、系統維護、數據備份及安全控制向本集團提供持續支援。其維持及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網絡及電腦系統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

其亦負責本集團的SSL證書應用，並負責主辦內部培訓課程向本集團其他部門內部介紹eHRIS軟件的新發展及功能。

資訊科技部門與業務發展部門緊密合作，收集有關不斷變更的監管要求的資料以及客戶反饋及其就升級及提升eHRIS軟件的技術要求。其亦負責通過電話熱線及電子郵件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除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租用伺服器機櫃外，本集團概無外判其資訊科技職能的任何部分。資訊科技部負責維持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網絡及相關功能以及電腦軟件，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為順應業務擴張，本集團日後將僱用更多資訊科技員工，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過渡時期，本集團已委派業務發展部向資訊科技部提供支援。

競爭優勢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經驗豐富

我們於香港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立足約十載，期間，我們已累積豐富的實戰經驗，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我們能夠協助客戶將其員工需要與其業務需求切合。

為確保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質量及標準，本集團將指派一個團隊專注於客戶需要。該團隊負責管理招聘週期（包括物色及尋找人選以及評估及挑選僱員）。作為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將與外判員工維持僱主－僱員關係，直至僱傭合約屆滿或提早終止或客戶要約僱用外判員工（以最初發生者為準）。於我們的外判員工受僱期間，我們（作為彼等的僱主）將處理與彼等僱傭有關的行政管理工作，譬如準備僱傭合約、支薪計算及處理、管理僱員福利以及編製及向稅務局呈交僱主稅務報表及通知。

就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而言，經瞭解客戶公司、產品及行業後，我們能夠尋找具備所需專業資格的人選來填補客戶所缺職位。我們將使用廣告、業務網絡及資料庫等方式搜尋適當人選以滿足客戶業務需要。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提供多样化人力資源服務的經驗，其有助於客戶在競爭激烈及當前快節奏的營商環境中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物色適當合資格人選及／或精簡其人力資源管理過程。

與重要客戶的長期關係

我們與若干重要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客戶的緊密關係建立於我們對客戶業務文化及理念的瞭解以及我們有能力提供客戶所需要的服務。我們主要的客戶已與我們開展業務約10年，而我們已經為五大客戶提供服務約4-10年。

我們這些忠實客戶為本集團拓展新的客源及進軍新的業務領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穩定及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在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擁有約10年經驗。我們管理團隊的多數成員已與我們共度不少於3年，並在業務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我們的行業知識、管理團隊豐富的經驗及其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需要的深入了解對我們的成功及日後發展至關重要。

自行開發的eHRIS軟件

我們極為注重我們自行開發的eHRIS軟件的持續發展及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部門與業務發展部門緊密合作，收集有關市場變化及監管要求的資料以及客戶就升級及提升我們的eHRIS軟件的反饋。我們的董事認為，及時提升我們的eHRIS軟件對維持市場競爭力而言實屬關鍵，而我們有能力進一步加強資訊系統的功能及特性。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eHRIS軟件可提高我們在服務效率及定價方面的競爭力。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繼續在香港的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積累更多的經驗、鞏固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發展新客戶及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及新加坡市場。為達成此等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加強及擴展客戶基礎

我們將繼續依靠現有客戶基礎及發展新客戶。我們將與現有客戶溝通以瞭解其需求及要求，並不時開拓新合作機會。我們將與潛在客戶會面介紹本集團概況、服務及產品以及競爭優勢以爭取業務。我們認為，我們在香港人力資源行業的經驗及客戶可協助我們尋找新客源。

市場的地理擴展

我們的eHRIS軟件在中國市場的銷售額僅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零、1.4%及0.6%。我們認為，隨著中國私人擁有企業激增，中國市場人力資源資訊系統的增長潛力巨大，而鑒於我們在香港人力資源行業的經驗，我們將能夠在中國及新加坡擴展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物色日後增長機會

為補充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強有力增長前景的機構的機會。我們認為，透過有選擇性地收購競爭對手，我們可提升競爭力及鞏固市場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我們將審慎考慮及評估各項潛在收購，確保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協同效益，並能夠成功整合入我們的現有業務平台。

業務描述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員工外判為一種外判服務供應商招聘及僱用將指定為其客戶工作的僱員及給予僱員報酬的人力資源外判。於外判員工受僱期間，該等服務供應商將通常處理與彼等受僱有關的行政管理工作，譬如準備僱傭合約、支薪計算及處理、管理僱員福利以及編製及呈交有關報稅表。員工外判提供有關人力的快捷接觸渠道，提高員工配備的靈活性並同時降低員工營運成本。

本集團已在香港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經營業務約十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名客戶使用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其中三名在銀行業、一名在電訊業、一名在保險業及兩名在資訊科技業。

鑒於對客戶公司、產品及行業的認識，我們能夠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以協助客戶在短時間內將其員工配備需要與業務需求相互切合。我們負責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招聘過程，包括招聘廣告、面試及評估、準備僱傭合約、在其僱傭合約簡單介紹外判員工、處理常規支薪及提供其他人力資源管理支援。我們將根據客戶對員工總數、經驗、資格及技能方面的要求招聘新員工、重新調配現有外判員工或招攬及重新僱用前外判員工。

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大量招聘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即一次性為一個機構內眾多空缺招聘人手。於接獲客戶指示後，我們將通過多個來源（譬如在招聘網站刊登廣告、在客戶指定辦公室舉行招聘日或參加招聘會）招聘所需外判員工。倘最終人選數目少於客戶所要求者，我們將繼續搜尋資料庫或通過客戶轉介向客戶提供適當人選。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條文：(i)我們的服務範圍；(ii)協議期限，可為介乎1年至3年的固定期限（及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客戶有權選擇另外續訂1年或2年）或無固定期限，可由訂約各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提早終止；(iii)我們服務費的基準，通常為按每名外判員工收取固定月費或按彼等基本月薪或每月薪酬待遇總額的指定百分比收取服務費；及(iv)我們服務費的付款條款。

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所有的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對我們有關的客戶及自身均有法律約束力。惟(i)客戶A保留隨時修改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服務範圍或要求獲得額外服務的權力，(ii)倘於客戶認為屬合理必要的情況，客戶B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強化服務以符合市場準則及應對業務戰略的變動，有關我們所提供的強化服務的額外費用及開支應由客戶B與我們真誠共同協商釐定；然而，倘訂約各方無法達成協議，則由客戶B與我們訂立的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將不會訂立有關釐定強化服務具體額外費用及開支的替代機制，及(iii)我們調派至銀行業及保險業客戶的外判員工人數及外判時間於各自的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當中並無具體規定，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我們的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的主要商業條款（包括協議期限及服務費

的計算及償付基準)須由我們的有關客戶與我們經進一步協商或協議議定或由我們的客戶單方面改動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i)客戶A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行使有關修改先前或現時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服務範圍的權力;及(ii)客戶B並無要求我們提供任何強化服務。

我們的外判員工

我們提供的外判員工主要負責(i)客戶的銷售服務(譬如電話銷售、零售及直接銀行銷售);(ii)聯絡服務(譬如客服代表);(iii)一般市場推廣支援服務(譬如市場推廣分析);(iv)資訊科技服務(譬如網站管理、編程、系統及支援);(v)一般營運服務(譬如文書及行政管理工作);及(vi)業務管理服務(譬如管理層匯報經理)。

於2011年3月31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已調派予客戶的外判員工分別為645名、611名及643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日按服務性質及學歷資格劃分調派予客戶的外判員工人數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外判員工提供的服務性質			
銷售服務	385	333	357
聯絡服務	6	5	9
一般市場推廣支援服務	67	81	70
資訊科技服務	5	20	19
一般營運服務	176	167	185
業務管理服務	6	5	3
	<u>645</u>	<u>611</u>	<u>643</u>

業 務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外判員工的學歷資格			
小學程度	1	1	1
中學程度 (包括香港中學會考及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477	376	350
副學士學位	51	88	106
學士學位	108	138	177
高等學位	8	8	9
	<u>645</u>	<u>611</u>	<u>64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385名、333名及357名外判員工調派至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銷售服務，分別佔我們的外判員工約59.7%、54.5%及55.5%。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外判員工的月薪組合分別約為17,600港元、18,000港元及19,700港元。我們外判員工的薪酬待遇各有不同，視乎員工的職位、工作性質及經驗而定。部分外判員工有資格就每月產生的業務額或銷售額參與獎勵計劃，我們的客戶會不時對計劃的準則做出詳細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日按為我們服務年限劃分調派予客戶的外判員工人數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為我們服務年限			
少於1年	443	313	325
1年或以上但少於3年	129	225	246
3年或以上但少於5年	42	36	35
5年或以上	31	37	37
	<u>645</u>	<u>611</u>	<u>643</u>

外判員工人數隨著為我們服務年限的增長而減少，主要因外判員工大多乃代表我們的客戶僱用，以擔任初級職位及／或以臨時基準僱用，且依董事的經驗，該等外判員工趨向在彼等被我們所僱用的首年或第二年內更換前景更好的工作。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外判員工的整體流動率分別約為123.56%、119.47%及50.23%。流動率乃以年內僱用的外判總人數與各年度／期間末活躍外判總人數間的差額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活躍外判總人數計算。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外判員工的流動率高，主要因為外判員工可靈活轉換至不同行業或職務，而我們的客戶所提供的工作大部分性質屬高流動性，亦無需任何專業資格。

據董事所知，香港人力資源諮詢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概無任何有關外判員工流動率的官方或其他公開資料。鑒於外判人力資源活動屬勞動密集型，且外判員工通常被調派至不同行業的不同客戶，董事認為，計算外判員工的流動率並非一般行業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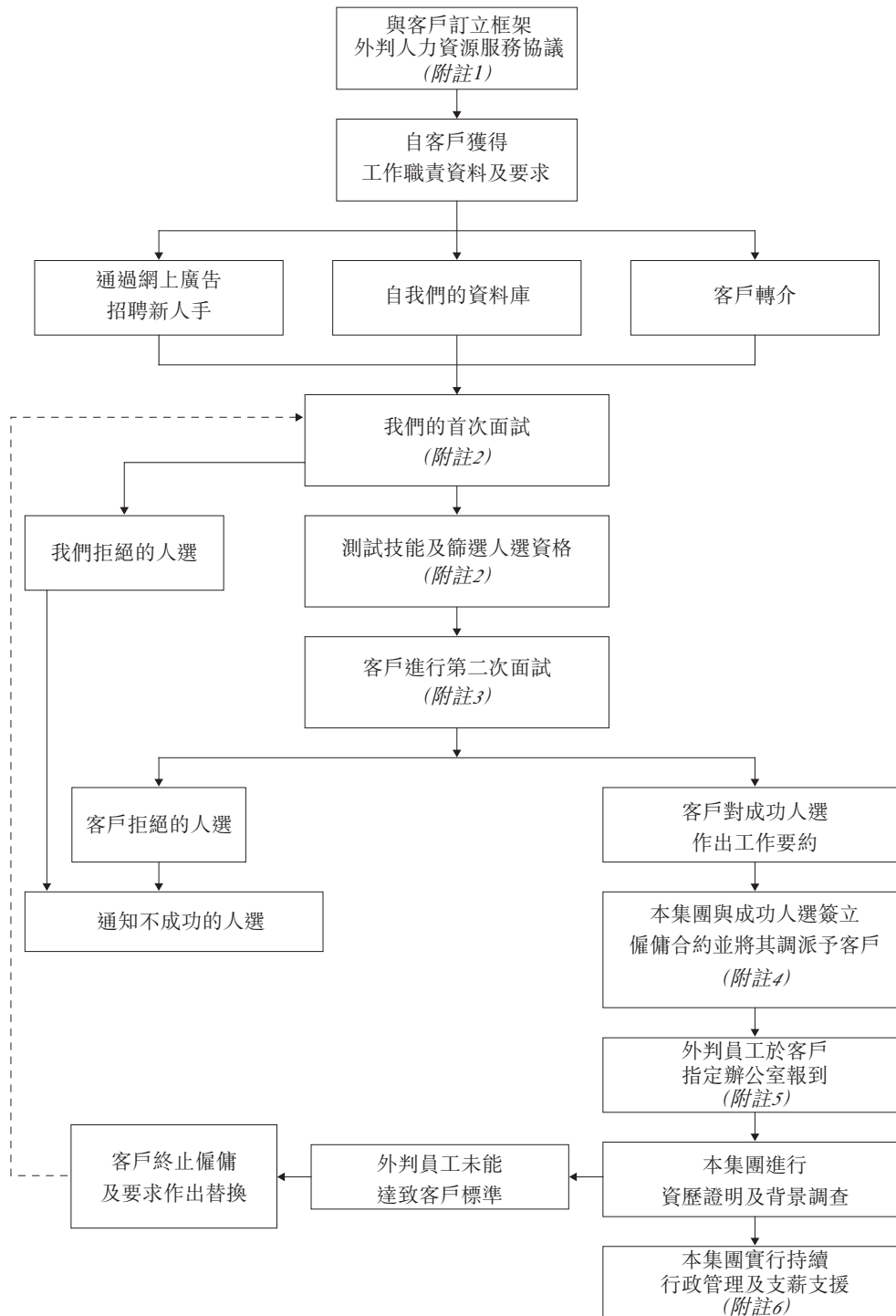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行業劃分調派予客戶的外判員工人數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於最後實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際可行日期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銀行	553	516	541	532
電訊	58	63	75	78
保險	31	24	24	41
資訊科技	3	3	3	3
酒店	0	5	0	0
總計	<u>645</u>	<u>611</u>	<u>643</u>	<u>654</u>

董事認為進入人力資源行業的的入行門檻不高，因為外判員工大部分並無相關的行業經驗，過半數為調派以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無需任何專業資格的銷售服務。

流程

以下流程圖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所涉及的主要步驟的總體概述：



附註：

1. 我們負責通過投標、來電查詢及積極競標招攬新業務。我們將收集及識別客戶的僱傭要求，包括工作性質、資格及經驗年限。於考慮可動用資源及達致服務要求的可能性後，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準備有關建議或服務報價供客戶考慮。

我們首先會將在我們的資料庫或通過在招聘網站或印刷媒體刊登廣告、分派招聘傳單或參與招聘會或通過客戶轉介找到的符合客戶要求的人選列入名單供進一步篩選。

2. 人選於引薦予客戶之前將首先由我們面試及篩選。
3. 我們將安排經甄選人選由客戶面試。
4. 就客戶接納的成功人選而言，我們將與其簽立僱傭合約並將其調派予客戶。
5. 成功人選其後將於客戶的指定辦公室報到。客戶通常向該等人選提供培訓。
6. 我們負責向客戶提供持續行政管理及支薪服務支援。

我們負責通過投標、來電查詢及積極競標招攬新業務。我們將收集及識別客戶的僱傭要求，包括工作性質、資格及經驗年限。於考慮可動用資源及達致服務要求的可能性後，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準備有關建議或服務報價供客戶考慮。待客戶接納建議或服務報價後，人力資源部門將委派指定員工關顧彼等。

於服務期間，倘需僱用外判員工，客戶將告知我們有關彼等的僱傭要求，包括工作性質、所需聘請外判員工的人數、經驗、資質及技能。收到客戶的指示後，我們首先會將在我們的資料庫或通過在招聘網站或印刷媒體刊登廣告、分派招聘傳單或參與招聘會或通過客戶轉介找到的符合客戶要求的人選列入名單供進一步篩選。應客戶要求，我們亦將篩選及面試客戶轉介予我們的人選。於篩選過程中，我們將測試人選的技能及篩選工作經驗及資格。通常，我們將安排經甄選人選由客戶進行面試，而客戶會對成功人選作出最終甄選決策。

於客戶確認成功人選後，我們將負責代表客戶根據其指示與成功人選磋商僱傭條款。我們亦可根據我們對現時市場趨勢的理解向客戶簡單介紹薪酬待遇。倘客戶確認僱傭條款及最終人選接納要約，我們將準備及與該等人選簽立僱傭合約。外判員工將仍然為我們的僱員，惟將於客戶指定的地點工作及受客戶監督。通常，外判員工將不會於我們的辦公室工作。客戶可於我們僱用或外判員工開始工作後向彼等提供培訓。於外判員工開始受僱後，我們將開展資歷證明以核實彼等的資格、工作經驗記錄及有關背景調查（譬如信用調查）。根據與部分客戶訂立的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我們應定期出具報告，譬如有關調派予客戶的外判員工的流動性報告及總數報告以及有關我們服務及時性及準確性的表現評估報告。

因客戶通常不會於彼等與我們簽訂的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中訂明外判員工的最短調派期，藉以根據變幻無常的業務形勢靈活地管理其員工水平，我們與外判員工訂立的僱傭合約通常無固定期限，或不超過一年。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約96.4%、97.7%及96.8%由我們聘用的外判員工為全職員工。我們與外判員工訂立的僱傭合約大部分均訂明我們有權在試用期首個月期滿後發出七天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隨時終止與外判員工的僱傭合約。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終止的條款符合僱傭條例。倘我們因為我們的客戶終止調派我們的外判員工，而使我們根據僱傭條例須向我們的外判員工支付任何遣散費或任何其他法定補償，我們的客戶須作出補償，或將按慣例向我們補償該筆遣散費或其他法定補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其他附帶責任」一段。通過此種方式，我們或能够限制倘客戶縮減業務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而令我們可能面對的外判員工財務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僅應客戶要求僱用外判員工，我們不會在沒有確定的調派情況下維持任何外判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654名外判員工，其中32名的受僱期不超過一年。

根據僱傭條例，我們的外判員工可享受疾病津貼。若符合以下情況，我們根據持續合約僱用的外判員工可享受疾病津貼：(i)病假不少於連續四天（除非女性僱員因孕檢、分娩後醫療或流產而請假一天，則該名僱員缺崗的任何該等日子應作病假日計算，且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獲疾病津貼）；(ii)病假獲註冊醫療從業者、註冊中醫從業者或註冊牙醫出具的適當醫療證明予以支持；及(iii)外判員工已積累足夠數目的帶薪病假日。一般而言，外判員工應在缺崗日，於彼等僱傭合約所訂明的時間或之前知會客戶主管。外判員工應在復工後向客戶的指定員工遞交醫療證明，原件將由我們保存。

我們的外判員工於向客戶履行其職責時可能擁有與客戶或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所有權或機密資料。為避免外判員工未經授權披露該等所有權或機密資料，我們與外判員工訂立的僱傭合約中通常規定，其須在其開始受僱時與我們簽立不披露協議。此外，根據與若干客戶（包括重大客戶）訂立的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我們須確保，我們的外判員工向有關客戶提供保密承諾或認可有關客戶的保密政策。有關不披露協議、保密承諾或認可保密政策向我們的外判員工施以責任，不得向任何人士或公司披露任何在彼等獲調派予客戶期間披露的有關客戶的資料譬如其顧客、僱員、營運程序、政策或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投訴或發生外判員工未經授權披露客戶機密資料的事件。

服務費

我們就調派外判員工的服務費將於外判員工開始受僱時收取。計及客戶業務、外判員工人數及工作性質，我們通常按每名外判員工收取固定月費或按彼等基本月薪或每月薪酬待遇總額（包括彼等的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每月薪酬總額」）的指定百分比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日按我們服務費的收費基準劃分調派至我們客戶的外判員工人數明細：

	於2011年3月31日		於2012年3月31日		於2012年9月30日	
	外判員 工人數	佔我們 外判員工 的概約 百分比	外判員 工人數	佔我們 外判員工 的概約 百分比	外判員 工人數	佔我們 外判員工 的概約 百分比
我們服務費的 收費基準						
(a) 按每名外判員工收取 固定月費	394	61.1%	451	73.8%	472	73.4%
(b) 每名外判員工基本月 薪的特定百分比	37	5.7%	61	10.0%	69	10.7%
(c) 每名外判員工每月薪 酬總額的特定百分 比	37	5.7%	54	8.8%	56	8.7%
(d) 其他基準*	177	27.5%	45	7.4%	46	7.2%
	<u>645</u>	<u>100%</u>	<u>611</u>	<u>100%</u>	<u>643</u>	<u>100%</u>

* 其他基準包括(i) (a)或(c)兩者中的較高者；(ii) (a)和(c)的組合；及(iii)我們外判員工所賺取每筆銷售的固定費用。

根據與若干客戶訂立的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倘任何外判員工乃由客戶轉介予我們，相較於我們搜尋、僱用及調派予客戶的外判員工而言，我們的服務費或會按較低比率收取。

上述所有服務費及安排乃由客戶與我們於簽立有關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時或之前協定，並應於合約期內保持不變，除非客戶與我們另有相互協定則除外。

服務費通常按月度基準收取，而我們（作為外判員工的僱主）負責處理彼等僱傭相關行政管理工作，譬如準備僱傭合約、支薪計算及處理、管理僱員福利、向彼等提供強制性僱員賠償保險以及編製及向稅務局呈交有關僱主報表及通知。

倘我們的外判員工合資格參與酌情獎勵計劃，客戶將根據外判員工每月產生的業務或銷售量或客戶不時指定的其他標準，計算外判員工有權獲取的有關酌情付款金額並知會我們，而我們將相應簽發發票予客戶。根據多數酌情獎勵計劃，我們毋須向外判員工作出有關酌情付款，直至我們就此收到客戶的付款，或就若干其他酌情獎勵計劃而言，我們將首先結清酌情付款及獲客戶償還我們所支付的款項。我們的董事於決定是否接受有關欠款客戶結算酌情付款時會考慮酌情付款釐定基準、信用記錄以及我們與有關客戶的關係長短等因素。酌情付款的支付時間因客戶而異，惟通常於外判員工已賺取酌情付款當月後的首個或第二個月內以薪金付款方式支付。

其他輔助職責

作為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一部分，我們負責向外判員工支付基本薪金、加班費、強積金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部分外判員工須於每月月底向我們提交彼等的工時作多項用途，譬如計算薪金及加班費。倘產生任何加班費，外判員工須獲得客戶主管的批准。倘若我們與特定客戶簽立的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有如下規定，則經我們計算後，我們將向客戶發出有關月度薪金準確金額的詳細核對、就所提供的支援文件索償的金額核證以及一份載有客戶僱員薪金、加班費、強基金供款及其他支付項目詳情的支薪報告，以便向外判員工作出付款前獲得客戶批准。客戶通常將在我們遞交支薪報告後兩天內批准有關報告。於使用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七名客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兩名（包括客戶A）將要求我們向外判員工付款前呈交支薪報告，供其批准或確認；而餘下客戶（包括客戶B）概無此類規定，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支付外判員工後向客戶發出支薪報告，供其核證及留存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客戶撤銷向外判員工付款的批准，亦無接獲任何有關糧單嚴重錯誤或向外判員工作出錯誤付款的客戶投訴。待獲得客戶的支薪批准（若需要）後，有關薪金、加班費及強積金供款將由客戶提前支付或其後報銷，按每宗案例基準視乎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及客戶的背景及財務實力而定。

我們亦負責提交付款結算書及安排向強積金計劃受託人付款。客戶向外判員工提供的其他僱員福利（譬如醫療或其他保險福利）將以每月基準按協定成本向客戶簽發發票。

此外，我們負責通過我們的ePayslip應用程式向大多數外判員工編製電子工資單，該等外判員工將獲分派獨有的用戶名。我們將通過我們的eHRIS軟件向新加入外判員工寄發含用戶名詳情的電子郵件通知，而外判員工須激活其本身賬號。激活後，默認密碼及公司代碼將通過我們的eHRIS軟件寄發予外判員工。公司代碼通常指我們的外判員工為其工作的客戶。外判員工可通過我們的網站輸入指定公司代碼、其獨有的用戶名及密碼登錄我們的ePayslip應用程式。EPayslip令外判員工得以網上查看其現時及過往支薪記錄。有關我們eHRIS軟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eHRIS軟件銷售」一段。

倘外判員工自願離職，我們將在合理期間（通常在其受僱最後一日之前4至7個營業日）內知會我們的客戶，而我們將應要求找到替換外判員工，毋須客戶承擔額外處理成本。倘客戶不滿意外判員工的表現或倘外判員工未能達致客戶標準，客戶有權終止該名外判員工的調派。我們將負責就終止及計算外判員工於終止後有權享有的薪金及其他法定賠償金額通知外判員工。若我們須根據僱傭條例就客戶終止我們的外判員工調派，而向外判員工支付任何補償金或其他法定補償，我們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使用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七名客戶中四名客戶（包括客戶A）所簽訂的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或服務協議，就我們產生的有關補償金或其他法定補償尋求彌償，而根據我們與客戶B及資訊科技業其他兩名客戶所簽訂的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我們並無上述明確合約權益。然而，我們已於2013年1月在由客戶B與我們的代表出席的定期服務檢討會議上就上述事宜尋求澄清，客戶B與我們達成共識，客戶B將彌償我們因其終止外判員工的調派而可能產生的補償金或其他法定補償。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向資訊科技業的兩名客戶調派三名外判員工，董事認為本集團向該等外判員工支付補償金或其他法定補償的潛在風險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有28名、26名及7名外判員工因未能達到客戶標準而被終止調派。客戶可要求替換外判員工，而我們將於客戶與我們協定的期間內為客戶尋找替換外判員工。倘客戶要求替換外判員工，該替換外判員工將被視作調派予客戶的新外判員工，而我們的服務費將根據有關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收取。

倘客戶欲僱用外判員工，客戶或須向我們支付一筆轉換費，該筆費用乃根據該外判員工的新年度薪酬待遇的百分比計算得出，折讓率高達50%，視乎該外判員工已調派予客戶的期限。一般而言，外判員工獲調派予客戶的時間越長，折讓率越高。依照與客戶的安排，我們或不會就客戶轉介而由我們僱用及調派予客戶的人員或外判員工收取任何轉換費。

除上述28名、26名及7名外判員工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達到客戶標準或期望而終止調派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接獲任何有關外判員工的投訴。我們已實施有關指引來確保及時及適當地處理客戶投訴。當我們接獲客戶投訴後，我們負責投訴的高級員工將向投訴人作出有關詢問，以確定其投訴性質並決定所需補救行動的程度。若投訴僅與單一事項有關，我們的高級員工將努力迅速解決問題，並在解決後儘快知會投訴人有關結果。若投訴涉及敏感或複雜事項，我們的高級員工將書面告知投訴人有關我們的行動計劃以及問題解決方案的估計時間框架。此外，若投訴與我們外判員工的行為不當有關，則高級員工將立即通知執行董事。我們將確保投訴人在投訴全程獲悉全部情況，且有關投訴的所有資料將予以妥當備案，以供日後參考。投訴處理完事後，我們將分析有關投訴的根本原因、識別外判人力資源程序的任何漏洞並（如屬必要）實施適當措施以防止此類或類似問題再次發生而招致投訴。倘若我們採納新措施改善外判人力資源程序，我們將向全體內部員工傳播有關此等措施的新指引，確保彼等將嚴格貫徹該等新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接獲客戶投訴關於我們投訴處理程序中有任何缺陷或我們對任何特定投訴的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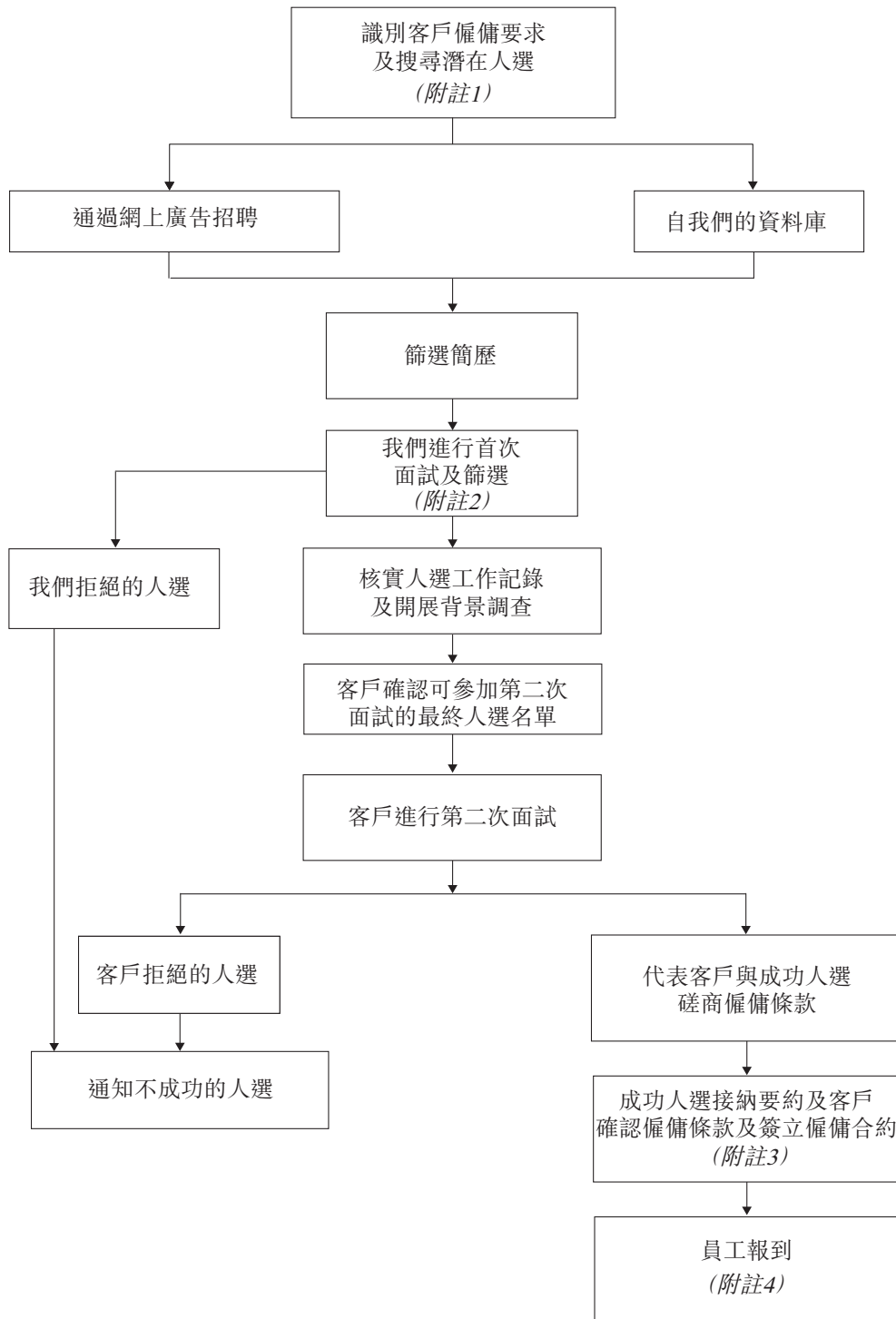
除電訊業客戶選擇就每名調派予彼等的外判員工與我們簽訂單獨服務協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更新六份及因時限屆滿而終止一份與使用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有關的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且任何客戶概無提早終止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或服務協議。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我們向尋求適當行政人員及員工以滿足其需要的僱主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我們已維持人員資料庫以符合客戶需要，而我們亦可能於招聘網站刊登廣告以招聘潛在人選。使用我們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客戶主要為在銀行業的公司。

流程

以下流程圖為提供我們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所涉及主要步驟的一般概覽。



附註：

1. 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部負責通過來電查詢、轉介及積極競標招攬新業務。我們將收集及識別客戶的僱傭要求，包括工作性質、資格及經驗年限。於考慮可動用資源及達致服務要求的可能性後，我們將準備相應服務報價供客戶考慮。

於客戶接納的服務報價後，我們將自我們的資料庫或通過網上廣告物色及搜尋潛在人選。

2. 人選於引薦予客戶之前將首先由本集團面試及篩選。
3. 就客戶接納的成功人選而言，我們將安排該等人選與客戶之間簽立僱傭合約。
4. 成功人選其後將於客戶的指定辦公室報到。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部將於該等人選開始工作後一個星期向彼等開展後續電話跟進。

於接獲客戶指示後，我們將自我們的資料庫或通過網上廣告物色及搜尋潛在人選。我們其後將編撰符合客戶提供的工作職責或我們識別的要求（倘客戶如此要求）的潛在人選名單。於引薦予客戶之前，我們將通過與潛在人選開展首次面試及對其作出背景調查而篩選潛在人選及將適當人選列入名單。我們將在合理時間內回應客戶要求及引薦符合客戶要求的適當人選。客戶將決定潛在人選是否需要參加與其的第二次面試。我們將安排經甄選人選參加與客戶的第二次面試。

於客戶確認僱用成功人選後，我們將負責代表客戶根據其指示與成功人選磋商僱傭條款。我們亦可向客戶簡單介紹就對人選的吸引力而言其現時在市場的地位。倘客戶確認僱傭條款而成功人選接納要約，我們將安排成功人選及客戶簽立僱傭合約。

服務費

我們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費用乃根據成功獲任命人選於其受僱首年的年度薪酬待遇的百分比計算得出。根據我們的框架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協議，我們的服務費應於我們的發票（將於成功人選報到後簽發）日期起計通常30日至60日期間支付予我們。每名客戶的信貸期乃由我們按每宗案例基準磋商，而我們將於為每名客戶設定合適信貸期時考慮我們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及有關客戶的付款記錄、

業 務

背景及財務實力等因素。倘本集團介紹的任何人選其後於我們介紹後一段指定期間內獲該等客戶僱用，該等客戶通常須向我們支付服務費。該指定期間介乎6至12個月。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行業劃分成功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案例數目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銀行	163	114	71	69
電訊	—	9	5	—
保險	1	—	—	10
證券	—	2	2	—
製造	—	2	2	—
廣告	1	—	—	—
綜合企業	—	1	1	—
商業	1	—	—	—
科技	—	—	—	1
奢侈品	—	—	—	4
快速消費品	—	—	—	1
食品及飲料	—	—	—	1
零售	—	—	—	7
	<u>166</u>	<u>128</u>	<u>81</u>	<u>93</u>

附註：按通過我們介紹及其後由我們客戶僱用的人選的實際數目（不包括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框架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協議條款免費替換的人選）計算得出。

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於客戶所要求的保證期內就成功獲分配人選開展跟進服務。有關跟進服務可能包括與成功獲分配人選進行電話訪問以瞭解其與同事的工作關係及對其職責的總體滿意度。

我們通常提供介乎3至6個月的保證期，自成功獲分配人選開始受僱於客戶當日起計（「初始保證期」）。倘於初始保證期內，成功獲分配人選的僱傭由於其自願離職、表現不佳或行為失當等原因終止，我們須自行承擔成本於有關框架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協議訂明的期間（如有，「替換期」）內應要求為有關客戶找到替換人選。於我們為有關客戶找到替換人選後，我們將就該替換人選提供新的保證期（「替換保證期」），該保證期與初始保證期的期限相若。根據與若干客戶訂立的框架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協議，我們須於我們未能於替換期內找到替換人選或客戶決定於替換保證期內不找

替換人選或終止僱用替換人選的情況下向客戶退還某一百分比的服務費。另一方面，根據若干框架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協議，客戶有酌情權要求我們向其退還全部或某一百分比的服務費或就我們服務費的全部價值提供信貸票據，可就我們於上述類似情況下作出的任何後續委派予以贖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一宗事件涉及我們向客戶退還部分服務費，原因為我們無法於替換保證期內為該名客戶找到替換人選。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我們力求通過專業的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為客戶減少人力資源成本至最低，並為客戶精簡人力資源管理流程。通過使用我們的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我們認為客戶能夠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降低並控制營運成本以及將行政負擔減至最低。除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外，我們所提供的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i) eHRIS軟件銷售；(ii) 支薪外判服務；及(iii) 人力資源諮詢及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估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估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估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估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eHRIS軟件銷售	259	0.2	4,120	2.5	8	0.0	2,126	2.4
支薪外判服務	788	0.5	1,114	0.7	441	0.5	724	0.8
人力資源諮詢 及管理服務	108	0.1	372	0.2	336	0.4	44	0.0
合計	<u>1,155</u>	<u>0.8</u>	<u>5,606</u>	<u>3.4</u>	<u>785</u>	<u>0.9</u>	<u>2,894</u>	<u>3.2</u>

eHRIS軟件銷售

我們所開發的eHRIS軟件是一套網上人力資源工作流程應用程式，讓客戶將人力資源管理多方面的工作自動化。eHRIS軟件可實時查閱重要資料，讓客戶的內部人力資源團隊能夠簡化其流程。

eHRIS

eHRIS是網上人力資源綜合系統，能跟蹤基本個人資料、現時就業資料、薪酬待遇、教育背景、工作經驗記錄及緊急聯絡資料等重要職業資料。eHRIS旨在讓客戶及其僱員在網上查看或管理重要人力資源資料，從而減少耗時的行政管理及文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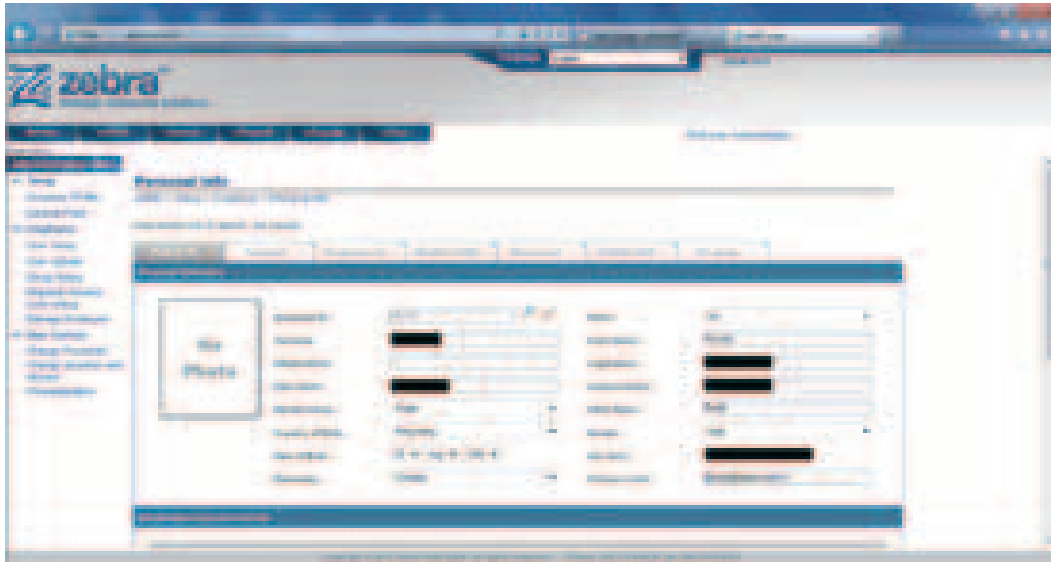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我們的eHRIS軟件是一款靈活、操作簡便的人力資源資料系統軟件。該軟件不但隨時提供在線服務同時提供實用的管理報表，以追蹤僱員地址報表、員工變動報表、人數統計表、僱員離職報告、每月生日統計、新僱用報告、員工個人資料報告及員工支薪報告等重要的僱員相關資料。我們的eHRIS軟件是一款設有密碼保護的應用程式，通過該軟件，管理員可為不同用戶組別設置不同的訪問權限及添加自定義字段。eHRIS也是一款精靈版軟件應用程式，通過批量上傳數據或資料至系統逐步為用戶提供提示。

我們的eHRIS軟件可選用英文、繁體中文及簡體中文三種語言版本。該軟件亦配有五個可選應用模組，即eLeave、ePayroll、ePayslip、eTax及eTMS，旨在為客戶提供一套用戶友好、靈活及全面的人力資源系統，令客戶能夠選擇滿足其業務需求的應用模組組合及交付模式。

eHRIS的主要功能包括追蹤記錄以下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個人聯絡資料
- 現時就業資料
- 薪酬待遇
- 教育背景
- 工作經驗記錄
- 緊急聯絡資料

以下為我們的eHRIS軟件中基本員工資料頁面的截圖：



eLeave

eLeave為網上假期管理系統，不僅允許訂戶僱員網上提交假期申請，人事專員亦可在網上進行假期審批並制定實時報告。該系統亦將記錄僱員的假期記錄、應享假期、假期結餘及申請記錄。該無紙化系統減少客戶人力資源部門的管理成本、人力及時間並增加生產率。

eLeave的主要功能包括：

- 假期計劃及時間表功能
- 假期管理報告
- 提示功能及假期審批授權
- 靈活假期政策
- 假期申請可以日數或時數計算
- 自動計算餘下假期及津貼
- 經人力資源部審核的假期種類通知書
- 綜合支薪系統

以下為我們的eHRIS軟件中eLeave頁面的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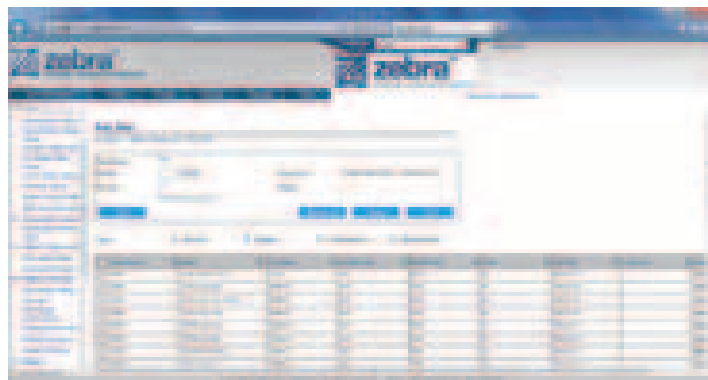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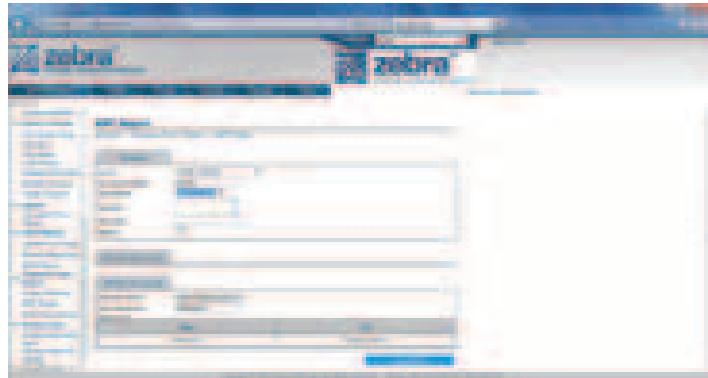
ePayroll

ePayroll為網上僱員支薪應用程式，精簡支薪功能。ePayroll可通過整合有關資料（譬如僱員的基本薪金、佣金、花紅、津貼及法定供款百分比）計算僱員的月薪淨額，亦可制定含彼等支薪項目明細項目的支薪報告以供人力資源人員審閱及批准。於支薪報告獲批後，其可制定電子銀行檔案供薪金分派之用，亦可制定付款結算書供提交予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其亦可通過我們的ePayslip應用程式制定及派發電子工資單。

ePayroll的主要功能包括：

- 通過綜合計入有關資料計算僱員的月薪淨額
- 大量支薪指示上載功能
- 多項格式支薪記錄，如excel和PDF
- 制定須向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遞交的報告
- 制定支付薪金的電子銀行文件
- 直接為僱員制定ePayslip
- 便利法定最低工資及日均工資計算

以下為我們的eHRIS軟件中ePayroll頁面的截圖：



ePayslip

ePayslip為網上應用程式，讓訂戶僱員利用彼等唯一的用戶名及密碼網上檢查彼等現時及過往的支薪記錄，從而減少印刷成本並減低工資單在交付過程中被盜、遺失或受損的風險。ePayslip將於支薪結果經支薪管理人批准後立即自動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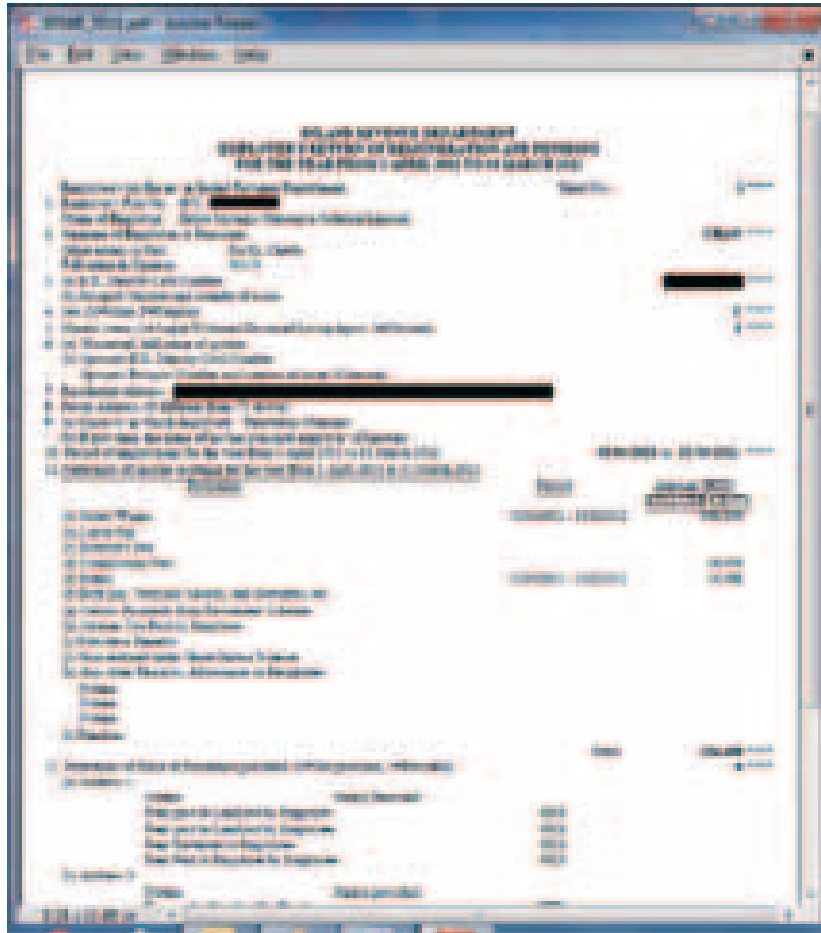
以下為我們的eHRIS軟件中ePayslip頁面的截圖：



eTax

eTax是網上應用程式，訂戶僱員可藉此通過互聯網查閱由eHRIS軟件編製的部分與其僱傭相關的報稅表。用戶可界定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的百分比及上限。用戶亦可界定僱主及僱員的自願性供款的百分比。人事專員可透過此應用制定須向稅務局遞交的報表管理遞交資料，從而降低報稅表於交付過程中遺失的風險及減少印刷成本。

以下為我們的eHRIS軟件中eTax頁面的截圖：



eTMS

eTMS為網上應用程式，提供綜合工時管理功能，包括僱員考勤管理、進出時間採集界面及時間記錄管理。我們的eTMS應用模組可界定一組僱員至個別僱員的不同考勤編碼。進出時間採集界面可綜合不同的時間記錄設備（如指紋讀取器及讀卡器），結合自我們的eLeave系統中的假期資料，可取得僱員時間表的完整概覽。

以下為我們的eHRIS軟件中eTMS頁面的截圖：



我們為eHRIS軟件提供PAYG模式和授權證計劃。客戶可根據其硬件及技術成熟度、預算以及使用計劃選擇不同的模式。

PAYG模式

在PAYG模式下，軟件應用程式及其相關數據集中寄存，用戶可在互聯網上通過網絡瀏覽器訪問。我們負責提供伺服器及頻寬、寄存應用程式以及系統和硬件維護、安全和數據備份措施。客戶可通過互聯網藉其各別登入用戶名及密碼訪問該等應用程式。於訂購期間，客戶可通過電話熱線及電郵聯繫我們，獲取技術支援。

PAYG模式下的訂購費用通常是根據客戶的員工人數按固定月費收取。如「支薪外判服務」一段所述，客戶通常在購買支薪外判服務的同時亦會購買eHRIS軟件。在上述情況下，我們或會按涵蓋上述兩項服務的固定費用總額折價向客戶收取捆綁費用。

授權證計劃

授權證計劃是一種傳統模式，在此模式下，軟件被安裝在客戶的伺服器上。我們負責將軟件安裝到客戶的伺服器上，並協助彼等安裝及實現應用程式。客戶則需要處理系統維護問題，如安全措施及數據備份。

我們的軟件應用程式於客戶支付永久性授權費後授權予彼等。永久性授權費為允許客戶持續使用軟件的一次性授權費，通常分期支付，不同項目的分期時間亦有所不同。經客戶進行用戶接受度測試確認後，我們將提供一年保修期，期間提供諸如漏洞修復及技術支援等服務。於保修期到期後，客戶亦可按年度維護費訂購維護計劃，以取得持續支援服務及維護。

在授權證計劃下，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軟件定制。該等軟件定制乃由我們在現有eHRIS軟件應用程式的基礎上，經修改及調整彼等各自的元件及模組後開發，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應用要求。軟件定制通常構成我們所提供收費服務的一部分，以補充我們的eHRIS軟件的銷售。

培訓、維護支援服務及保修

董事認為，我們提供的培訓服務不僅是支援服務，亦為本集團提供的eHRIS軟件增值。通過更清楚地理解客戶的需求，本集團能夠為各行各業開發更為廣泛的eHRIS軟件應用程式。本集團將初步查核客戶的業務，並根據彼等的系統及支援要求編製個性化培訓課程及內容。針對客戶僱員所擔任的具體職能，如一般用戶、秘書及管理員，本集團將定制以角色為基礎的培訓課程。我們的目標是讓客戶的內部行政專員具備為普通員工開展培訓及提供支援的技能。培訓筆記及手冊將由我們提供給客戶作進一步參考。

董事亦認為，提供優質維護及支援服務的能力是本集團能夠與客戶成功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的關鍵因素之一。在我們的eHRIS軟件應用程式訂購期間或保修期間，客戶有權享有系統保固，包括功能加強、系統升級、漏洞修復及配置支援。我們亦透過電話熱線及電郵就使用及設置問題提供技術支援。

資訊科技部及業務發展部負責提供培訓、維護及支援服務及保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委派4名員工，其中3名來自資訊科技部，擁有不少於4年的軟件／網絡發展相關經驗，1名來自業務發展部，擁有電腦科學及管理方面的相關學術背景。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資源從事eHRIS軟件的軟件開發、保修及支援服務。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以防止eHRIS軟件報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備份及或然計劃」一段。

支薪外判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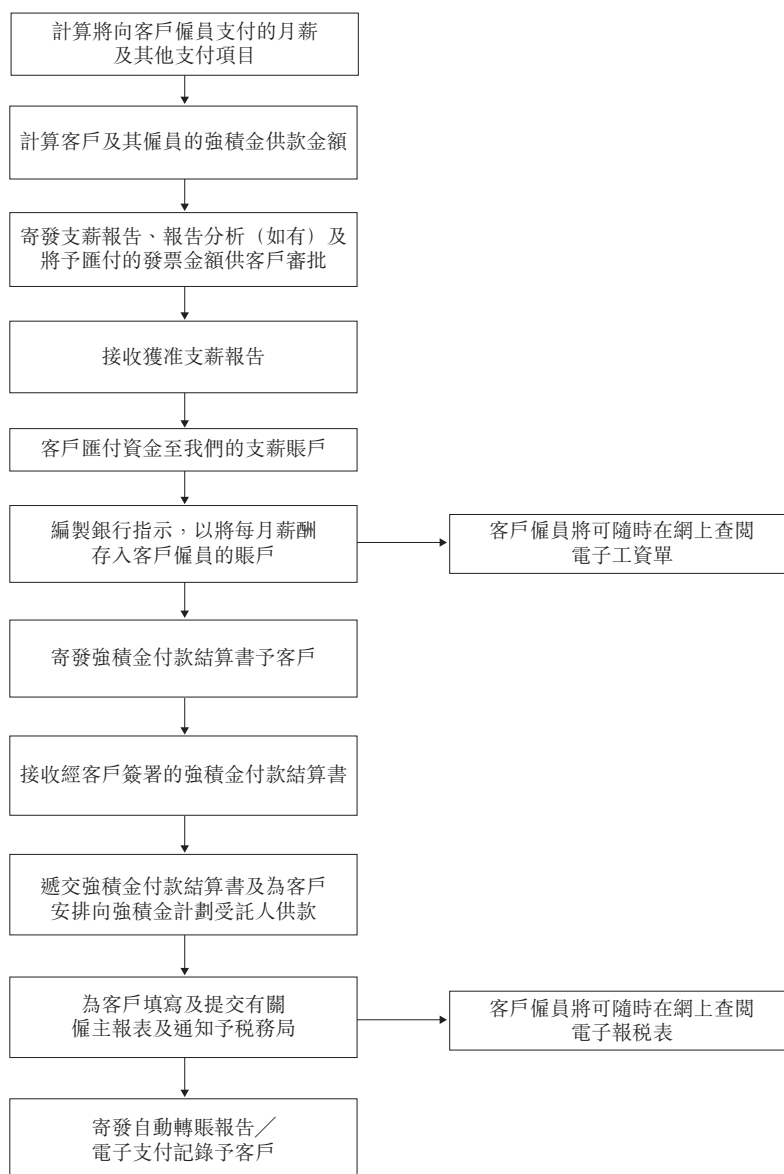
我們透過為香港客戶的僱員處理支薪相關事宜而向彼等提供支薪外判服務。董事自客戶瞭解到，一家公司的支薪工作是一項敏感且高度機密的行政任務，亦是一個成本高昂且耗時的過程。董事認為，客戶透過向我們外判其支薪工作可集中拓展及發展其核心業務。

我們協助客戶管理其機密的支薪流程、開展薪金及其他支付項目計算、安排支薪、監控及保存支薪記錄及應享假期、進行強積金供款計算、管理與僱員有關的保險（例如覆蓋客戶僱員的僱員補償保險、醫療保險、長期傷殘保險及人壽保險）、編製及呈交與僱員相關的報稅表及透過eHRIS軟件提供電子工資單。有關我們eHRIS軟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eHRIS軟件銷售」一段。

支薪外判服務包括兩種類型的服務，即(i)支薪結算服務；及(ii)支薪管理／釐定服務。

(i) 支薪結算服務

以下流程圖為提供支薪結算服務所涉及主要步驟的概覽：



我們能根據客戶僱員各自的僱傭合約條款及客戶提供的其他相關文件計算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其他支付項目的金額。我們將仔細核對每月支薪的計算是否準確及根據所提供的任何證明文件核實支薪金額。倘客戶對僱員的薪金作出任何調整及人員出現任何變動，客戶將通過寄發電郵通知我們。

於核實及合併源文件後，一份載有客戶僱員的薪金及其他支付項目詳情的支薪報告、強積金付款結算書及匯付予我們的金額將寄發予客戶以作審批。客戶須於協定每月支付日期前為其員工將所有基本薪金、佣金、花紅、強積金供款及費用報銷匯付予我們的指定銀行戶口。倘我們於協定支付日期前尚未收到付款，客戶僱員的支付日期將不可避免地被推遲，直至收到付款。與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不同，我們並不與採用我們支薪結算服務的客戶員工訂立任何僱傭合約，故根據僱傭條例，我們不會對拖欠或逾期支付我們客戶僱員薪資承擔任何責任。

於收到客戶款項後，我們將隨即編製銀行指示，以將每月支薪存入彼等各自的僱員的戶口、遞交經簽署強積金付款結算書及為客戶安排付款予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隨後，每月支薪概要（附變動分析）及費用報告（附僱員薪酬詳情）將寄發予要求此項服務的客戶，而有關訂購ePayroll應用程式的客戶，其僱員將使用eHRIS軟件通過我們的ePayslip應用程式隨時在網上查閱電子工資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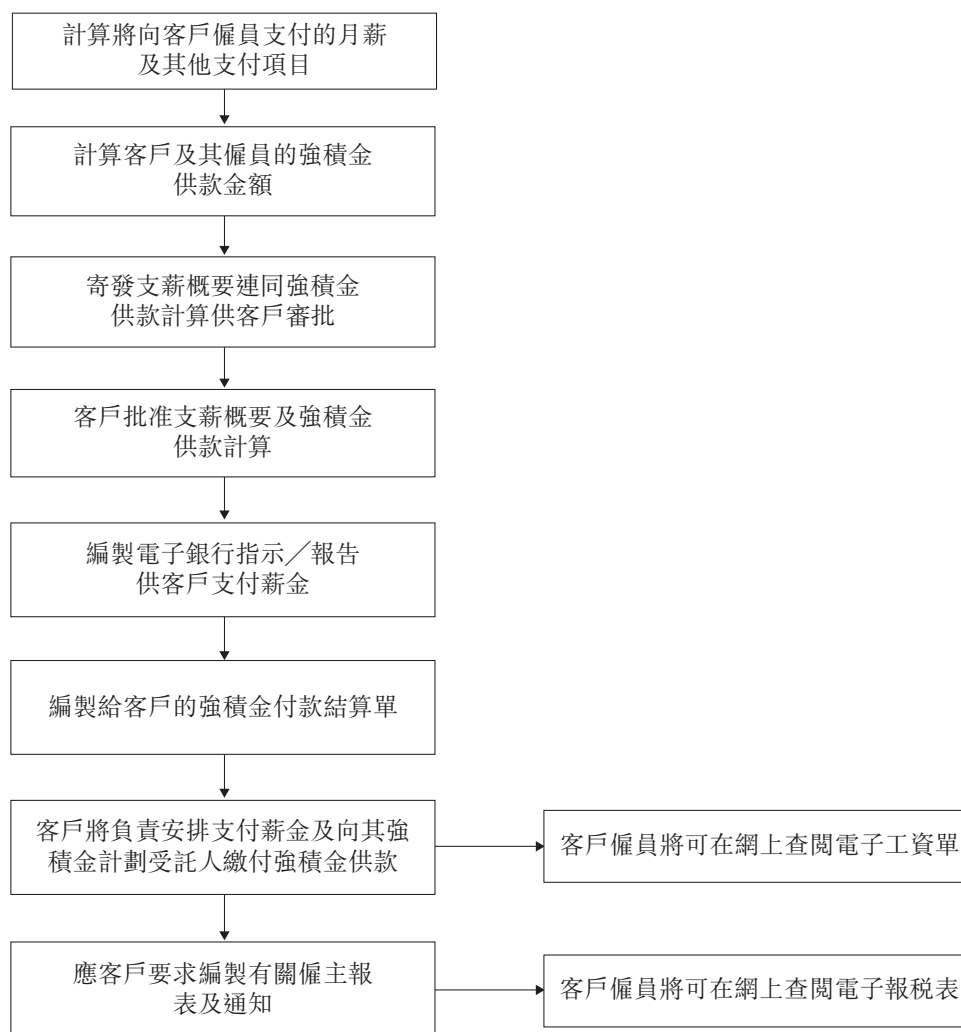
我們亦將根據稅務條例代客戶編製及提交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開始受僱的通知書、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及有關向稅務局申報的其他表格（如適用）。有關訂購eTax應用程式的客戶，其僱員亦可使用我們的eHRIS軟件通過eTax應用程式在網上查閱僱主有關薪酬及養老金的報稅表的電子檔。

我們大部分的支薪結算服務協議的合約期限為兩年，並將於首個固定期限後繼續有效，直至任意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至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我們部分支薪結算服務協議規定最短服務期限。倘客戶在最短服務期限內選擇終止支薪結算服務協議，則須就上述最低服務期限的餘下數月向我們支付全部月費。

我們通常按客戶僱員收取固定月費的方式就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支薪結算服務收取服務費。部分客戶在訂購我們的支薪結算服務的同時亦購買我們的eHRIS軟件，而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按涵蓋上述兩項服務的固定費用總額再給予折扣向客戶收取捆綁費用。根據合約條款，客戶須於發票日期起14至30天內向我們支付服務費／捆綁費用。

(ii) 支薪管理／釐定服務

以下流程圖概述於提供支薪管理／釐定服務過程中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支薪管理／釐定服務與支薪結算服務的範疇相似，惟客戶將自行安排支付薪金予其僱員及向其受託人繳付強積金供款。我們將計算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將支付予客戶僱員的其他支付項目。於根據客戶提供的證明文件仔細檢查及核實支薪金額後，我們將寄發載有彼等薪金及其他支付項目詳情的支薪報告予客戶供審批。

待客戶批准後，我們將編製及遞交電子銀行文件予彼等，客戶將自行安排支付薪金以及向其受託人繳付強積金供款。我們將寄發每月支薪概要（附變動分析）及費用報告（附其僱員薪酬詳情）予要求此項服務的部分客戶，而客戶僱員將可使用我們的eHRIS軟件通過ePayslip應用在網上查閱電子工資單。

我們亦將應客戶要求編製僱主報表及通知，並通常將由客戶自行向稅務局遞交有關表格。作為我們的支薪管理／釐定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將提供電子表格IR 56B供客戶僱員使用我們的eHRIS軟件通過eTax應用在網上查閱。

我們的支薪管理／釐定服務協議並無期限或期限介乎半年至兩年，並將於首個固定期限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我們的支薪管理／釐定服務通常按客戶僱員人數每月收取服務費。我們所提供的ePayslip及eTax應用通常包括支薪管理服務費。部分客戶在購買支薪管理／釐定服務的同時還會購買我們的eHRIS軟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會按我們服務的上述兩個方面的固定費用總額折現向客戶收取捆綁費用。客戶須於發票日期起30天內支付服務費／捆綁費用予我們。

人力資源諮詢及管理服務

我們向新成立的公司或要求改善其人力資源系統的公司提供人力資源諮詢及管理服務。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以就人力資源相關事宜提供切實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所提供的人力資源諮詢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僱傭合約及僱員福利保障提供意見以及辦理工作簽證申請或續簽。

人力資源諮詢及管理服務通常按項目基準收取固定費用，費用金額視乎服務的範疇及工作量而定。服務費須按服務協議規定於發票日期起14天內支付予我們。

人力資源及員工管理

我們意識到對客戶的敏感及商業資料嚴格保密的重要性。我們已就資訊科技系統安全採納一項政策，強調僱員有關資訊安全的責任。該項政策規定，機密資料須存放於僅限授權人員的系統，且有關政策已通告我們的僱員。

我們所有可查閱任何該等機密資料的職員須與我們簽訂一份保密協議，以確保有關我們及客戶的機密資料絕對保密。所有內部員工亦須承諾，彼等不會向任何人士或我們競爭對手洩露任何會對我們造成損害或損失或令我們的競爭對手得益的資料。

根據與我們部分客戶（包括我們的重大客戶）的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我們必須保證，我們的外判員工會向有關客戶提供一份保密承諾或確認知悉有關客戶的隱私政策函件，以確保彼等將會保密及不得向任何個人或法團洩露於其調派期間向彼等透露的有關我們客戶的顧客、僱員、業務、政策、產品或交易的任何資料。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是一項勞動密集型業務，而董事認為，人力資源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所提供的外判員工的質素及表現在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質量及表現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為保持我們在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業務方面的競爭力，我們非常強調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中員工的招聘。

我們人力資源部負責聘用及管理我們所有僱員的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人力資源部合共聘用10名職員。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為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聘請足夠的員工，為此，我們利用不同的招聘渠道拓寬招聘網絡，包括：

- 在招聘網站發帖；
- 派發招聘傳單；
- 我們現有僱員引薦；
- 邀請及遊說前員工；
- 參加招聘會及活動；
- 與社團機構聯絡舉辦招聘活動；及
- 出席由機構組織的職業座談會。

董事認為，挽留有能力的員工與聘請新員工同等重要。因此，我們力爭為內部員工提供職業發展路徑。

我們定期舉辦每月生日慶祝會、年度聖誕晚會、週年晚會及旅行等集團活動，亦會定期分發禮品及貨幣獎勵予內部員工，以表彰彼等對我們所作出的貢獻。

質量控制

就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而言，能否維持優質服務對我們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著重於招聘及挽留技能熟練、博學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監控服務質量及員工培訓。於我們的內部員工招聘過程中，我們尋求對有關職位具有適當人力資源相關經驗的應徵者。我們亦特別重視應徵者所接受的有關人力資源領域的教育或培訓，如香港的勞動關係、人力資源管理及勞動法。此外，內部員工須精通英語及漢語口語及書面語。董事認為，內部員工更新彼等掌握的勞動相關法例及法規知識對我們的競爭力尤為重要。因此，我們通過安排內部員工參加勞工處舉辦的研討會及收集並向彼等提供勞工處頒發的最新指引資料，令內部員工獲悉勞動相關法律的日後變動。另一方面，我們已建立合約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經董事以及相關部門主管妥為授權及確定。此外，我們已發佈行為守則手冊，向內部員工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如何避免及處理貪污有關事宜及如何避免本身與本集團利益衝突的指引。

我們的業務發展部會與客戶討論eHRIS軟件的操作，以透徹理解彼等的營運流程，並在銷售過程中明確客戶的關鍵需求。隨後，業務發展部將與資訊科技部密切合作，為客戶量身設計解決方案。每個項目會指定一名項目經理監督各項目的實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有關瑕疵eHRIS軟件的索償。

內部控制

監控流動資金狀況及配對資金收支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正式程序來監控流動資金狀況及有關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內部控制，如：

(i) 月度流動資金狀況監控

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負責於每個月末編製月度現金流預測報告（「月度流動資金報告」），並在下個月第10天落實該報告。月度流動資金報告顯示施伯樂策略的當前現金狀況以及未來兩個月月末的估計現金狀況。該報告亦顯示未來兩個月的現金流入及流出預測。月度流動資金報告將用作參考以判定是否需

要就發票融資（應收款項的預收款項）向銀行取得短期借貸。執行董事應檢討並簽署月度流動資金報告。

(ii) 月度應收貿易賬款監控

每月，本集團將從會計系統提取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報告，該報告將未付款發票分為0至30天、31至40天、41至60天及60天以上。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應檢討並簽署月度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報告。本公司通常將授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外客戶的信貸期設定為30天。

(iii) 收款程序

通常，若發票逾期1至30天，我們的賬目及支薪部門將向客戶發出首封電郵提醒；倘若逾期31至60天，則將發出第二封提醒。若發票在輪番電郵提醒後仍遭逾期支付，我們將直接電話連線相關負責經理，提醒彼等處理發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所收取的服務費與客戶產生任何分歧，亦未遭遇任何重大壞賬及收款難題。

(iv) 處理收取客戶付款

我們的賬目及支薪部門負責編製發票。各發票配有獨有的發票號，且發票上亦列明結算的指定銀行賬戶的資料，以便於收取現金時以正確發票識別正確客戶。

(v) 有關現金收支會計分錄的獨立審閱

我們的賬目及支薪部門負責於各個期末前編製會計分錄。財務總監將影印所有現金收支日記賬、檢討日記賬的準確性及賬目的適當分類後方會發佈有關賬目。

(vi) 月度銀行對賬

我們的賬目及支薪部門負責於各個月末就本公司所有銀行賬目編製銀行對賬。月度銀行對賬報告應展示會計總賬及銀行報表間的末期結餘差異，並包含對該等差異的解釋。財務總監及一名執行董事應檢討並簽署有關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遭遇任何重大結算拖欠或任何流動資金困難。於2012年9月30日，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客戶最長的逾期付款天數分別為55天、63天及26天。董事確認，我們並未因所收取的服務費而與客戶發生任何爭執或意見不合。然而，倘若我們的客戶拒不履行彼等對我們的付款責任，我們可利用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或終止調派予客戶的外判員工的僱傭關係，從而避免產生額外損失以遵守僱傭條例項下的責任。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預支予外判員工的薪酬款項最高金額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百萬港元。我們與外判員工訂立的僱傭合約大部分均訂明我們有權在試用期首個月期滿後發出七天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隨時終止外判員工的僱傭。

我們外判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的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酌情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外判員工的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總額與支付予外判員工的酌情付款總額所成比例分別約為51:49、60:40及59:41。由於外判員工與我們已達成協定，即酌情付款應於客戶的酌情獎勵計劃可能所訂明的時間支付予外判員工，故酌情付款無須受僱傭條例規定的薪金支付時間7天所規限。於2012年9月，支付予外判員工的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總額約為7.4百萬港元，而支付予外判員工的酌情付款額約為5.9百萬港元。經考慮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狀況約9.7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2百萬港元後，董事認為我們具備足夠現金資源，即便客戶拒不履行彼等對我們的付款責任，本集團仍可支付我們外判員工的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4.2百萬港元，由一筆最高為4,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及一筆最高為200,000港元的透支融資組成。客戶A銀行融資的融資協議載有限制性契諾，即我們不得增設任何優先於或與客戶A所持任何抵押品具同等地位的押記或產權負擔。除此之外，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概無包含任何限制性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限制性契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除上文所述外，客戶A所提供銀行融資的條款與我們可獲提供的其他銀行融資的條款並無顯著差別。我們動用客戶A的銀行融資以撥付日常營運及靈活管理本集團於有需要時的現金流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述銀行融資我們應付客戶A的未償還餘額為約2.0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我們無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償還客戶A所提供的銀行融資。

我們的外判員工

與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相關的業務風險之一為，我們外判員工的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招致索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因外判員工的行為或疏漏而承擔責任」一段。為減低我們外判員工的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帶來的風險，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i)購買專業責任險以應對我們外判員工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虛假陳述、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疏忽）可能招致的索償；(ii)對我們的外判員工進行背景調查，以核實彼等的資歷及相關背景，尤其是進行信用核查；及(iii)事先向我們的外判員工介紹說明我們客戶所採納的行為守則（如適用），並確保彼等熟悉相關客戶的內部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外判員工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承擔任何責任。

數據安全

董事認為，數據安全對客戶及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就系統實施及操作方法的數據處理實施安全控制。為實現系統安全，我們的伺服器與客戶之間的所有交流通過一對公開密碼匙和私人密碼匙採用SSL加密。任何以一個密碼匙加密的交流須以另一個密碼匙解密，而公開密碼匙將於客戶首次連接網站時通過數碼證書發佈。加密是為安全起見，用於為數據編碼的過程。將數據轉換為密碼乃為確保數據通過互聯網傳輸時不會輕易被非指定收件人開啟並閱讀。此外，數碼證書乃通過VeriSign簽署，即數碼簽署將連同證書一起發送，以核實發件人的身份與傳輸過程中所確認者一致。

為確保服務質量及系統穩定性，我們的eHRIS軟件採用「驗證碼」，以防止自動惡意程式及不受歡迎的網絡機器人入侵網站。驗證碼是電腦運用過程中所採用的問答測試，作為嘗試以確保回答者是否為應用者。驗證碼是一個顯示扭曲變形字母的安全圖像，用戶須在緊挨該圖像的文字框內輸入所顯示的字母，以登錄網站。登錄僅在用戶所輸入的字母與安全圖像所示者匹配的情況下方會被處理。由於電腦程式無法讀取扭曲變形的文字，故網絡機器人無法定位受驗證碼保護的網站。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對數據安全的保障，僅授權及指定員工方可訪問伺服器並從中下載機密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外判員工及應徵者的個人資料以及客戶的敏感業務資料。我們已指定資訊科技員工負責定期檢討日誌文件，以辨識潛在的無效登錄活動或失敗的資料庫登錄嘗試。於完成或終止提供我們的eHRIS軟件後，所有個人資料將歸還予客戶。資料備份亦出於安全考慮而被加密。

本集團資訊科技項目經理許振聲先生負責監管我們的數據安全控制、實施、維護以及提升資料安全控制標準及我們的eHRIS軟件。許先生於本集團電腦程式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不少於五年經驗。彼於2008年獲項目管理協會頒發項目管理專業人士(「PMP」)資質認證。為符合資格獲PMP認證，具學士學位的報名考試者須至少有三年項目管理經驗，具有4,500小時的領導及指揮項目經驗以及35小時的項目管理教育。有關許振聲先生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此外，為進一步防止黑客攻擊我們的伺服器 and 系統，我們已在伺服器上安裝殺毒軟件並持續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以通過防火牆保護與客戶的網絡連通及安全。董事認為，我們的數據及資料安全措施高於行業標準，因為我們的重大客戶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及重大客戶定期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有關黑客攻擊我們系統的事故。

備份及或然計劃

為防止伺服器崩潰或硬件故障，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首先，我們於香港葵涌的數據中心設立備用伺服器，確保可在短時間內恢復任何硬件故障。其次，我們於我們辦公室另行設立備份伺服器，確保可在短時間內將數據中心的任何設施或網絡資源故障切換至運行狀態。再次，我們將每日全面備份系統數據，確保我們可持續運營。備份文件將儲存於數據中心的備用伺服器，並通過VPN備份至我們辦公室的備份伺服器作異地備份。數據傳輸及備份文件均已作加密處理。備份文件將每月備份至光盤，並將於防火文件櫃保存六個月。備份光盤僅限授權人士使用。

業 務

客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有40名客戶，而我們的收益多數由銀行、電訊及保險業客戶貢獻。我們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約為151.0百萬港元、165.2百萬港元及90.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營運所處行業劃分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客戶數目	千港元	客戶數目	千港元	客戶數目	千港元	客戶數目	千港元
客戶行業								
銀行	10	133,023	9	145,390	9	74,464	8	77,194
電訊	1	5,396	1	8,204	1	3,892	1	5,540
保險	5	10,956	5	4,253	4	2,476	3	2,893
其他(附註)	14	1,647	25	7,391	18	2,286	36	4,523
	<u>30</u>	<u>151,022</u>	<u>40</u>	<u>165,238</u>	<u>32</u>	<u>83,118</u>	<u>48</u>	<u>90,150</u>

附註：「其他」類別中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醫療保健、教育、工程、奢侈品、快速消費品、食品及飲料、消費者零售及零售服裝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五大重要客戶來自銀行、電訊及保險業。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	行業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長短 (年數)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佔我們 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排名	佔我們 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排名	佔我們 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排名	佔我們 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排名	
客戶A	銀行	49.7%	(1)	64.5%	(1)	60.1%	(1)	66.9%	(1)	10
客戶B	銀行	33.6%	(2)	19.8%	(2)	25.2%	(2)	15.4%	(2)	4
客戶C	電訊	3.6%	(4)	5.0%	(3)	4.7%	(3)	6.1%	(3)	5
客戶D	保險	7.0%	(3)	2.2%	(4)	2.3%	(4)	2.4%	(4)	7
客戶E	銀行	不適用	–	1.8%	(5)	2.1%	(5)	不適用	–	4
客戶F	銀行	2.2%	(5)	不適用	–	不適用	–	1.2%	(5)	5
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		96.1%		93.3%		94.4%		92.0%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我們最大的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49.7%、64.5%及66.9%，以及96.1%、93.3%及92.0%。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長歸因於外判員工的調派需求增加，由2011年3月31日約398名分別增至2012年3月31日約434名及2012年9月30日約476名，並經成功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個案減少部分抵銷，個案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個分別減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個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22個。客戶B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減少歸因於外判員工的調派需求減少（由2011年3月31日約154名減至2012年3月31日約76名及2012年9月30日65名）以及成功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任務減少（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個分別減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個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零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對我們總收益貢獻逾10%的客戶所簽訂的現時有效的主要框架服務協議概要載列如下：

客戶	所提供的服務	開始日期	服務協議期限
客戶A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2012年4月1日	21個月
客戶A	行政人員／員工 搜尋服務	2012年1月1日	16個月
客戶B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2012年12月1日	3年

客戶A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多元化金融服務集團的個人銀行附屬公司。我們透過龔先生的業務網絡認識客戶A，並自2002年開始向客戶A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根據與客戶A簽訂的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此外，客戶A有權於初始期限屆滿後將有關協議的期限連續延長一年或兩年。倘協議並未由訂約方延長，亦未以其他方式終止，則協議應逐月維持效力，直至客戶A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或本集團發出不少於5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與客戶A簽訂的框架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協議並非按獨家，而是按或然基準簽訂。根據框架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客戶B為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並於新加坡上市的領先金融服務集團的香港銀行附屬公司，超過200家分行遍及亞洲15個市場。我們於2008年接獲客戶B有關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查詢，自此，我們與客戶B建立業務關係。根據與客戶B簽訂的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客戶B有權於其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初始期限屆滿後，以向我們發出不少於其屆滿前30天的書面通知的方式，將其期限連續延長一年。

重大客戶或會偶爾在彼等各自的信貸期以外償付我們的發票，惟彼等最終會償付我們的發票。我們的董事確認，在我們與重大客戶有業務關係的整個期間內，重大客戶在償付發票方面並無重大延遲。

我們均按非獨家基準與客戶A及客戶B訂立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與客戶A及客戶B簽訂的現時有效的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與客戶A簽訂的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

委聘範圍：物色及僱用外判員工，並將彼等調派予客戶A（「實習服務」）以及僱用經客戶A引薦的外判員工並將彼等調派予客戶A（「支薪服務」）。

期限：自2012年4月1日起計21個月，除非經協議規定而予以終止或延長。

客戶A可選擇於首個期限屆滿後將期限延長一年或兩個連續一年期間。

首個期限屆滿後，倘若協議並未延長或終止，則協議應按月延續直至協議規定終止為止。

費用：支薪服務：

外判員工入職日期	每名外判員工每月的服務費
2010年11月1日之前	固定金額
2010年11月1日或之後	固定金額

實習服務：

外判員工 入職日期	外判員工 的業務職能	每名外判員工 每月的服務費
2010年11月1日 之前	全部	固定金額
2010年11月1日至 2012年3月31日	銷售職位	其前18個月基本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其後為固定金額
	非銷售職位	其基本薪金的固定百分比
2012年4月1日起	銷售職位	其前18個月基本薪資的固定百分比，其後為固定金額
	非銷售職位	其基本薪金的固定百分比

轉換費：轉換員工新基本年薪的固定百分比，可按折扣率予以折扣，而有關折扣率隨著有關員工的調派期限而增加。

付款期：開具發票或履行服務（以較遲者為準）起30天內。客戶A毋須對任何形式的延期付款負責。

終止：客戶A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協議：

- 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說明或不說明理由）；
- 若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機構如此要求，則立即生效；或
- 若施伯樂策略經歷所有權變動、違反機密性或倘若施伯樂策略履行協議規定的有關機密性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則發出三天事先書面通知。

發生以下違約事件時，任何一方均可藉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即時終止協議。有關違約事件其中包括未能履行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且無法補救、任何一方開始尋求清盤的自願程序及第三方開始尋求任何一方清盤的非自願程序，惟有關程序應在60天內維持未獲解除。

機密性： 施伯樂策略應（其中包括）按協議規定的格式簽署機密性承諾。
施伯樂策略亦應促使其每名外判員工按協議規定的格式簽署機密性承諾。

規管法例： 香港法例

與客戶B簽訂的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

委聘範圍： 施伯樂策略應調派客戶B所要求的外判員工人數，並促使其外判員工於客戶B指定的地點向客戶B提供銷售服務。

期限： 自2012年12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30日止。

客戶B可選擇於期限屆滿後將期限另行延長一年。

費用： 就客戶B引薦及施伯樂策略僱用的外判員工，為每名外判員工的固定月費。

就施伯樂策略物色及僱用的外判員工，為外判員工月薪總額的固定百分比加每名外判員工每月額外的固定費用。

轉換費： 轉換員工基本年薪的固定百分比，可按折扣率予以折扣，而有關折扣率隨著外判員工的調派期限而增加。

付款期： 接獲施伯樂策略的發票起30天內。

終止： 客戶B可藉向施伯樂策略發出至少30天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書面要求或指示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終止協議。

客戶B可在發生違約事件時立即終止協議。有關違約事件其中包括施伯樂策略違反協議所載任何責任及義務且未於15天內補救及施伯樂策略一再違反其責任令客戶B認為此舉嚴重違反協議。

若（其中包括）施伯樂策略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其絕大部分財產受任何債權人或政府機構的扣押、沒收、轉讓或出售所規限，客戶B亦可在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協議，惟有關通知須向施伯樂策略說明終止日期。

若Zebra的控制權發生變動或施伯樂策略處置該控制權或若施伯樂策略宣佈其計劃放棄外判業務，則客戶B亦可在發出90天書面通知情況下全部或部分終止協議。

機密性： 施伯樂策略應（其中包括）安排各外判員工按客戶B的規定每年簽署一次機密性承諾及有關行為守則、資料安全政策及營運手冊的確認書。

規管法例： 香港法例

根據與銀行的先前往來經驗，董事明白與相若的服務供應商訂立大致為期一至兩年的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為銀行的政策，此乃與市場慣例一致，因銀行對外判員工的僱用視乎自發性市場趨勢，並隨不同銀行的業務策略而變化。董事認為，重大客戶與我們之間的依賴為相互的，原因在於重大客戶委聘本集團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重大客戶通過削減人事部員工人數及相關員工開支、精簡人事部內如招聘及支薪等職能及減輕其於招聘管理方面的行政負擔，可節省成本及提升人力資源管理，從而提高利潤率。鑒於所有銀行外判員工均持有香港身份證，且其中半數負責銀行的銷售職能（即要求熟知客戶喜好及香港公眾的消費模式及／或與銀行客戶維持私人聯絡），董事認為銀行將此等服務外判或於員工成本較低的其他司法權區設立職能部門及終止本集團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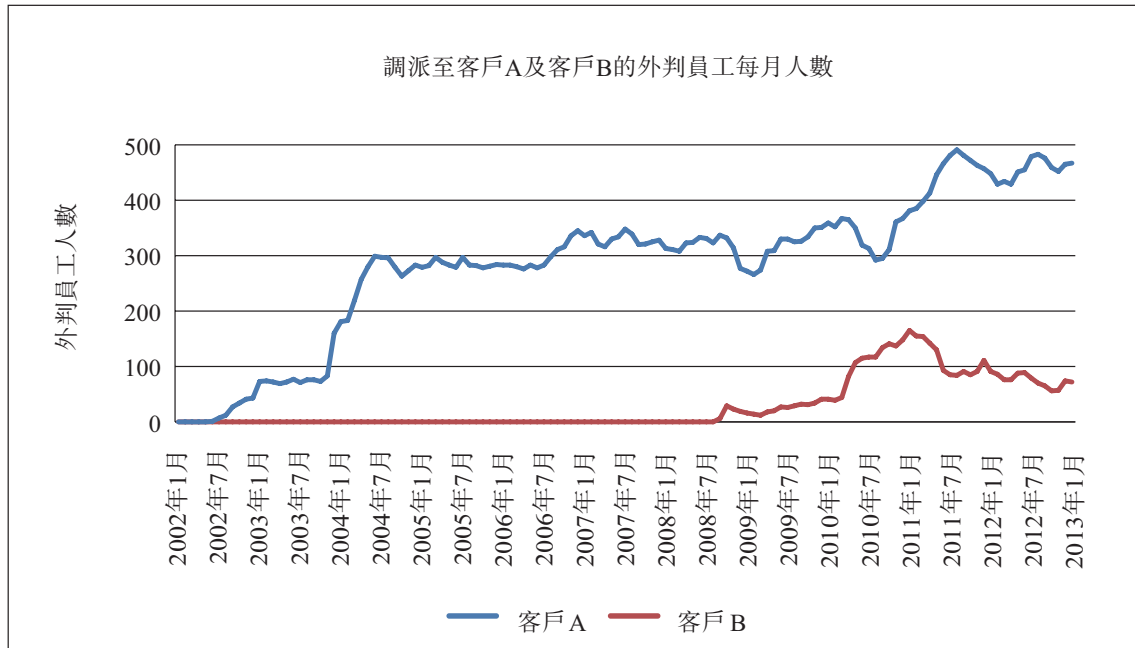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01年12月發佈的名為「外判」的監管政策手冊（「外判指引」），香港金融管理局載明其對香港持牌銀行所作外判的監管方法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建議香港持牌銀行於外判其業務活動時應注意的主要要點。因此，香港持牌銀行於選擇服務供應商之前應開展適當的盡職調查。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時，除成本因素及服務質量外，香港持牌銀行應考慮服務供應商的財務穩健度、聲譽、管理技能、技術能力、營運能力及規模、與香港持牌銀行企業文化的契合度、對銀行業的熟悉程度以及與市場創新同步的能力。此外，擬就銀行相關領域（包括後勤辦公室活動）開始外判或擬改變或修改彼等就有關領域所作外判範圍的香港持牌銀行應提前與香港金融管理局

討論其計劃，並令香港金融管理局信納外判指引所列所有主要事宜已於彼等執行計劃前獲妥當解決。鑒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期望香港持牌銀行在外判其業務功能或活動予服務供應商之前評估服務供應商憑證時須遵守高標準盡職調查，故董事認為香港外判人力資源市場並無太多符合外判指引所載所有標準的服務供應商，亦為財務及營運資源有限或在向銀行提供外判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方面擁有極少或並無過往往績記錄的現有及新服務供應商進入香港銀行業外判人力資源市場造成重大障礙。過去十年來，透過向當地銀行業客戶（包括重大客戶）持續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我們已在香港銀行業外判人力資源市場佔據一席之地。考慮到香港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由小型服務供應商主導，根據Ipsos報告，佔2011年服務供應商總數約90%）、香港持牌銀行若希望改變彼等與服務供應商所作現有外判安排的範圍須受的監管限制、我們於過去十年累積的香港銀行外判人力資源市場的知識及經驗、我們透過與重大客戶的持續交易而對彼等企業文化及業務需求的了解，董事認為重大客戶中斷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可能性較低。

為配合全球業務策略，客戶A母公司於2012年12月宣佈計劃在全球範圍內裁減約11,000名僱員，以削減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裁員過程中，客戶A母公司的全球個人銀行部將削減約6,200個職位。客戶A母公司亦有計劃合併及關閉美國及多個其他國家的84家分行，其中7家分行位於香港。客戶A受影響香港分行相當於客戶A於2013年1月的香港分行總數約六分之一。由於我們的外判員工並非客戶A的僱員，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客戶A母公司的裁員計劃將不會對本集團與客戶A的外判人力資源業務往來造成任何即時及直接影響。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提供予客戶A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需求實現了穩定增長。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於2013年1月，客戶A並未按計劃關閉客戶A受影響香港分行。然而，我們董事預測計劃關閉客戶A受影響香港分行可能導致客戶A重新調整其不同營運領域的員工編制，繼而影響其對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尤其是一般營運及聯絡服務員工的需求。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已分別向客戶A調派約158名及5名外判員工以提供一般營運及聯絡服務。由於未能知悉實施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客戶A受影響香港分行名稱及我們調派至

該等分行的外判員工人數，我們董事現時難以對計劃關閉客戶A受影響香港分行對我們營運表現及財務業績將產生的影響程度作出估計。然而，倘因計劃關閉客戶A受影響香港分行而導致客戶A對我們外判員工的需求大幅下降，我們的營運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下圖載列自與客戶A及客戶B開展業務以來調派至客戶A及客戶B的外判員工每月人數：



根據董事至今所覓得有關客戶A母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董事注意到，除客戶A母公司於2012年12月宣佈的裁員計劃外，客戶A母公司自2008年以來已另行兩次宣佈裁員計劃。第一次宣佈是於2008年11月，客戶A母公司當時宣佈全球裁減約52,000個職位，佔其員工總數約15%。本集團向客戶A調派的外判員工人數由2008年11月的314名，減少約15%至2009年2月的266名，但反彈至較於2009年6月首次公佈裁員前較高的水平。於2008年11月至2009年2月期間，向客戶A提供服務的外判員工人數由175名減少至129名，而提供一般營運及聯絡服務的外判員工人數則小幅減少，由111名減少至110名，且每名外判員工每月的平均服務費保持相對穩定，由2008年11月至2009年2月僅錄得約0.4%的跌幅。

第二次宣佈是於2011年12月，當時客戶A母公司宣佈裁減約4,500個職位，佔其員工總數約1.7%。我們向客戶A調派的外判員工人數由2011年12月的457名減少約6%至2012年2月的429名，但於2012年6月反彈至相若水平。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期間，向客戶A提供銷售服務的外判員工人數由244名減少至222名，而提供一般營運及聯絡服務的外判員工人數小幅減少，由151名減少至148名，且每名外判員工每月的平均服務費保持相對穩定，由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僅錄得約0.7%的跌幅。

儘管我們在客戶A母公司先前兩次宣佈裁員計劃後即面臨客戶A對銷售服務方面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減少，董事注意到，我們向客戶A調派外判員工的平均月度人數在大體上呈現上升的趨勢，由2008年的約318名員工上升至2012年約455名員工。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客戶A母公司裁員計劃的影響一般屬短暫性質，從中長期來看，客戶A前不久於2012年12月宣佈的裁員計劃對調派至客戶A提供銷售服務的外判員工人數以及每名外判員工每月平均服務費所造成的影響，就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業務而言實屬並不重大。

於2011年3月31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調派至客戶A及客戶B的外判員工人數分別為398名、434名及476名，以及154名、76名及65名。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月調派至客戶A及客戶B的外判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約為344名、456名及462名，以及131名、97名及77名。據我們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對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減少，主要由於客戶B採取更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為免過於依賴任何特定的外部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而額外聘請一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日我們調派予五大客戶的外判員工人數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外判員工提供的服務性質			
銷售服務	385	322	357
聯絡服務	5	5	9
一般市場推廣支援服務	67	81	70
資訊科技服務	5	20	19
一般營運支援	174	165	183
業務管理服務	5	4	2
	<u>641</u>	<u>597</u>	<u>640</u>

根據我們與客戶A簽訂的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客戶A若決定終止我們的外判員工調派，其將負責根據僱傭條例支付遣散費及其他法定補償。另一方面，我們與客戶B簽訂的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並未規定有關遣散費及其他法定補償方面的責任。然而，我們已於2013年1月由客戶B及我們的代表出席的定期服務檢討會議上就上述事宜尋求澄清，而客戶B與我們達成共識，客戶B將就我們因其終止外判員工的調派而產生的任何遣散費或其他法定補償作出彌償。有關本集團及重大客戶於框架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一段。

由於調派予重大客戶的外判員工由我們支薪，我們將先支付彼等的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酌情付款除外），而於其後每月收取重大客戶的補償。倘重大客戶未能補償我們或在我們已償付該等開支後對我們所支付予外判員工的金額有任何爭議，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倚賴於我們的重要客戶，尤其是客戶A。我們與重要客戶的關係如有任何變化或惡化或我們重要客戶的業務策略如有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儘管客戶A為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且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貢獻的收益約佔我們收益49.7%、64.5%及66.9%，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並非被動依賴於客戶A，有關依賴不會令我們不適合於創業板上市，原因在於(i)即使我們向客戶A及其他銀行償還所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我們於2013年1月31日仍然錄得正現金淨額約3.0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18.4百萬港元，且我們將可就日常營運維持足夠的現金流量；(ii)根據我們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2013年1月31日的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約10.9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iii)鑒於我們的過往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我們自其他銀行獲得新的信貸融資不存在實際困難；(iv)我們已透過多樣化擴充我們的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一段；及(v)我們擬擴大客戶基礎及行業覆蓋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

為擴闊業務重心以減少對銀行業及重大客戶的依賴，我們於2012年7月新設一支由四名員工組成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主要專注於商業及零售業。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有八名新客戶使用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其中四名於國際時尚及奢侈品行業、一名於快速消費品業、一名於食品飲料業、一名於消費者零售業及一名於零售服裝業。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國際時裝及奢侈品行業四名客戶的收益分別佔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所產生收益約2.3%、0.8%、0.7%及0.6%，而快速消費品業、食品飲料業、消費者零售業及零售服裝業的其他四名客戶的收益分別佔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所產生收益約1.3%、0.8%、3.1%及8.4%。此外，我們已擴充客戶基礎及改善服務及產品供應，如於2012年開發eTMS應用模組，而我們亦透過提供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如於2011年向中國市場銷售eHRIS軟件，將業務拓展至新的地域市場。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已順利落實按授權證計劃向香港兩名新客戶及中國一名新客戶銷售eHRIS軟件。香港兩名新客戶分別主要從事塑膠原材料分銷及紙製品貿易，來自該兩名新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收益約19.0%及20.7%，而中國的新客戶則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軟件園發展，而來自此中國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收益約19.2%。所有該等新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客戶數目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名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名，而五大客戶所佔收益百分比由約96.1%降至93.3%，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毛利貢獻佔比亦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2%降至截至2012

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1%。我們的客戶數量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2名增加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8名。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所佔百分比由約94.4%降低至92.0%，而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毛利貢獻所佔百分比亦由約55.3%減少至約43.1%。我們擬如何擴充客戶基礎及行業覆蓋率以及我們未來的市場營銷活動及成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

我們的最大客戶已與我們維持約10年的業務關係，而我們已向五大客戶提供約4至10年不等的服務。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持有我們五大客戶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所收取的服務費與客戶產生任何分歧，亦未遭遇任何重大壞賬及收款問題。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域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佔我們		佔我們		佔我們		佔我們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	151,022	100.0	162,863	98.6	83,118	100.0	89,417	99.2
中國	—	—	2,375	1.4	—	—	733	0.8
合計	<u>151,022</u>	<u>100.0</u>	<u>165,238</u>	<u>100.0</u>	<u>83,118</u>	<u>100.0</u>	<u>90,150</u>	<u>100.0</u>

附註：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自中國市場的收入指向四名中國客戶作出的eHRIS軟件銷售額。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已向4名中國客戶銷售eHRIS軟件，該等客戶均為中國的獨立第三方電子製造商。永久授權費的支付條款既可按安裝各個階段分期支付或於客戶發出用戶接受度測試確認後予以一次付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中國客戶銷售eHRIS軟件有關的付款已悉數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中國客戶均享有彼等各自的一年期保修期，而我們通過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如我們的服務協議所規定）繼續與彼等各自維持業務關係。我們透過我們現有客戶的引薦及張先生自1996年起於當地證券業建立的私人網絡獲得中國客戶。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順利落實按授權證計劃向香港兩名新客戶及中國一名新客戶銷售eHRIS軟件。香港兩名新客戶分別主要從事塑膠原材料分銷及紙製品貿易，而中國的新客戶則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軟件園發展。所有該等新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授權證計劃出售我們的eHRIS軟件予三名中國客戶（彼等分別從事石油設備製造、電子零件製造及半導體製造）及兩名香港客戶（彼等於香港從事成衣及紡織品貿易及提供電訊顧問及工程服務）。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任何其他中國客戶維持任何其他持續業務關係。

供應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使然，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包括酌情付款）、強積金供款及支付予本集團員工（包括調派至客戶的外判員工）的其他僱員福利。此外，施伯樂策略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一名成員楊女士及ESS銀行團隊的其他員工訂有酌情花紅計劃，以激勵其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已向楊女士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支付酌情花紅。因楊女士為ESS銀行團隊主管，負責管理銀行團隊，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楊女士的公司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楊女士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乃由施伯樂策略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ESS銀行團隊創造的總收益（施伯樂策略的董事及我們除ESS銀行團隊以外的員工完成的分配除外）、ESS銀行團隊實際收益與預測收益的比較、相比去年同期由楊女士於年內成功搜尋及完成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案例數目以及楊女士對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的整體貢獻後，全權酌

情釐定。另一方面，支付予我們ESS銀行團隊員工的酌情花紅金額乃經施伯樂策略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員工各自的職責及責任、彼等各自在期內成功搜尋及完成行政人員／員工搜尋任務的數目，以及彼等各自對我們整體貢獻的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分別向楊女士的公司支付酌情花紅約1.8百萬港元及約0.4百萬港元，並向楊女士支付約0.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別向我們ESS銀行團隊員工（楊女士除外）支付酌情花紅約1.6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根據楊女士與我們於2009年8月1日訂立的僱傭合約（經兩份日期為2011年4月8日及2012年4月1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楊女士合約」），楊女士合資格參與我們營運的酌情花紅計劃。楊女士的酌情花紅計劃規定我們將支付的不同級別花紅，按ESS銀行團隊於各財政年度所得ESS銀行收益的組別（最低限額為5百萬港元）劃分，花紅比例（相對全部而非最高花紅級別的比例）隨着花紅級別上升而增加。ESS銀行團隊於各財政年度所得的花紅級別及年度收益目標，乃由我們與楊女士於各財政年度初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我們應付楊女士的酌情花紅金額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大幅波動，其中的原因為楊女士於2012年出現無法預料的健康問題後，由側重於負責為本集團招攬及處理新行政人員／員工搜尋任務轉為負責管理，故ESS銀行團隊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成功完成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任務數目較前一個年度顯著下跌，另外亦因為我們計算楊女士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享酌情花紅所用的花紅百分比並非直接與ESS銀行團隊於該年產生的ESS銀行收益成比例。此乃因為楊女士合約並無規定本集團釐定酌情花紅的酌情權，而ESS銀行收益僅為本集團釐定楊女士酌情花紅時的其中一個因素。在楊女士加盟本集團前，彼為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的前僱員。儘管楊女士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健康問題而由專注於招攬及處理行政人員／員工搜尋職務轉為專注於管理，以及楊女士與重要客戶過去有僱傭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重要客戶的業務將不會受影響，因為本集團乃通過龔先生的業務網絡而熟悉重要客

戶，且重要客戶自2002年（即楊女士於2009年加盟本集團前約七年）一直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據董事所告知，楊女士已康復，並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再次負責招攬及處理新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工作及監督ESS銀行團隊。此外，ESS銀行團隊員工亦將協助楊女士不時處理楊女士所指派的任務。因此，董事認為楊女士在未來能履行其職責。自楊女士擔任ESS銀行團隊的主管後，楊女士並無亦將不會參與提供本集團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按楊女士所同意，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酌情花紅乃支付予楊女士的公司。由於本集團已支薪予楊女士，故向彼支付酌情花紅無需本集團會計部履行任何額外的行政工作，相對而言，支付楊女士公司酌情花紅則需要計算及檢查支付楊女士公司酌情花紅的準確金額、在會計總賬中單獨記錄支付予楊女士公司的酌情花紅、核實支付楊女士公司酌情花紅的適當授權，以及簽發以楊女士公司為抬頭人的支票支付酌情花紅或指示銀行轉賬至楊女士公司銀行賬戶以支付酌情花紅。鑒於酌情花紅已按楊女士意願支付予楊女士的公司，以及楊女士的公司及其本身（而非本集團）全權負責根據香港稅法辦理其各自的稅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向楊女士的公司支付酌情花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的法律、財務及稅務影響。楊女士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為一般顧問服務，而非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下表說明本集團所提供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與楊女士公司所提供的一般顧問服務的主要分別：

服務內容			是否與 我們的客戶 存在任何 合約關係	有關人選 是否直接 轉介我們的 客戶	是否需要 職業介紹所 牌照
施伯樂策略	—	尋求合適行政人員及員工以滿足客戶需要	是	是	是
	—	自我們的資料庫或通過廣告搜尋及物色潛在人選			
	—	通過面試及調查背景資料篩選合適的應徵者			
	—	向我們的客戶轉介符合客戶要求的合適應徵者			
	—	就僱傭條款及協調簽立有關人選與我們客戶的僱傭合約提供意見			
楊女士公司	—	對收到的求職申請進行初步篩選	否	否	否
	—	在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潛在人選的申請前，就潛在人選是否適合向我們提供意見			

於接獲我們客戶的指示及其僱傭要求後，我們將透過網上廣告或我們的資料庫尋找潛在人選，而楊女士的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接觸或聯繫潛在人選，乃由於其並無職業介紹所牌照，而楊女士的公司將自我們收取潛在人選的工作申請，對該等工作申請進行初步篩選，並選出符合我們客戶僱傭要求的有關工作申請供我們進一步篩選。我們將進一步考慮，透過首次面試最終選出適合的人選並代表客戶與人選進行磋商。

董事認為，楊女士的公司提供的一般顧問服務就僱傭條例中的職業介紹所而言，並不同於我們提供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因我們並非簡單地僱用楊女士的公司向其引薦的應徵者且隨後調派該等應徵者至我們的客戶；更確切地說，我們將對每名應徵者進行進一步的篩選並結合楊女士的公司所作初步評估考量其優點，繼而再按個案基準向有關客戶引薦，而我們的客戶方為最終僱用合適應徵者的僱主（有關在香港構成職業介紹所的因素及其適用的法規規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A章職業介紹所規例」一段。因此，楊女士的公司無需就其向我們提供一般顧問服務取得職業介紹所牌照。除楊女士的公司並未取得職業介紹所牌照外，董事亦認為我們與楊女士的公司在服務範疇上有著更多的根本區別。誠如董事所告知，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客戶定必要求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如我們）提供一站式服務，從物色及介紹合適應徵者、與成功人選協商及落實僱傭條款，以至僱用成功人選後的監察，且出於風險管理及成本考慮，客戶甚少將整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過程中的一個或多個步驟外判予不同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而楊女士的公司所提供的一般顧問服務範圍則因為其營運規模及資源所限制，嚴格局限於整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過程中的初步或籌備階段。我們的董事認為楊女士公司所提供的一般顧問服務對我們有利，有助我們加快物色合適潛在人選的過程，可節省相關人力及成本。

董事認為楊女士或其公司獲取執業介紹所牌照並無實際困難，因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A章職業介紹所規例，申請人獲取有關牌照所需的資格並非特別嚴苛。為保障我們的利益，楊女士已向施伯樂策略承諾，從現在直至其僱傭合約屆滿後六個月內，彼將不會單獨或共同或以任何人的經理、代理、代表、顧問、合夥人或僱員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香港或施伯樂策略現時經營或不時經營業務所在地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施伯樂策略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相似的業務。楊女士亦向我們承諾，彼將就遵守不競爭承諾向我們作出年度聲明。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楊女士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我們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所作的報告及彼是否已於年度報告相關財政年末根據彼上述承諾發表年度聲明，若彼並無發表，則須採取措施強制執行該承諾的條款。

鑒於(i)使用我們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銀行、電訊運營商及保險公司，而據董事所知，該等客戶的企業政策並不允許與概無持有職業介紹所牌照的人士訂立任何行政人員／員工搜尋交易；(ii)向楊女士的公司支付的酌情花紅乃根據ESS銀行團隊整體所得總收益（而不論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是由楊女士或ESS銀行團隊其他員工搜尋或完成）計算；(iii)楊女士的公司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唯一客戶為本集團；(iv)楊女士的公司並不從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因為楊女士的公司並不具備任何職業介紹所牌照；及(v)楊女士已根據上述條款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董事認為楊女士無法向其公司轉移任何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且上述做法亦不符合其權益，故我們與楊女士的公司概無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競爭，保薦人認同董事對此的看法。誠如楊女士所告知，楊女士公司從未聘請任何員工，且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盈利。董事確認，楊女士的公司向我們提供的一般顧問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我們與楊女士所同意，我們應向楊女士而非其公司支付酌情花紅計劃項下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酌情花紅。有關安排乃本公司與楊女士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於上市後繼續。除上述安排外，只要楊女士仍為我們的僱員，楊女士即仍合資格參與酌情花紅計劃。

董事相信，本集團終止楊女士的公司參與先前的酌情花紅支付安排，藉以提高我們的企業管治水平以準備上市，實為符合我們的利益。因此，我們在日後將向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非向該名員工擁有的任何公司支付所有花紅，此政策將於上市後繼續適用。我們亦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我們與僱員之間出現任何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我們與內部員工訂立的僱傭合約，內部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彼將能收取任何貨幣收益的業務。

此外，我們向供應商租用專用電話線及購買設施、設備、電腦硬件、軟件及配件，以便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用伺服器機櫃的其中一名供應商按實體基準計亦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儘管我們與該客戶的不同部門進行交易。我們與該公司外判及管理服務部（作為賣方）交易，與該公司渠道執行管理部及市場推廣

部（作為客戶）交易。該客戶／供應商是總部位於香港的電訊、傳媒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主要向該客戶／供應商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該客戶／供應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6%（5.4百萬港元）、5.0%（8.2百萬港元）及6.1%（5.5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向該客戶／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04,000港元、119,000港元及63,600港元，分別佔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4%、1.6%及1.5%。

我們通常按最有利的價格、支付條款及服務向供應商採購。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亦遵循內部指引，通常要求我們在每項交易作出選擇之前須考慮不同的供應商。市場上亦有大量供應商供選擇，故我們實際上並不依賴任何特定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楊女士擁有的公司或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139,557	92.4	150,340	91.0	76,028	91.5	81,136	90.0
行政人員／員工								
搜尋服務	10,310	6.8	9,292	5.6	6,305	7.6	6,120	6.8
其他人力資源								
支援服務	1,155	0.8	5,606	3.4	785	0.9	2,894	3.2
總收益	<u>151,022</u>	<u>100.0</u>	<u>165,238</u>	<u>100.0</u>	<u>83,118</u>	<u>100.0</u>	<u>90,150</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經營業務所屬行業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所屬行業				
銀行業	133,023	145,390	74,464	77,194
電訊業	5,396	8,204	3,892	5,540
保險業	10,956	4,253	2,476	2,893
其他 (附註)	1,647	7,391	2,286	4,523
	<u>151,022</u>	<u>165,238</u>	<u>83,118</u>	<u>90,150</u>

附註：「其他」類別中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醫療保健、教育、工程、奢侈品、快速消費品、食品及飲料、消費者零售及零售服裝行業。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對現有客戶的銷售，我們充分認識到要與客戶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介乎大約4年至10年。除交付優質的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外，我們的業務發展部管理層員工始終通過電郵、電話或會面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通過不同方式的交流，雙方可訴求、商討及探討方法，以解決各種問題，為雙方各自引進新服務或產品，亦隨著時間流逝建立可靠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與客戶維持長期可靠的工作關係的策略是我們獲得成功的眾多因素之一。

市場推廣

我們注重客戶滿意度，並不斷力求更好地瞭解客戶的需求。除為銀行、電訊及保險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外，我們亦計劃將客戶基礎拓展至其他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部聘有一名職員負責與潛在客戶直接聯絡，以開拓商機及爭取與現有客戶維持持續的關係。

本集團為我們的eHRIS軟件提供售後服務。客戶可通過電話熱線及電郵聯絡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部，以取得技術支援及問題解決服務。本集團亦在客戶需要時提供現場調查及解決支援服務。

此外，我們參加地方職業博覽及展會，如香港浸會大學組辦的2012年僱主午餐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主辦的2012年「Say Yes to Work」青年就業暨暑期工博覽及勞工處於2012年6月11日在東港島就業中心舉辦的招聘日。通過參加上述職業博覽及研討會，我們可提升企業形象、推廣其服務、蒐集市場資料和把握最新市場趨勢。

我們服務的定價

我們的定價基準及向所有客戶實行的付款條款乃根據多項因素確定，如組織規模、工作性質及客戶的其他要求、我們為提供所需服務所作時間及人力分配以及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一般而言，我們有關部門（包括人力資源部、行政人員／員工搜尋部及業務發展部）的員工將與客戶商議服務條款，並編製協議草案供我們董事審閱及批准。經董事批准後，有關部門將服務協議轉交有關客戶以供確認。董事認為我們所收服務費較人力資源行業的競爭對手而言乃處於中低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我們大部分的服務以港元收費，其餘則以美元收費。通常以支票及／或銀行轉賬方式結算。我們通常按一次性基準向客戶收取服務費，而根據授權證計劃所作部分eHRIS銷售乃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有關服務協議所載的執行計劃分期收取服務費。除通常由客戶預先支付的酌情付款外，向客戶提供的大部分服務通常以14至60天不等的信貸期作出。我們採納信貸控制緊縮政策，並通過評估客戶背景、財務實力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長短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為確保及時結算應收貿易賬款，我們已就未結款項委派員工跟進有關客戶。有關收款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壞賬、客戶逾期付款或拖欠付款。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就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而言，除外判員工的每月薪酬總額外，我們通常按每名外判員工收取固定月費或按彼等基本月薪或每月薪酬總額的指定百分比向客戶收取費用。倘外判員工乃由客戶向我們引薦，有關費率較完全由我們搜尋、僱用及調派予客戶的情況為低。除酌情付款外，其中大部分須由客戶提前支付，大多數情況下，我們須每月先支付僱員開支，再一次性向客戶發出服務費（包括僱員開支）的發票，付款期限通常為30天。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就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按獲成功分配的應徵者首個受聘年度的年度薪酬待遇的指定百分比向客戶收取費用。我們將一次性發出服務費發票，付款期限通常介乎於獲成功分配的應徵者按我們的框架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協議規定開始受僱於客戶後30天至60天。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eHRIS軟件銷售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公司人數按固定月費向採用PAYG模式的客戶收取費用。客戶通常在購買我們的支薪外判服務的同時亦購買我們的eHRIS軟件。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可就該等服務向客戶收取捆綁費用。客戶通常須按我們的服務協議規定，自發票日期起14天至30天期間內一次性向我們支付服務費。

在授權證計劃下，我們的eHRIS軟件應用程式於客戶支付永久性授權費後授權予彼等。永久性授權費通常分期支付，其付款時間根據不同案例而有所不同。

銷售eHRIS軟件所得收益指為轉讓資訊科技系統及相關服務的使用權而收取的金額。有關收益於系統及服務分別獲安裝及提供時予以確認。

支薪外判服務

我們通常按客戶僱員收取固定月費的方式就我們提供的支薪外判服務向客戶收取服務費，惟須視乎服務範疇及複雜程度而定。客戶通常在訂購我們的支薪外判服務的同時亦會購買我們的eHRIS軟件。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可就該等服務向客戶收取捆綁費用。客戶通常須按我們的服務協議規定，自發票日期起14天至30天期間內一次性向我們支付服務費。

支薪外判服務所得收益指為客戶提供支薪處理服務而收取的金額。有關收益在提供服務後按月確認。

人力資源諮詢及管理服務

就人力資源諮詢及管理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收取固定費用，惟視乎服務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客戶通常須按我們的服務協議規定，自發票日期起14天內一次性向我們支付服務費。

榮譽

於過往年度，我們獲授以下主要獎項、證書及會員資格：

成就	年份	頒發組織 ⁽¹⁾	獎勵／榮譽性質
Linux Pilot編輯大選 － Linux & OSS 最佳方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Linux Pilot Ltd. ⁽²⁾	於Linux Pilot編輯大選中 脫穎而出，成為Linux及 開源軟件「人力資源管理 方案優勝者」
銘謝狀	2010年	勞工處及北區區議會 － 社會服務、勞工及 經濟事務委員會 ⁽³⁾	參與北區招聘及培訓博覽
銘謝狀	2009年	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 服務 ⁽⁴⁾	參與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 服務組織的招聘日
廣東省Linux產品 推薦目錄	2007年	廣東省Linux應用軟件 專門委員會及廣東省 Linux公共服務技術 支援中心 ⁽⁵⁾	廣東省Linux軟件推進計劃 推薦採購產品

成就	年份	頒發組織 ⁽¹⁾	獎勵／榮譽性質
會員證書（企業會員）	2004年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⁶⁾	不適用

附註：

1. 所有獎項頒發組織均為獨立第三方。
2. Linux Pilot Ltd.為一家從事雜誌（即Linux Pilot）出版以及供應媒體平台及開源技術相關培訓的公司。「Linux & OSS最佳方案」獎勵旨在鼓勵於發展業務及客戶方案過程中使用Linux及開源軟件。獲獎者須滿足原創性、創新性、有效性及市場反應方面的篩選標準。
3. 勞工處為香港的勞工監管機構，而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則為香港北區的區委員會成員之一。我們獲頒發銘謝狀，乃為嘉獎我們對由勞工處及北區－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共同組織的北區招聘及培訓博覽的支持及參與。
4. 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為香港的教育機構之一。我們獲頒發銘謝狀，乃為嘉獎我們對由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組織的招聘日的參與。
5. 廣東省Linux公共服務技術支持中心由廣東省經濟和訊息化委員會成立，旨在推廣Linux應用程式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廣東省Linux應用軟件專門委員會由廣東軟件行業協會組建，旨在協助廣東省政府推廣應用Linux應用程式。我們被納入推薦目錄，乃為認同我們的eHRIS軟件符合廣東省Linux公共服務技術支持中心所規定並經廣東省Linux應用軟件專門委員會批准的特定標準。
6.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為一家專業機構，代表香港人力資源管理精英。

法律訴訟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由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保險

我們就營運持續購買辦公室保單。有關保單保障因火災、偷盜、入室盜竊、水損及與我們的業務或活動或辦公有關的其他配件造成的損失或損壞。然而，病毒或黑客造成的損失並不在盈商保單保障範圍之內。我們目前並未購買任何保單，以保障病

毒或黑客對我們的系統造成的損失，因為董事認為，目前已採取的預防性措施，如在我們的伺服器上安裝殺毒軟件及使用防火牆保護網絡連接及安全等，足以保障有關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與黑客攻擊我們的電腦系統有關的事故。我們為僱員持續購買僱員賠償保險，包括香港法規規定的工傷險及部分僱員適用的個人醫療保險。我們亦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我們外判員工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失實陳述、誤導的陳述或疏忽）所引致的潛在索償亦受保障。我們認為，我們所購買的保單充足及符合行業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由香港僱員提出的重大保險索賠。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保險提出任何索償。

知識產權

eHRIS軟件的版權

我們開發eHRIS軟件，並擁有相關版權。版權若想獲得香港法例保護，無需在香港登記。概無程序須遵守以就原創獲得香港版權保護。事實上，香港並無就版權作品登記設有官方登記處。倘若我們的eHRIS軟件版權於香港遭遇任何侵權，我們可向侵權人採取民事法律訴訟（如禁令）。我們亦可將有關侵權呈報香港海關，其可就調查指控的版權侵權行使大量搜查及沒收權利，並有權沒收疑似侵權副本，而不論是否已提出指控。有關版權擁有人於香港遭受版權侵權可獲得的補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一段。

我們尚未於中國有關機構申請登記eHRIS軟件的著作權，因有關登記將令我們披露eHRIS軟件的源代碼，而董事認為源代碼屬商業機密，且我們僅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向中國銷售eHRIS軟件。然而，著作權登記在中國並非強制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我們的eHRIS軟件於中國遭受任何侵權。儘管如此，董事將定期監管eHRIS軟件於中國受到的保護，並可能於日後（若情況要求）申請於中國登記eHRIS軟件的著作權。儘管我們尚未於中國登記eHRIS軟件的著作權，我們仍可根據中國著作權法向侵犯有關著作權的任何人士追訴一切可獲得的補償，包括禁令救濟、公開道歉及錢財補償。有關著作權擁有人於中國遭受著作權侵權可獲得的補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著作權法」一段。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三個商標。有關我們的商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三個域名。有關域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租賃物業

我們目前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一項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5樓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500平方呎。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

有關我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租賃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的物業估值報告。

競爭

董事認為，香港行業內各種規模和專長領域各不相同的專業服務供應商高度分散且無序，其競爭主要存在於服務質量及範疇、產品及服務種類、市場聲譽、業務網絡以及定價等方面。

董事認為，成立一家人力資源服務公司的進入壁壘較低，因為無需大量資本投資。我們或會面臨來自規模較小或新興成立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挑戰，彼等時常在定價方面競爭。然而，董事認為，進入的主要壁壘將是被選入知名金融機構的獲准名單，因為這需要時間在人力資源行業內累積經驗和提高聲望。由於人力資源行業內競爭激烈，我們必須與較其而言可能更為著名、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擁有更長經營歷史的國際競爭對手進行競爭。然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眾多競爭優勢，將令我們能夠與競爭對手成功角逐，並保持其市場利基。

董事相信，我們將繼續保持以下具競爭性的優勢：

- (i) 我們提供各種人力資源服務的經驗；

- (ii) 我們與重要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
- (iii) 我們富經驗及穩定的管理團隊；及
- (iv) 我們的eHRIS軟件將繼續升級及增強。

各董事已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我們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阿仕特朗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施伯樂策略與阿仕特朗就向阿仕特朗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訂立一份合約（「資訊科技服務合約」），期限由2007年2月1日至2009年1月31日，為期兩年，並持續有效直至任一方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合約條款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施伯樂策略向阿仕特朗提供的服務包括：個人電腦安裝及配置；局域網安裝及管理（包括周邊設備，如打印機、互聯網訪問及VPN連接）；本地伺服器、文檔及電郵以及管理；熱線及軟件通支援服務以及無線手持設備支援服務。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合約，阿仕特朗同意按每月6,000港元向施伯樂策略支付服務費，該金額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施伯樂策略自阿仕特朗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72,000港元、72,000港元及36,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仕特朗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持有約81.76%權益，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資訊科技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資訊科技服務合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資訊科技服務合約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包括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資訊科技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

業務目標

我們立足香港人力資源行業約十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用約654名外判員工。我們主要向銀行、電訊及保險行業的企業客戶提供多種人力資源服務。我們自2011年起開始透過提供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發展中國市場。

透過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我們可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且我們與大部分五大客戶的業務往來不少於四年。我們致力成為卓越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之一，以為客戶業務增值。本集團計劃透過以下方式利用我們的經驗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i)拓擴現有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外判人力資源服務；(ii)開發中國及新加坡市場；(iii)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及(iv)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業務策略

為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董事已採用以下業務策略：

1. 拓擴現有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我們擬透過加深及拓擴我們的服務組合以配合不斷變化的市場節奏，從而保持并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增加我們在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業務發展方面的投資。

當前，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主要針對香港銀行業的職位空缺，且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行業的相關知識及／或經驗對在該行業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的成功乃十分關鍵。我們將增聘員工，以增強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專注於銀行業。為適應香港其他行業的市場需求，我們旨在招聘數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以管理香港不同行業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2012年7月，我們組建一個新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招聘新員工後將側重於商業及零售行業。鑒於近年來香港快速消費品及奢侈品牌行業受益於大批中國遊客的湧入，我們擬進一步壯大商業及零售行業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側重香港快速消費品及奢侈品牌行業。於後續階段，我們將側重於發展更多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以應對工業及醫藥行業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市場。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擁有八名使用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新客戶，其中四名來自奢侈品行業、一名來自快速消費品行業、一名來自餐飲業、一名來自消費零售行業及一名來自服裝零售業。

我們目前僅有一間辦公室，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於上市後需要更大的辦公空間，以滿足我們預計新增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我們的董事認為，待新辦公室設立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擴大後，我們將有能力在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方面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的董事相信，使用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該等公司正尋求更靈活的勞動力調度及降低其員工成本。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在未來仍將為積極的。使用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客戶乃主要在香港從事銀行、電訊及保險業，且在上市後，我們的工作重點仍將集中於香港的銀行、電訊及保險業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我們擬更加集中精力以從我們在香港銀行、電訊及保險業的現有客戶及其他潛在客戶方面發掘外判人力資源的進一步需求。我們亦將尋求該等新近在香港成立的外國公司及具外判人力資源需求的其他公司對外判人力資源的需要。

2. 開發中國及新加坡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市場

我們的董事相信，中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市場有望強勁增長，及我們擬透過在珠江三角洲、上海和／或北京建立一個新的經營實體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集中我們的資源以把握中國在此方面的增長機遇。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在中國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經營人力資源中介服務代理。我們亦將尋求任何與中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供應商結成戰略業務聯盟的機遇，以促進在中國市場開發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結成業務夥伴關係的具體目標公司。

有關中國市場方面，我們將側重於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人力資源支援服務，而非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此乃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和中國之間具不同的員工成本結構和法規，故在中國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風險乃高於香港。鑒於本集團在過往10年已在香港銀行業中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方面建立起我們卓越的知名度，我們計劃在中國側重於銀行及金融業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倘機遇到來，我們將在中國擴大其他行業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

除中國市場外，我們亦將尋求任何與新加坡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供應商結成戰略業務聯盟的機遇，以促進在新加坡市場開發我們的業務。誠如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新加坡對外國投資者創辦或者進入人力資源行業並無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結成業務夥伴關係的具體目標公司。

我們已在中國及新加坡市場就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作出包括市場環境及監管制度的初步調研。經計及(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合資格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惟須遵守暫行規定（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有關人才中介服務機構的法規」一段）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ii)我們亦聘請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公司就於新加坡成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公司的規定及適用於新成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公司的相關新加坡法律法規提供意見，而誠如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一般並無關於外國實體（如本集團）進入新加坡人力資源行業的監管壁壘，惟須遵守新加坡就業法案、發牌規定及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的其他適用的新加坡法律法規；(iii)根據Ipsos報告，市場對行政人員搜尋服務的需求龐大，因為在中國二線城市尋求合適的高級職位人選並不容易，且新加坡的服務供應商積極拓闊搜尋人才範圍，自區域開拓至全球；(iv)我們亦曾接獲關於招聘行政人員駐守中國及新加坡的查詢；及(v)我們過往在香港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方面的經驗，保薦人與董事的意見一致，認為我們於中國及新加坡的擴充計劃屬可行，且董事對中國及新加坡市場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業務的發展深具信心。

儘管我們在中國及新加坡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領域並不具實質經驗，惟我們認為，招聘中國及新加坡經驗豐富的顧問將支持我們在中國及新加坡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的發展。因此，我們將招聘在中國及新加坡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方面具經驗的適合顧問，以發展我們在中國及新加坡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我們認為，鑒於在中國及新加坡市場有大量香港籍員工，而我們或會瞭解香港籍員工的需求，故我們能夠藉助我們在香港行政人員／員工搜尋領域的經驗，發展中國及新加坡市場。此外，我們曾接獲關於招聘合適的行政人員駐守中國及新加坡的查詢。我們認為，中國及新加坡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市場的發展乃符合愈見增加的香港行政人員赴中國及新加坡就業的市場趨勢。

3. 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

我們深諳緊貼最新技術發展以及維持我們的eHRIS軟件與使用我們的eHRIS軟件的支薪服務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通過增強現有功能並添加新的應用程式進一步投資我們的eHRIS軟件的開發。建議的新應用程式包括名冊管理系統及索賠管理系統。名冊管理系統乃用於協助用戶創建優化名冊，以便客戶更好地管理調度工作人員（如避免工作重疊及超時）。索賠管理制度可讓訂戶僱員能透過我們的eHRIS軟件存檔投訴，從而可提高效率及降低客戶的管理成本。此外，鑒於香港和中國之間的稅收制度各異，我們亦計劃開發eTax軟件，以滿足我們中國客戶的需求。我們將增聘員工以應對上述的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

我們的董事相信，通過持續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我們將能長遠地向我們的人力資源支援業務提供更佳的支持。此外，我們亦將力圖於中國市場進一步推廣eHRIS軟件，且我們計劃於中國委任銷售及營銷專員，以向中國客戶推廣我們的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eHRIS軟件）。

4.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鑒於香港鄰近中國，並與中國關係緊密，眾多外國企業在香港設立其辦事處，以開發中國市場。由於不熟悉香港的市場及監管規定，此等欲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外國企業可能在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招聘服務、公司秘書服務以及移民及聘用服務領域需要協助。我們旨在把握此等潛在客戶，以便提供一個一站式的人力資源相關及其他支援服務，包括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支薪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及職業轉介服務。

我們過往曾接獲外資企業有關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查詢，該等企業擬於香港設立辦事處。鑒於該等外資企業的要求，董事認為我們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將改善我們的競爭力。董事認為，若干客戶可能發現公司秘書工作屬冗長，故將此等公司秘書工作外判將減少客戶的工作負擔及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將僱用具備相關專業資質及經驗的合適專員，為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鑒於我們從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董事認為我們將能招聘合適人才，在有需求時提供公司秘書服務。若出現公司秘書服務商機，而我們尚未組建公司秘書團隊，我們的董事將考慮轉介需求公司秘書服務的客戶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且我們將就轉介服務向此等客戶收取轉介費。我們可能會視乎情況協助此等客戶磋商合約條款，惟我們將不會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因此，我們將不會向此等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且本集團將不會遭受任何專業責任申索。據我們的董事所悉，服務供應商相互轉介客戶的做法乃人力資源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相互轉介客戶與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協議。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下文載述我們直至2015年3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謹請注意，我們的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內「基準及假設」一段所提述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受限於諸多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述的風險因素。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拓擴現有行政人員／員工
搜尋及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約2至5名員工為銀行及金融業以及商業及零售業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尋求合適的辦公室以擴充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持續開拓在香港銀行、保險及電訊行業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的商機 |
| 開發中國及新加坡行政
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市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搜尋中國業務的地點及研究擴大我們的中國業務的程序，以發展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尋求與中國／新加坡公司結成戰略業務聯盟的機遇• 透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或合資經營企業擴充中國業務，發展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物色從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中國／新加坡潛在合夥人並與之協商，以期達成戰略聯盟 |
| 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為我們的eHRIS軟件開發索賠管理應用• 開始為我們的eHRIS軟件開發名冊管理應用• 招聘1至2名員工開發我們的eHRIS軟件及持續為我們的eHRIS軟件進行改進工作 |
|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由約2至3名員工構成的公司秘書團隊• 在我們的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方面持續尋求商機• 評估可提供予我們客戶的任何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拓擴現有行政人員／員工
搜尋及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由約1至3名員工構成的新團隊以為工業領域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開設新辦公室以擴充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持續開拓在香港銀行、保險及電訊行業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的商機 |
| 開發中國及新加坡行政
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市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2至4名員工開發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與中國／新加坡的潛在夥伴達成戰略合作條款 |
| 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為我們的eHRIS軟件開發索賠管理應用• 持續為我們的eHRIS軟件開發名冊管理應用• 持續為我們的eHRIS軟件進行改進工作 |
|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
支援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我們的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方面持續尋求商機• 評估可提供予我們客戶的任何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拓擴現有行政人員／員工
搜尋及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由約1至3名員工構成的新團隊以為醫藥行業提供行政人員／搜尋服務• 持續開拓在香港銀行、保險及電訊行業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的商機，及評估拓展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業務至其他行業的可能性 |
| 開發中國及新加坡行政
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市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次招聘1至3名員工以進一步開發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開始與潛在夥伴的戰略聯盟以開發中國／新加坡市場 |
| 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為我們的eHRIS軟件開發名冊管理應用• 持續為我們的eHRIS軟件進行改進工作 |
|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
支援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我們的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方面持續尋求商機• 評估可提供予我們客戶的任何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拓擴現有行政人員／員工
搜尋及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由約1至3名員工構成的新團隊以為具增長潛力行業提供行政人員／搜尋服務• 持續開拓在香港銀行、保險及電訊行業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的商機，及評估拓展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業務至其他行業的可能性 |
| 開發中國及新加坡行政
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市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次招聘1至3名員工以進一步開發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評估與潛在夥伴開發中國／新加坡市場的戰略聯盟的進展 |
| 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為我們的eHRIS軟件進行改進工作 |
|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
支援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我們的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方面持續尋求商機• 評估可提供予我們客戶的任何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籌備直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施計劃中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時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按其所述完成；
- (d) 我們能夠維繫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e) 我們將能挽留管理層及重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
- (f) 我們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及
- (g) 我們將能夠按與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亦可在無損營運或業務目標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執行發展計劃。

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及品牌形象，而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使我們可以實施載於本節「實施計劃」一段的業務計劃。此外，於聯交所公開上市將令我們可通過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以協助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21.4百萬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29.0%（或約6.2百萬港元）用作拓擴香港現有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38.4%（或約8.2百萬港元）用作開發中國及新加坡市場；
- 所得款項淨額約14.0%（或約3.0百萬港元）用作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
- 所得款項淨額約9.3%（或約2.0百萬港元）用作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及
-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9.3%（或約2.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業 務 目 標 聲 明

總體而言，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實施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將需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的資金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9月30日	2014年 3月31日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3月31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拓擴現有行政人員／ 員工搜尋及外判 人力資源服務	1.4	2.8	1.0	1.0	6.2
開發中國及 新加坡行政人員／員 工搜尋服務市場	4.7	2.3	0.4	0.8	8.2
升級我們的eHRIS軟件	1.0	—	1.0	1.0	3.0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 支援服務	0.8	—	0.8	0.4	2.0
	<u>7.9</u>	<u>5.1</u>	<u>3.2</u>	<u>3.2</u>	<u>19.4</u>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將動用4.7百萬港元作為於中國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或合資經營企業的租金按金、辦公室籌建及初步啟動成本等費用。我們董事認為，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撥付我們直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

倘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並非需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現時有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獲授權的金融機構。

賣方提呈發售銷售股份

賣方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銷售股份以供出售。賣方就出售銷售股份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2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賣方根據配售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董事

我們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我們已擁有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的董事概無全職為我們工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勝任本集團大多數工作，且我們的經營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高級管理層」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有關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務	主要職責
張天德	42	2012年2月24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內部營運，並制訂市場戰略及業務拓展計劃
龔飭	41	2012年4月2日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內部營運、整體戰略規劃、賬目及人力資源活動
潘櫻	44	2012年4月2日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投資、發展及擴張商機提供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務	主要職責
吳君豪	41	2012年4月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林兆昌	47	2012年4月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譚德機	49	2012年6月2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張天德先生，42歲，於201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4月2日被任命為我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施伯樂策略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內部營運，並制訂市場戰略及業務拓展計劃。彼於招聘流程外包、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私人投資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的經驗。於1996年5月至1999年3月期間，張先生於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曾擔任投資服務部副經理。自1999年3月起，張先生擔任大綸國際（從事綜合投資）的董事。於2007年1月3日至2009年5月21日期間，張先生實益擁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且彼分別於2007年10月及2009年5月將其於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權益出售予潘先生，總代價為6,214,200港元。於2007年7月至2012年8月期間，張先生曾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Murt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及負責人。為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張先生於2012年8月16日辭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Murt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並於2013年1月2日不再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Murt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負責人。張先生已自201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規顧問。

張先生於1993年1月畢業於波士頓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1)條，若董事於任何公司擔任董事期間或不再擔任其董事後12個月內，有關公司已解散或清盤（因成員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或涉及類似法律程序，則其於有關公司的董事職務須予以披露。張先生已向董事會披露，其為大綸國際的七名董事之一，而於2011年11月14日向大綸國際（作為答辯人之一）提起的一份清盤呈請中，呈請人Winbless Inc.（「Winbless」，一家由張先生的姑母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彼為大綸國際的董事及已發行股本10%的股東）徵求法院頒令根據公司條例第177(1)(f)條將大綸國際清盤。大綸國際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entral Billion Inc.（「Central Billion」）、Welljoy Inc.（「Welljoy」）、銀影、Fancymind Inc.（「Fancymind」）、Topedge Inc.（「Topedge」）、Amazing Inc.（「Amazing」）及Winbless分別擁有35%、15%、10%、10%、10%、10%及10%。Central Billion由銀影、Fancymind、Grandyear Inc.（「Grandyear」）、Amazing及Winbless按相等比例持有。Welljoy由銀影、Trilogy Inc.（「Trilogy」）、Grandyear、Amazing及Winbless按相等比例持有。銀影由張先生的父親全資擁有，而Fancymind及Trilogy、Grandyear及Topedge以及Amazing分別由張先生的三位叔父全資擁有。於清盤呈請書中，呈請人聲稱（其中包括）(i)張先生的父親違反大綸國際的股東之間達成的口頭協議及諒解，內容有關大綸國際應解散及其資產由張先生的父親、叔父及姑母平均分配；(ii)張先生的父親已利用大綸國際的資產通過產生來歷不明的費用（如俱樂部會籍費）及作出產生「商業上不敏感」而呈請人不滿意的回報的投資決策對呈請人造成損害；(iii)張先生的父親不顧呈請人的意見委任張先生為大綸國際的董事；及(iv)張先生未能應呈請人要求就大綸國際向其諮詢及／或提供資料。基於上述，呈請人提出大綸國際的事務乃按不公平、對呈請人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方式進行，並請求根據公司條例第177(1)(f)條按公正公平的理據對大綸國際進行清盤。針對清盤呈請的辯護於2012年9月10日提出，其中(i)否認呈請人

所聲稱就大綸國際的解散及由張先生的父親及叔父以及姑母平均分配大綸國際的資產達成任何口頭協議及諒解；(ii)否認張先生的父親利用大綸國際的任何資產或導致大綸國際產生任何來歷不明的費用，具體而言，俱樂部會籍費乃因大綸國際為租賃其所擁有物業的租戶的利益而產生，有關大綸國際的回報乃「商業上不敏感」的指稱不合理；(iii)張先生獲委任為大綸國際的增設董事，以能夠簽署有關大綸國際事務的文件，因為大綸國際的大多數董事居住在香港以外，張先生並不會活躍參與大綸國際的事務；及(iv)否認張先生的父親未能應呈請人要求就大綸國際向其諮詢及／或提供資料。清盤呈請原計劃於2012年1月18日進行聆訊，隨後分別被推遲至2012年7月11日、2012年8月22日及2012年8月27日。根據法院於2012年8月27日頒發的法令，文件搜集及文件檢驗應在辯護結束後開始，及隨後召開案例管理會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呈請的開庭日期並無確定，清盤呈請尚未了結。

儘管張先生涉及上述呈請，我們已尋求獨立法律顧問公司（即Michael Pang & Co.）的意見。根據彼等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呈請並不影響張先生擔任我們執行董事的品格、經驗及正直。由於申訴並非以張先生為焦點，即使清盤呈請勝訴，張先生不應因其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而承擔個人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法院就大綸國際的清盤而對張先生判令的任何罰款均為張先生的個人問題，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保薦人同意董事觀點，認為張先生適合擔任董事。

龔鈞先生，41歲，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施伯樂策略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內部營運、整體戰略規劃、賬目及人力資源活動。彼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約12年的經驗，並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1997年5月至1999年6月，龔先生受聘擔任一家香港獵頭公司的高級搜尋專員。於1999年，彼開始經營其本身的獵頭公司，從事銀行及金融業的行政人員搜尋服務。為應對擴張及擴廣人力資源範圍，龔先生與張先生接洽，並於2002年加入及共同創辦本集團。於2008年8月至2011年6月期間，彼為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前稱理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46）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過氧化氫及氫氧化鈉）。彼其後離開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以集中精力履行其於主板上市公司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的職責。龔先生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分歧。

龔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手袋業務的管理及發展，該公司主要從事男女手袋、手提包、化妝品袋、書包及背包的製造及銷售。龔先生將就本集團於上市後的業務分配其約30%的時間及資源。

除上文所述者外，龔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44歲，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投資、發展及擴張出現的商機提供意見。潘先生於1991年7月自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獲得會計、金融及經濟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彼於投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的經驗。於1993年5月至2007年4月期間，潘先生於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曾擔任投資服務部副董事。

於2009年5月，潘先生向張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100%的間接股權。彼目前為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於2009年，潘先生創辦了Murt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彼主要側重於向離岸基金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潘先生為Murt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及負責人。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潘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09年11月擔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家公司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潘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豪先生，41歲，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2月獲得悉尼大學經濟專業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3年8月至1997年1月於Price Waterhouse Company Limited工作，最初自1993年8月起擔任會計人員，其後於1995年7月至1997年1月擔任高級核數師。於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

期間，吳先生於花旗銀行（Citibank N.A.）任職，離職前曾擔任資深金融分析師職務。於1998年8月至2001年9月，彼於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曾擔任財務部合夥人職務。於2001年9月至2007年5月，彼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任職，離職前曾擔任監控部門業務範圍監控副總裁。於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彼受僱於蘇格蘭皇家銀行，離職前曾擔任金融新產品審批程序部區域主管。吳先生自1994年1月起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1995年8月起為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全職職位。

吳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兆昌先生，47歲，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現稱Victoria University）銀行及金融專業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9月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林先生目前擔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的副行政總裁、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及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均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彼亦為主板上市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彼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家公司均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林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譚德機先生，49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1985年7月自University of Kent at Canterbury（現稱University of Kent）獲得電腦會計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的專業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曾於1995年5月至2002年1月期間擔任何玉華律師事務所 (David Y W Ho & Co.) 的財務總監；於2002年12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博禮祈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並於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期間擔任博銳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譚先生自1990年8月起一直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5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為一家香港拍賣公司的財務總監及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的公司秘書。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譚先生亦為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47)、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5) 及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三家公司均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譚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任怡女士，42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施伯樂策略。任女士為本集團的總經理，負責協助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運作，以及監督支薪團隊。彼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英國語文及語言學文學學士學位。任女士在業務發展及銷售與營銷方面擁有約13年的豐富經驗。自2000年至2007年，彼曾任職於一家國際律師行、一家獵頭公司、一家國際投資管理公司及一家國際投資銀行。於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任女士在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銷售與營銷業務。於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彼先於一家加拿大最大綜合能源企業之一的香港附屬公司任職行政總裁高級行政助理，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設立新能源附屬公司，其後，彼出任該香港附屬公司的業務拓展聯絡人及市場分析員及商業管理員。

任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楊家鳳女士，42歲，為我們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部的ESS銀行團隊主管。彼於2009年8月加入施伯樂策略，負責領導ESS銀行團隊，與我們銀行及金融行業客戶合作，提供人力資本解決方案。楊女士於1992年6月獲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金融服務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營管理方面擁有約16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於1993年11月受僱於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主任，並於1996年1月獲晉

升為高級人力資源主任，在1997年8月離開該公司前，其一直擔任該職務。於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楊女士受僱於花旗銀行（Citibank N.A.），離職前曾擔任薪酬福利主任。於2000年4月至2005年5月，彼受僱於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高級人力資源專員。於2005年6月至2005年7月，楊女士受僱於法國興業銀行（Societe Generale）香港分行，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裁。於2005年8月至2007年10月，楊女士重新加入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人力資源專員。於2008年5月至2008年7月，彼受僱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高級人力資源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彼受僱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個人金融服務部高級人力資源經理。

楊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蔡永懿女士，40歲，最初於2004年3月加入施伯樂策略，並於2010年8月重新加入施伯樂策略。彼為我們人力資源部的主管，負責監督員工外包團隊及本集團的內部營運。彼於1995年12月獲得The University of Hawaii旅遊業管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的經驗。彼於2000年9月至2004年2月受僱於Esprit De Corp (Far East) Limited，擔任人力資源主任。彼於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擔任施伯樂策略的人力資源經理。

蔡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許振聲先生，35歲，於2006年7月加入施伯樂策略。彼為本集團資訊科技部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數據安全控制以及實施、維持及強化資訊安全控制標準及我們的eHRIS軟件。彼於2002年3月畢業於University of North London，獲電腦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商業管理副學士學位。彼於系統及軟件開發方面擁有約11年的經驗。彼於2008年獲得項目管理專業學會頒發的項目管理專家資質。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3月至2002年6月在一家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公司擔任程式編寫員。於2003年2月至2006年7月，彼受僱於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分析程式員。

許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黃翠珊女士，39歲，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黃女士於1996年5月獲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審核、會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約17年的經驗。於1995年7月至2011年3月，黃女士受僱於W. Wong & Co.，最初擔任初級核數師，於2000年5月至2011年3月成為該會計師行的執業註冊會計師。自2011年4月起，彼為W. Wong CPA Limited的董事。彼目前為C.S. Wong & Co.的唯一擁有人，該公司為其於2001年創立的公司。黃女士自1999年5月及2000年5月起分別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黃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監察主任

執行董事張天德先生亦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9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吳君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9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評估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董事，即張天德先生、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林兆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9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我們董事及其連任計劃向我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董事，即張天德先生、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譚德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可收取的報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董事薪酬乃參照彼等有關責任、經驗及技能、我們的業績及類似公司所付薪金的市場水平釐定。

我們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492,000港元、582,000港元及427,000港元。自2008年加入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以來，龔先生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薪酬。自此，龔先生兼職為本集團工作，因其希望為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家族事業投入更多時間。鑒於龔先生半數以上的時間已分配至上述公司，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招攬及完成任何行政人員／工員搜尋任務，龔先生同意其自2008年起無權享受本集團的任何酬金，除非其於上市後仍全職受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此等安排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儘管龔先生自2008年起再無收取任何薪酬，龔先生自2008年以來收取我們派付的股息總額3,350,000港元，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2,500,000港元。鑒於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的男女手袋、手提袋、化妝袋、書包及背包，保薦人認同本公司董事的觀點：龔先生於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的家族事業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競爭威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我們董事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分別為約4.4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我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一名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我們的激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我們董事可據以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各自的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合共僱用684名員工，其中654名已調派予我們客戶。外判員工人數自2012年3月31日的611名增加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54名，乃主要歸因於客戶A對調派外判員工的需求增加。下表按職能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員工人數的明細：

職能	於3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1年	2012年	
全面管理	1	1	2
人力資源	11	10	10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	6	5	9
會計及支薪	5	6	5
業務發展	2	2	1
資訊科技	3	3	3
外判人力資源	645	611	654
合計	673	638	684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外判員工分別為645、611及643名。外判員工人數輕微下降乃歸因於客戶B對調派外判員工的需求降低（由2011年3月31日154名降至2012年3月31日76名），惟部分經客戶A對調派外判員工的需求升高（由2011年3月31日398名增至2012年3月31日434名）所抵銷。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與我們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本集團並未因勞資糾紛而與我們員工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我們業務中斷，亦未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退休福利計劃

我們全體香港員工均已參與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積金局註冊。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法例，且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支付相關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9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特定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員工成本

我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支付予外判員工的款項）分別為約137.5百萬港元、149.7百萬港元及82.6百萬港元。

適用的勞動法及員工福利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適用香港勞動法。

本集團亦已制訂保險政策，承保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有關我們員工工傷的普通法的責任。

本集團已採取如下措施，確保我們在辦公場所工作的員工的人身安全與健康：

- 所有出口均設有照明的「出口」標誌，並明確指向出口；
- 確保所有逃生途徑均保持在安全狀況，且不受阻礙；
- 確保所有安全出口門可輕鬆從工作場所內打開或未被鎖住；
- 提供合適而充足的消防安全措施；
- 保持工作場所乾淨衛生，確保其足夠敞亮通風；
- 提供足夠的盥洗設施，以及足夠的飲用水供應；及
- 在工作場所內備有足夠的急救設施，並委任指定員工看管。

基於上述措施，以及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接獲，且就董事所深知，接受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客戶亦無接獲勞工處處長針對可能對我們的員工構成危險的工作場所活動而發出的任何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上市後就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與大有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大有融資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直至本公司遵守有關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政業績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即2016年3月31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大有融資須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

- (c) 本公司履行合規顧問協議之時任何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而不時引致的任何訴訟、索償及法律程序，以及大有融資就此所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及所作出或產生的一切付款、成本、支出及法律費用，本公司已同意彌償大有融資，惟此彌償不適用於大有融資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所引致者；及
- (d)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的規定，只有於大有融資工作水平不獲接受或對本公司應付予大有融資的費用有重大爭拗（其未能於30日內解決）的情況下，本公司方有權終止合規顧問協議，而毋須作出賠償。大有融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根據合規顧問的協議辭去或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而毋須向本公司作出任何賠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配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5,000,000 ^(L) (附註2)	58.75%
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5,000,000 ^(L) (附註2)	58.75%
Z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235,000,000 ^(L)	58.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235,000,000股股份由Z Strategic持有，而Z Strategic由張先生及龔先生以相等份額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龔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市後於Z Strategic所持有的該等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實體名稱	所涉公司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配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百分比
張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35,000,000 ^(L) ^(附註2)	58.75%
龔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35,000,000 ^(L) ^(附註2)	58.75%
潘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5,000,000 ^(L) ^(附註3)	16.25%
Z Strategic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5,000,000 ^(L)	58.75%
Ascent Wa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L)	16.25%
Tong Shing Ann, Sharon ^(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35,000,000 ^(L)	58.75%
Lee Man Ching ^(附註5)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35,000,000 ^(L)	58.75%
Liu Ming Lai ^(附註6)	本公司	配偶權益	65,000,000 ^(L)	16.25%

附註：

1. 字母「L」表示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235,000,000股股份由Z Strategic持有，而Z Strategic由張先生及龔先生以相等份額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龔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市後於Z Strategic所持有的該等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3. 該等65,000,000股股份由Ascent Way持有，而Ascent Way由潘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上市後於Ascent Way所持有的該等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的配偶Tong Shing Ann, Sharon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於上市後被視為擁有其中權益的該等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先生的配偶Lee Man Ching女士被視為於龔先生於上市後被視為擁有其中權益的該等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的配偶Liu Ming Lai女士被視為於潘先生於上市後被視為擁有其中權益的該等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高持股量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節「我們的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人士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及緊接上市日期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我們董事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

我們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龔先生，連同Z Strategic，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豐富經驗，並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監督我們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股東的權益可得以保障。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本公司利益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我們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監督我們的營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薪酬委員會則確保董事薪酬獲妥當釐定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由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管理。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可在董事會指引下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信納，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我們已成立一個自有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自負責特定職責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本公司亦成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會計系統並透過我們的賬目及支薪部門實現會計職能。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我們能取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融資。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而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則均為零。該等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確認，除配售相關開支總額的25%將由董事支付及將由本公司以扣減其代表賣方應收包銷商（就賣方根據配售按同等數額銷售若干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方式支付外，應收董事的款項將於配售前清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龔先生已就我們所動用的銀行融資共同及個別提供個人擔保，而龔先生已為我們在就所使用的汽車訂立的一項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提供個人擔保。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的借貸總額為約7.0百萬港元，由張先生及龔先生擔保。我們已獲各有關貸款機構原則上同意張先生及龔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本集團企業擔保而取代之，惟須受（其中包括）上市及獲香港工業貿易署同意的規限。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包括管理、經營及財務）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股份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所載列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

不競爭承諾

為保證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

- (a) 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彼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列期間（「受限制期間」）：(i)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ii)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的投票權；或(iii)契諾人或相關聯繫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不論就溢利、回報或其他而言）任何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業務，以及本集團於上市後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內，將促使由契諾人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向要約人提供的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集團（「優先購買權」）：
 - (i) 契諾人必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集團，且應就任何新商機向本公司作出包含必要合理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以供本集團考慮(A)新商機是否將與本集團業務及／或本集團於有關時間可能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 (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本公司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B)要約人自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尚未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時，要約人方能爭取新商機。倘要約人爭取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本集團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及
- (c)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及同意：
 - (i) 在任何時候均不促使或嘗試促使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無論該名人士的行為是否將構成違反其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
 - (ii) 在任何時候均不游說或說服任何與本集團曾有交易或正與本集團就受限制業務進行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減少其一般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業務量；
 - (iii) 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提供全部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iv) 在遵守任何第三方實施的保密限制下，准許本公司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定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言屬必須的彼等的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 (v) 在本公司財務期間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根據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或若非如此，則不遵守的詳情，其聲明（或其任何部分）或會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及
 - (vi)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確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例、規例、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於公

開公佈或本公司的年報中的披露或本公司作出把握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並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作出所需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董事認為，我們已實行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本公司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例如本公司行使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授出的優先購買權）；
- (ii) 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的年報或向公眾發佈公佈而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檢討的事項作出的決策；及
- (iv) 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每年於本公司的年報中發表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聲明。

股 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31,250,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12,501
293,74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37,499
<u>75,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750,000</u>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而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所述的未發行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此項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我們股東的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段。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我們股東的決議案」及「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各段。

該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時。

閣下應將本節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附帶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節而並非摘錄自或源自會計師報告的資料，乃摘錄自或源自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其他記錄。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僅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洞察力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因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該等因素）而與本節所述的業績出現重大偏差。

概覽

我們為一家香港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我們亦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我們現時的重要客戶為於香港銀行、電訊及保險業經營的公司。本集團已自2011年起開始透過銷售eHRIS軟件發展中國市場。我們致力於成為香港卓越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已在香港從事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約十載。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約40名客戶，我們大部分的收益由在銀行、電訊及保險業的客戶所貢獻。下表載列根據我們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從事的行業領域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所屬行業				
銀行	133,023	145,390	74,464	77,194
電訊	5,396	8,204	3,892	5,540
保險	10,956	4,253	2,476	2,893
其他(附註)	1,647	7,391	2,286	4,523
	<u>151,022</u>	<u>165,238</u>	<u>83,118</u>	<u>90,150</u>

附註：「其他」類別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醫療保健、教育、工程、奢侈品、快速消費品、食品及飲料、消費者零售及零售服裝行業。

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是來自我們的銀行業客戶，包括主要的國際及本地銀行。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銀行服務業的客戶分別錄得收益為約88.0%、88.0%及85.7%。

我們的電訊業客戶主要從事電訊、媒體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電訊業的客戶分別錄得收益為約3.6%、5.0%及6.1%。

我們的保險業客戶主要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集團的保險聯營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保險業客戶錄得的收益分別為約7.3%、2.5%及3.2%。

我們其他行業的客戶主要為從事零售、製造、醫療保健、教育及工程。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該等行業客戶錄得的收益分別為約1.1%、4.5%及5.0%。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為約151.0百萬港元、165.2百萬港元及90.1百萬港元。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佔純利分別為約7.3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維持重要客戶的能力

本集團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向香港銀行、電訊及保險服務業的多個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提供的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6.0%、93.3%及92.0%。

由於本集團服務的需求視乎銀行、電訊及保險業的活動水平及香港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而定，故概不保證銀行、電訊及保險業於未來數年對本集團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需求或會維持或繼續增長。

順應技術變革的能力

我們提供的服務或會依賴其eHRIS軟件，而eHRIS軟件受日新月異的資訊及通信技術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及時及具競爭力的基準利用最新資訊及通信技術的成果及在其運用方面提供或開發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以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於開發運作系統及建立該等資源及專業知識，以利用最新資訊及通信技術向其客戶提供客戶服務時或會產生重大成本。

為滿足客戶對服務日益增長及不斷變化的需求，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繼續進一步改善eHRIS軟件，並開發相關應用軟件，以提供增值功能，從而更好地支援我們的人力資源相關業務。

本集團保持市場競爭力的能力

本集團自2002年開始營運以來已進行擴張。本集團的收入及純利的可持續性將視乎本集團維持其於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競爭力以及提供優質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能力而定。

本集團擴展至其他行業的能力

本集團積極於銀行、保險及金融行業領域及其他行業尋求與新客戶的合作商機，同時維持並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及工作關係。

作為我們策略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擬將其業務擴展至其他行業。然而，擴展至其他行業受業務環境及市場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所影響，或需大量時間及資源且成本相對較高。倘本集團於擴展業務至其他行業時遭遇困難或延誤，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的執行情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的服務、領導及表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以來均是本集團賴以與現有客戶維持密切關係和擴大本集團客戶網絡的主要人員。若失去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而未能即時覓得合適的空缺填補，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財務資料亦符合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下文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須採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屬適合於目前情況下就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真實公平意見的會計政策並作出估計及假設。然而，於關鍵範疇的不同政策、估計及假設可引致重大差別的結果。本集團亦根據其本身的經驗、知識及對目前業務與其他狀況的評估以及本集團根據現有資料作出的預期及其他合理假設（該等預期及假設共同構成對無法自其他來源明顯得悉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礎）持續評估該等估計。運用估計乃財務報告程序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而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本集團其中若干會計政策在運用上要求較其他政策運用更多的判斷。本集團認為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使用下列涉及最重要估計及高度判斷的會計政策。

A. 關鍵會計政策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會根據下列方法確認：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收益指就外判員工提供的服務發出賬單的款項。當已提供該服務時方會按月確認此款項。本集團呈報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總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本集團在安排中為委託人，並具有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例如支付外判員工的責任及未能收取相關應收貿易賬款的風險。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收益乃基於人選於首個僱傭年度薪酬待遇的百分比，於人選根據協議條款（通常與僱傭開始日期一致）提供服務時確認。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就可能於僱傭開始之前或緊隨其後取消職位安置而作出撥備。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呈列服務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就本集團於其中擔任交易委託人並具有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例如向外判員工支付款項的責任及回款損失風險）的安排而言，本集團呈報總收益及總直接成本。就本集團於其中擔任代理人的安排（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通常如此）而言，收益按淨額基準呈報。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收益乃根據下列方式確認：

- 支薪外判服務收益指就向客戶提供支薪處理服務而發出賬單的款項。當已提供該服務時方會按月確認此款項。
- 銷售eHRIS軟件的收益指就轉讓權利以使用資訊科技系統及相關服務而發出賬單的款項。當分別安裝該系統及提供該等服務時方會確認此款項。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與我們董事的意見一致，即上述收益確認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並符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在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按以下年利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廢棄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多出的金額將作為減值虧損並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指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為限。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本集團管理層按所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分類，如允許及適當，本集團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類別。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一般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當日確認。倘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其按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交易成本直接應佔的公平值計量。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審閱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有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會按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費用。

於各報告日期，會檢討金融資產，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關注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的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出寬免；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對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應收貿易賬款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均為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須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支出均按照本集團對借貸成本（如下文「借貸成本」一段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當責任或負債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提供的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的未來融資費用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借貸成本

需要大量時間以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特定借貸用於該等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乃自資本化借貸成本扣除。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僱員福利

長期服務金及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長期服務金及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就僱員截至各報告日期提供服務產生的長期服務金及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積的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已全數歸僱員所有。

B.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就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而言，在作出判斷的過程中，管理層已考慮根據協議條款（通常與開始僱用日期一致）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的具體標準的所需時間。針對預期人選於開始日期前會撤回其接納的情況，管理層參考過往歷史經驗，基於其估計對該部分安排作出撥備。

就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而言，管理層在作出判斷時已從會計角度考慮本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並參考服務安排的全部有關事實及狀況，確認總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本集團為安排的主要委託人，主要負責我們的外判員工於服務期間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的可接受性。本集團亦與外判員工維持僱主／僱員關係，並有責任支付我們外判員工薪水，同時亦承擔因未能收取我們的客戶相關的應收貿易賬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經考慮該等因素，管理層認為，從會計角度來講，本集團為委託人，原因為我們分佔與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有關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確認政策乃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折舊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三至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稅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基於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項負債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以下表格概述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及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1,021,972	165,237,705	83,117,745	90,149,806
直接成本	<u>(134,664,872)</u>	<u>(146,220,752)</u>	<u>(73,181,600)</u>	<u>(80,319,924)</u>
毛利	16,357,100	19,016,953	9,936,145	9,829,882
其他收入	18,160	52,522	219	471,7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51,338)	(7,280,586)	(3,574,917)	(4,171,558)
其他經營開支	<u>—</u>	<u>—</u>	<u>—</u>	<u>(2,262,006)</u>
經營溢利	9,023,922	11,788,889	6,361,447	3,868,056
財務費用	<u>(262,129)</u>	<u>(358,030)</u>	<u>(204,170)</u>	<u>(161,7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61,793	11,430,859	6,157,277	3,706,349
所得稅開支	<u>(1,461,020)</u>	<u>(1,741,077)</u>	<u>(1,026,267)</u>	<u>(888,782)</u>
年度／期間溢利	<u>7,300,773</u>	<u>9,689,782</u>	<u>5,131,010</u>	<u>2,817,567</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u>7,300,773</u>	<u>9,689,782</u>	<u>5,131,010</u>	<u>2,817,5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2</u>	<u>3.0</u>	<u>1.6</u>	<u>0.9</u>

財 務 資 料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1.0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2百萬港元，增長率約為9.4%。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83.1百萬港元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90.1百萬港元，增長率約為8.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139,557	92.4	150,340	91.0	76,028	91.5	81,136	90.0
行政人員／員工								
搜尋服務	10,310	6.8	9,292	5.6	6,305	7.6	6,120	6.8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1,155	0.8	5,606	3.4	785	0.9	2,894	3.2
總收益	<u>151,022</u>	<u>100.0</u>	<u>165,238</u>	<u>100.0</u>	<u>83,118</u>	<u>100.0</u>	<u>90,150</u>	<u>100.0</u>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有92.4%及91.0%的收益來自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所提供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主要為搜尋並僱傭符合本集團客戶所訂明工作職責要求的合適人選，然後將彼等調派至本集團客戶。自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9.6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0.3百萬港元，增長率約為7.7%。自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2011年5月實施最低工資條例（我們自2011年4月至2011年5月增加了151名僱員的基本薪資）及來自客戶A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需求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6百萬港元，惟收益的增幅因來自客戶B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需求減少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所佔收益分別約為91.5%及90.0%。自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6.0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81.1百萬港元，增長率約為6.7%。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外判員工薪金整體增加所致。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本集團所提供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主要涉及搜尋合適的行政人員及員工以滿足我們客戶的各種需求。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有6.8%及5.6%的收益來自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自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7%。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自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所得收益約9.3百萬港元中，約1.7百萬港元的收益乃與施伯樂策略董事及我們的員工（不包括我們的ESS銀行團隊）所完成的任務相關。自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所得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獲成功安置的應徵者數目減少，在此期間，成功完成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任務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6宗減少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8宗。我們董事認為，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成功完成的任務的減少乃由於(i)客戶A及客戶B對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需求減少、及(ii)楊女士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成功招攬及完成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任務的減少，而此乃由於楊女士的角色重心自招攬及處理行政人員／員工搜尋的新任務轉移至管理。

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分別約有7.6%及6.8%收益來自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自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6.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6.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2%。自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所得收益略為減少主要乃由於因施伯樂策略董事須投入時間及資源準備上市，故其完成工作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53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96,000港元，由我們於2012年7月成立的新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主要專注於商業及零售行業）招攬及完成的13個成功任務部分抵銷。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除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外，我們還提供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i)eHRIS軟件銷售；(ii)支薪外判服務；及(iii)人力資源諮詢及管理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有0.8%及3.4%的收益來自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自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增長率約為366.7%。自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所得收益大幅增加主要乃由於eHRIS軟件的銷售額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eHRIS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啟面向中國市場的銷售。鑒於(i)中國客戶均為有需要提升其人力資源系統的大型製造商；(ii)保薦人已對中國客戶進行實地考察、面談及背景核實，並信納此等中國客戶的真誠；(iii)提供予此等中國客戶的eHRIS軟件價格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為香港上市公司）的eHRIS軟件價格相若；(iv)款項已由此等全部中國客戶全數償付，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向中國客戶出售eHRIS軟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分別約有0.9%及3.2%收益來自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0.8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9百萬港元，增長率約為262.5%。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所得收益大幅增加主要乃由於eHRIS軟件的銷售額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1百萬港元。我們董事認為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eHRIS的銷售額的增加乃由於於該期間本集團成功向兩名位於香港的新客戶及一名位於中國的新客戶銷售eHRIS軟件的授權證計劃所致。

財 務 資 料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5.0百萬港元、154.1百萬港元及83.0百萬港元或約96.1%、93.3%及92.0%。本集團五大客戶業務運營為銀行、電訊及保險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比下降，主要乃由於向其他客戶銷售我們的eHRIS軟件有所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佔我們		佔我們		佔我們		佔我們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未經審核)							
客戶A	75,066,704	49.7	106,659,564	64.5	49,985,034	60.1	60,291,048	66.9
客戶B	50,679,118	33.6	32,728,105	19.8	20,960,701	25.2	13,904,883	15.4
客戶C	5,395,514	3.6	8,203,646	5.0	3,892,320	4.7	5,539,939	6.1
客戶D	10,601,982	7.0	3,663,972	2.2	1,891,717	2.3	2,125,237	2.4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2,892,690	1.8	1,707,690	2.1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F	3,253,269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2,700	1.2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超逾10%的客戶各自所貢獻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佔我們		佔我們		佔我們		佔我們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未經審核)							
客戶A	75,066,704	49.7	106,659,564	64.5	49,985,034	60.1	60,291,048	66.9
客戶B	50,679,118	33.6	32,728,105	19.8	20,960,701	25.2	13,904,883	15.4

客戶A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化金融服務集團的個人銀行附屬公司，客戶B則為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並於新加坡上市的領先金融服務集團的香港銀行附屬公司，其於亞洲15個市場設有超過200家分行。客戶A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使用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而客戶B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使用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但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僅使用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A所貢獻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49.7%及64.5%，而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B所貢獻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3.6%及19.8%。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A所貢獻收益增加乃由於客戶A對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由2011年3月31日約398人增加至2012年3月31日約434人，惟收益的增幅因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成功任務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宗減少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宗而被部分抵銷。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B所貢獻收益減少乃由於客戶B對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由2011年3月31日約154人減少至2012年3月31日約76人，以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成功任務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宗減少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宗。

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客戶A所貢獻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0.1%及66.9%，而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客戶B所貢獻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5.2%及15.4%。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客戶A所貢獻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向客戶A調派外判員工的薪金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較上期整體增長，以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成功任務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9宗增加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22宗。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客戶B所貢獻收益減少乃由於客戶B對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由2011年9月30日約91人減少至2012年9月30日約65人，以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成功任務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宗減少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零宗。

財 務 資 料

毛利率的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分部業績及毛利率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10,180	7.3	9,530	6.3	5,495	7.2	4,233	5.2
行政人員／員工								
搜尋服務	5,492	53.3	6,012	64.7	4,555	72.3	3,795	62.0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685	59.3	3,475	62.0	(114)	(14.6)	1,802	62.2
總計	<u>16,357</u>	10.8	<u>19,017</u>	11.5	<u>9,936</u>	12.0	<u>9,830</u>	10.9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提升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主要乃由於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貢獻增加，而其毛利率相比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更高。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毛利率較其他服務為低，主要乃由於自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收得的收益大部分被用於向外判員工支薪。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2.0%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0.9%。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整體毛利率較上期下降主要歸因於施伯樂策略董事成功完成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任務（具更高利潤率）較上年同期減少所致。

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下降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主要乃由於應我們重要客戶的要求而減少每名外判員工的服務費。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2%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2%。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

間，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毛利率較上期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收益的增長率低於外判人力資源服務開支約2.3%的增長率。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一段及「業務」一節「競爭」一段所披露者，本集團面臨來自規模較小、新成立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彼等往往在價格方面進行競爭。為透過達成更高的銷售額及溢利提高我們的業務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並使業務重點多元化，通過於2012年7月設立新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主要負責商業及零售行業，減少對銀行業的依賴。

於2012年9月30日，針對調派予重大客戶的外判員工，其中約10.7%及8.7%服務費我們分別按彼等基本月薪及每月薪酬總額的指定百分比向客戶收取。此等外判員工均由我們負責搜尋並向重大客戶引薦。鑒於由我們搜尋並向重大客戶引薦的外判員工的服務費收取標準通常較由重大客戶轉介予我們的外判員工為高，為提升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毛利率，我們擬策略性地增加按上述基準收取服務費的外判員工的比重。有見於此，我們的董事計劃壯大我們員工外包團隊，藉以更高效地執行重大客戶的指示，加快物色並向重大客戶引薦對口的外判員工。

我們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3%提升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7%。我們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主要乃由於支付予楊女士的公司的酌情花紅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由約1.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0.4百萬港元及我們的董事及員工（不包括我們的ESS銀行團隊）完成更多任務而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7百萬港元。年內應付楊女士的酌情花紅金額乃由施伯樂策略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ESS銀行團隊產生的總收益（不包括由施伯樂策略董事及我們的員工（不包括我們的ESS銀行團隊完成的任務）、我們的ESS銀行團隊實際收益與估計收益的對比、相比上一相應期間楊女士於年內搜尋並完成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成功任務數目以及楊女士對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的整體貢獻後全權酌情釐定。相比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支付的酌情花紅減少主要乃由於(i)我們ESS銀行團隊貢獻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百萬港元；(ii)楊女士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招攬及完成的成功任務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減少，而此乃由於楊女士的角色重心自負責招攬及處理行政人員／員工搜尋的新任務轉移至管理；(iii)更多行政人員／員工搜尋任務乃由施伯樂策略董事及我們的員工（不包括我們的ESS銀行團隊）完成；及(iv)ESS銀行收益遠遠低於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設定的ESS銀行收益目標。有關支付予楊女士酌情花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一段。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2.3%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62.0%。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毛利率較上期下降主要歸因於施伯樂策略董事成功招攬及完成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任務所產生收益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96,000港元。

我們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3%提升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0%。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主要乃由於相比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從規模經濟中享有成本優勢以及收益的增長。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虧損提升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毛利率較上年提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更多eHRIS軟件的銷售收益。

儘管競爭激烈、現行宏觀經濟條件不利及經營成本變動急劇已使本集團的利潤率降低，尤其是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保持競爭力及維持業務增長，原因為：

- (i) 本集團與我們的重要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且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我們客戶旨在減少行政工作負擔及成本的業務策略，亦不大可能受不利市場環境的影響；
- (ii) 本集團增加客戶數目以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名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名，並透過提供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及成立一支專注於商業及零售行業的新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

- (iii) 本集團已擴充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至其他行業，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擁有八名使用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新客戶，其中四名來自國際時裝及奢侈品行業、一名來自快速消費品行業、一名來自餐飲業、一名來自零售行業及一名來自服裝零售業；
- (iv) 本集團有意組建其他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以開拓工業及醫藥行業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市場；
- (v) 儘管楊女士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健康問題將工作重心由負責招攬及處理行政人員／員工搜尋任務轉移至管理，但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其已重新負責招聘及處理新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工作，本集團亦將聘用更多新員工以加強我們的ESS銀行團隊；
- (vi) 本集團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貢獻的毛利所佔百分比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2%減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1%，並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5.3%減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3.1%，而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貢獻的毛利所佔百分比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3%，並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損轉變為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及
- (vii) 我們已實行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任何資金收支不符，並根據僱員的僱傭合約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包括僱傭條例），繼續保持我們外判員工的工資及其他僱員福利的良好結算記錄。

財 務 資 料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業績：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139,557</u>	<u>150,340</u>	<u>76,028</u>	<u>81,136</u>
工資	125,020	135,822	68,017	74,188
強積金供款	4,350	4,962	2,498	2,698
介紹費	<u>7</u>	<u>26</u>	<u>18</u>	<u>17</u>
	<u>129,377</u>	<u>140,810</u>	<u>70,533</u>	<u>76,903</u>
業績	<u><u>10,180</u></u>	<u><u>9,530</u></u>	<u><u>5,495</u></u>	<u><u>4,233</u></u>
毛利率	<u><u>7.3%</u></u>	<u><u>6.3%</u></u>	<u><u>7.2%</u></u>	<u><u>5.2%</u></u>

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業績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百萬港元，降幅約為0.7百萬港元或6.9%。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收益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0.8百萬港元，成本則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1.4百萬港元。總成本的增幅超過收益增幅乃由於應我們重要客戶的要求而減少每名外判員工的服務費。

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工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5.8百萬港元，主要得益於2011年5月實施最低工資條例。強積金供款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百萬港元，與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工資因2011年5月實施最低工資條例而錄得的增長一致。介紹費為就我們的員工向我們介紹外判員工而向彼等支付的費用，該項費用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00港元，乃由於我們獲介紹更多員工。

財務資料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業績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23.0%。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收益及同期成本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約5.1百萬港元及約6.4百萬港元。總成本增幅高於收益增幅，乃因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收益的增長率低於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僱員開支的增長率約2.3%所致。

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薪金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68.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4.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客戶A調派外判員工的薪金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整體上增長所致。強積金供款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7百萬港元，與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薪金增加相符。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予我們員工的介紹費維持平穩，分別約為18,000港元及17,000港元。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業績：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310	9,292	6,305	6,120
工資	2,953	2,855	1,490	1,821
強積金供款	59	75	40	49
諮詢費	1,806	350	220	455
	4,818	3,280	1,750	2,325
業績	5,492	6,012	4,555	3,795
毛利率	53.3%	64.7%	72.3%	62.0%

我們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業績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0.5百萬港元或9.1%。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成本則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5百萬港元。總成本的減幅大於收益減幅主要乃由於支付予楊女士公司的酌情花紅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上述年內應付楊女士的酌情花紅金額乃由施伯樂策略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ESS銀行團隊產生的總收益（不包括由施伯樂策略董事及我們的員工（不包括我們的ESS銀行團隊）完成的任務）、我們ESS銀行團隊實際收益與估計收益的對比、相比上一相應期間楊女士於年內搜尋並完成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成功案例數目以及楊女士對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的整體貢獻後全權酌情釐定。相比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支付的酌情花紅減少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ESS銀行團隊貢獻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百萬港元；(ii)楊女士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招攬及完成的成功任務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而此乃由於楊女士的角色重心自招攬及處理行政人員／員工搜尋的新任務轉移至管理；(iii)更多行政人員／員工搜尋任務乃由施伯樂策略董事及我們的員工（不包括我們的ESS銀行團隊）而非我們的ESS銀行團隊完成；及(iv)我們ESS銀行的收益遠低於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設定的ESS銀行收益目標。有關支付予楊女士酌情花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我們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部員工的工資水平較為穩定，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微降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我們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僱員開支下降幅度較我們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收益下降幅度為低，乃由於(i)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員工所完成的任務較多，而此乃由於楊女士的角色重心自招攬及處理行政人員／員工搜尋的新任務轉移至管理；及(ii)我們一部分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員工的僱員開支為固定，而該等僱員開支的增長率未必與收益增長率保持完全一致。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業績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17.4%。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財務資料

的收益及同期成本分別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約0.2百萬港元及增加約0.6百萬港元。總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僱員開支較上一期間增加所致。

應付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部員工的薪金水平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5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8百萬港元。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部的僱員開支增加歸因於2012年7月新設立一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包括4名員工，主要專注於商業及零售行業）所致。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業績：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55	5,606	785	2,894
工資	452	1,921	865	1,017
強積金供款	18	74	34	41
中國營業稅撥備	—	136	—	34
	470	2,131	899	1,092
業績	685	3,475	(114)	1,802
毛利率	59.3%	62.0%	(14.6)%	62.2%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業績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8百萬港元或400%。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收益較上一年

度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成本則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7百萬港元。總成本的增幅不及收益增幅乃由於與去年相比，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從規模經濟中享有成本優勢以及收益的增長，惟此利好因從行政及支援僱員開支轉撥至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開支項下應付我們資訊科技部員工的開支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我們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薪金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主要乃資訊科技部員工開支被從行政及支援僱員開支重新分配至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開支項下所致。強積金供款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000港元，與我們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項下工資的增長一致。

營業稅撥備約136,000港元乃按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客戶作出的eHRIS軟件銷售額的5%計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eHRIS軟件銷售僅與授權使用軟件有關，並非直接轉讓授權證本身，故本集團不合資格免繳營業稅。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業績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虧損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溢利約1.8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收益及同期成本分別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約2.1百萬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總虧損主要歸因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eHRIS軟件錄得的銷售額僅為約8,000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仍需支付員工成本。總成本增幅小於收益增幅，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更多eHRIS軟件銷售產生的收益約2.1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薪金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員工薪金的上調。強積金供款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4,000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1,000港元，與薪金增長一致。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按向中國客戶所售我們eHRIS軟件銷售額的5%計算營業稅撥備約34,000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3	495	219	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	—	470,000
雜項收入	18,087	52,027	—	1,457
其他收入總額	<u>18,160</u>	<u>52,522</u>	<u>219</u>	<u>471,738</u>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總額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16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522港元，增長約189.2%。雜項收入主要為就補償本集團所產生的雜項開支而向客戶收取的手續費。本集團的雜項收入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87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027港元。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總額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19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71,738港元。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為470,000港元，源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汽車。

稅項

本集團須就其於香港的業務所產生的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並須就向中國客戶銷售eHRIS軟件所得的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營業稅及其他中國輔助間接稅項及附加費。

(a)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Orient Apex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因為並無於香港及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年度／期間，本公司已就施伯樂策略於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撥備的金額分別為約1,461,020港元、1,468,077港元及828,020港元。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施伯樂策略出售eHRIS軟件予中國客戶，因此，其須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於中國所產生的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於施伯樂策略為非居民企業，就稅項計算而言，施伯樂策略須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10%計算。此外，根據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施伯樂策略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應由其中國客戶代表施伯樂策略作為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當有關中國客戶就服務收入向本集團匯付款項時，本集團已分別向中國稅務機關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約273,000港元及約61,000港元。

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分別為約1,461,020港元、1,468,077港元及828,020港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為約273,000港元及約61,000港元，該等款項計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作出申請及取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有關施伯樂策略eHRIS軟件授權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調低至7%。

(b) 中國營業稅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施伯樂策略亦須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收入繳納中國營業稅，稅率為5%。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中國營業稅分別計提撥備約136,000港元及34,331港元並將其確認為直接成本，乃由於其為本集團就相關收入扣除的間接稅項。中國客戶代表施伯樂策略分別支付中國營業稅約136,000港元及34,331港元，且於2012年9月30日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罰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eHRIS軟件銷售僅與授權使用我們的eHRIS軟件有關，並非直接轉讓授權證本身，故本集團不合資格免繳營業稅。

(c) 其他中國輔助間接稅項及附加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施伯樂策略亦須就其已付中國營業稅繳納其他中國輔助間接稅項及附加費（即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稅率合計為12%。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客戶代表施伯樂策略分別支付此等中國輔助間接稅項及附加費約16,000港元及4,000港元，且於2012年9月30日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罰款。由於所涉金額不高，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地方稅務機關作出有關查詢後所告知，本集團合資格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鑒於我們所有中國客戶已悉數支付款項且有關查詢乃於繳付款項後向地方稅務機關所作，故本集團尚未申請稅項減免並遵從地方稅務機關的規定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地方稅務機關並無對本集團處以任何稅務罰款。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文已論述本集團須繳納的稅項上限，尤其是就本集團於中國所產生的收入。由於本集團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10%調低至7%，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確認的稅項支出乃屬充足。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與董事的意見一致，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稅項支出已充足。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2百萬港元，增長約9.4%。

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收益增加。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9.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0.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7%；而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66.7%。

鑒於我們的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收益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強勁增長，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收益貢獻佔比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2.4%輕微下降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0%；而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收益貢獻佔比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輕微下降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

收益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83.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90.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4%。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益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主要因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6.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81.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7%，而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0.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62.5%。

財 務 資 料

鑒於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強勁增長，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收益貢獻佔比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91.5%輕微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90.0%，而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收益貢獻佔比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6%輕微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6.8%。

僱員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僱員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129,370	140,784	70,515	76,886
行政人員／				
員工搜尋服務	3,012	2,929	1,530	2,325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470	1,995	899	1,058
行政及支援僱員	4,665	3,982	1,837	2,310
總計	<u>137,517</u>	<u>149,690</u>	<u>74,781</u>	<u>82,579</u>

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僱員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9%。僱員開支增長主要得益於2011年5月實施最低工資條例。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僱員開支增長率較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收益增長率約7.7%為高，主要歸因於提供予客戶更具有競爭力的服務條款。

財 務 資 料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僱員開支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0.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6.9百萬港元，增長約9.1%。僱員開支增加主要因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外判員工薪金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整體增加所致。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僱員開支增長率較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收益增長率約6.7%為高，乃由於我們的部分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費乃按每名外判員工收取固定月費，而不考慮外判員工的薪金增長。鑒於我們外判員工薪金增長的同時我們所收取的服務費收入維持不變，我們的毛利率下降。

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僱員開支乃確認為直接成本，而行政及支援僱員的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乃計入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中。

我們僱員開支與直接成本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開支：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129,370	140,784	70,515	76,886
行政人員／員工				
搜尋服務	3,012	2,929	1,530	2,325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470	1,995	899	1,058
諮詢費	1,805	350	220	—
介紹費	7	26	18	17
中國營業稅撥備	—	136	—	34
	<u>134,664</u>	<u>146,220</u>	<u>73,182</u>	<u>80,320</u>
直接成本	<u>134,664</u>	<u>146,220</u>	<u>73,182</u>	<u>80,320</u>

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僱員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3.3%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我們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僱員開支降幅較我們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收益降幅約9.7%為低，主要乃由於(i)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員工所完成的任務較楊女士為多，而此乃由於楊女士的角色重心自招攬及處理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新任務轉移至管理；及(ii)應付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員工的僱員開支的性質相對固定，未必與收益水平保持完全一致。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僱員開支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5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3百萬港元，增長約53.3%。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僱員開支增加主要因自2012年7月本集團新組建一個由4名員工組成主要側重商業及零售行業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後，我們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部的僱員人數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所增加所致。

我們的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僱員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00%。僱員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開支所佔比重增加，以應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eHRIS軟件銷售的增加。我們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僱員開支增長率較我們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收益增長率約366.7%為低，主要乃由於相比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應期間，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從規模經濟中享有成本優勢以及收益的增長。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僱員開支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2.2%，維持相對穩定。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僱員開支增幅較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幅約262.5%為低，此乃由於相較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期間，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濟規模的成本優勢及收益增長。

我們行政及支援僱員的僱員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減少約14.9%。此等僱員開支減少主要乃我們從行政及支援僱員開支轉撥至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僱員開支項下的資訊科技部門員工開支增加所致。

財 務 資 料

行政及支援僱員的僱員開支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7.8%。僱員開支增加主要因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行政及支援僱員的薪金較上一期間有所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支付予行政及支援僱員部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支付予行政及支援僱員部分）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	128	316	197	165
折舊	362	233	148	118
營銷及招待	202	460	269	151
保險	420	321	184	260
租金及差餉	755	1,004	502	502
電話及互聯網費用	142	187	88	109
雜項	677	778	350	557
開支總額	<u>2,686</u>	<u>3,299</u>	<u>1,738</u>	<u>1,862</u>

我們的廣告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8,000港元增加約146.9%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6,000港元。我們的廣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招聘我們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員工刊登廣告增加以及識別我們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合適應聘者。廣告開支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97,000港元減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65,000港元，減少約16.2%。我們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的廣告費用更多，乃由於在此期間曾訂購一則網上廣告以推廣我們的法定最低工資工具，而我們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未產生該等廣告費用。

我們的折舊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2,000港元減少約35.6%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3,000港元。我們的折舊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汽車折舊約19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000港

元。折舊開支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48,000港元減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18,000港元，減少約20.3%。折舊開支減少主要因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一輛汽車全額折舊所致。

我們的營銷及招待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2,000港元增加約127.7%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0,000港元。我們的營銷及招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維護與客戶的關係的營銷開支增加以及為提升員工士氣而為我們的員工組織活動的開支增加。營銷及招待開支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69,000港元減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51,000港元，減少約43.9%。營銷及招待開支減少主要因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較過往期間所實施的更好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我們的保險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0,000港元減少約23.6%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1,000港元。我們的保險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較以往相應期間，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保費為低。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的保費乃經資本化及攤銷至保單所涵蓋的期間的損益內。因此，約217,000港元於2012年3月31日由本集團資本化為預付款項。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保費約176,000港元的預付部分並未由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資本化為預付款項，此乃由於所涉金額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相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保險開支為低。保險開支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8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60,000港元，增加約41.3%。保險開支增加主要因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以較高保費續訂辦公室保險所致。

本集團有關保費的會計政策旨在於保單涵蓋的期間內將保費資本化及攤銷。預付款項於各報告日期列作流動資產。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不同的處理對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影響不大。本集團將於日後貫徹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租金及差餉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5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4,000港元，增幅約為33.0%。我們的租金及差餉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業主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了合計三個月的免租期，包括根據過往租賃協議（於2010年5月到期）的一個月租金為70,000港元及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的兩個月的租金總額為161,000港元。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租金及差餉開支維持相平，均約為502,000港元。

我們的電話及互聯網費用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7,000港元，增幅約為31.7%。我們的電話及互聯網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伺服器的維護成本增加。電話及互聯網費用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88,000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09,000港元，增幅約為23.9%。電話及互聯網費用增加主要因有關我們的新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的電話線及海外通訊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的雜項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78,000港元，增幅約為14.9%。我們的雜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撇銷壞賬約43,000港元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印刷及文具開支增加約47,000港元。雜項開支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5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57,000港元，增幅約為59.1%。雜項開支增加主要因相較於以往同期，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業務發展活動而產生的境外差旅費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上市開支）約為2.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的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且載有須應要求				
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239,818	339,437	193,014	148,699
融資租賃負債	22,311	18,593	11,156	13,008
	<u>262,129</u>	<u>358,030</u>	<u>204,170</u>	<u>161,707</u>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8,000港元，增幅約為36.6%。財務費用增加主要因我們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支用貸款融資（我們已就此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支付利息）所致。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04,000港元減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61,000港元，減少約21.1%。財務費用減少主要因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票據的借貸期有所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期間支出	1,461,020	1,468,077	1,026,267	828,02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期間支出	—	273,000	—	60,762
	<u>1,461,020</u>	<u>1,741,077</u>	<u>1,026,267</u>	<u>888,78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Orient Apex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公司及Orient Apex並無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年度／期間，本公司已就施伯樂策略於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施伯樂策略出售eHRIS軟件予中國客戶，因此，其須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於中國產生的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於施伯樂策略為非居民企業，其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施伯樂策略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應由中國客戶代表施伯樂策略作為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當有關中國客戶就服務收入向本集團匯付款項時，本集團已分別按稅率10%向中國稅務機關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約273,000港元及約61,000港元。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作出申請及取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有關施伯樂策略eHRIS軟件授權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調低至7%。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尚未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有關批准。

財 務 資 料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761,793</u>	<u>11,430,859</u>	<u>6,157,277</u>	<u>3,706,349</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計算的所得稅	1,445,696	1,886,092	1,015,951	611,548
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	(177,450)	–	(42,19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2,522	–	378,89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	(82)	(36)	(46)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				
差額的稅務影響	27,961	9,995	10,352	(59,417)
其他	<u>(12,625)</u>	<u>–</u>	<u>–</u>	<u>–</u>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u>1,461,020</u>	<u>1,741,077</u>	<u>1,026,267</u>	<u>888,782</u>

年內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61,02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41,077港元，增幅約為19.2%。所得稅開支增加乃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761,793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430,859港元，增幅約為30.5%。稅項開支的增幅小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增幅主要歸因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約177,450港元。

期內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026,267港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888,782港元，減幅約為13.4%。所得稅開支減少歸因於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

間約6,157,277港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706,349港元，減幅約為39.8%。稅項開支的減幅小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減幅，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約為378,895港元。

我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及淨利潤率因上市有關的非經常開支及一般及開支增加而大幅下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除稅後溢利約9.7百萬港元及基於我們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的管理賬目，我們的除稅後純利將約為4.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及純利會因(i)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開支；及(ii)如上文所述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而較上年顯著下降。待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1港元計算，預計合共約12.5百萬港元將作為上市開支支付予包銷商及不同專業人士，本公司及賣方將分別按75%及25%的溢利的比例承擔該筆費用，本公司所承擔的上市開支當中：(i)約4.6百萬港元將於損益扣除，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9.7百萬港元的約47.4%，將相應減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ii)約4.8百萬港元將入賬為本集團上市後的股份溢價賬的減項。本公司分別於2011年12月、2012年2月及2012年4月就上市委任專業人士。儘管上市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籌備，專業人士（保薦人除外）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僅履行少量工作。因此，大部分上市開支仍未計入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保薦人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與我們董事的意見一致，認為上市開支無需計入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

鑒於各專業人士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提供大量服務，按所耗時間基準（在欠缺其他能更好反映所提供服務價值的基準下）估計將計入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損益的上市費用部分約為2.3百萬港元，而我們預期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將產生的其他上市開支約為2.3百萬港元。董事謹此強調該筆上市開支將為估計，僅供參考，在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將確認的最終金額須視乎在有關時間變動因素及假設的變動情況而定。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過往主要通過其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現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而其餘資金需求則通過銀行借貸滿足。於2011年3月31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應收董事及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本集團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01,525	1,252,176	5,433,635	503,0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6,700)	(257,518)	(34,228)	(49,8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82,278	(5,899,971)	(5,487,742)	1,592,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3,097,103	(4,905,313)	(88,335)	2,045,797
年度／期間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34,507</u>	<u>9,331,610</u>	<u>9,331,610</u>	<u>4,426,297</u>
年度／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331,610</u></u>	<u><u>4,426,297</u></u>	<u><u>9,243,275</u></u>	<u><u>6,472,094</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服務收入。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員工成本及租金。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0.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3.5百萬港元、經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2.9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付款約0.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6.3百萬港元以及流出部分由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2.1百萬港元、經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7.9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付款約2.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4.1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3,155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1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9.4百萬港元、經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5.9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付款約0.3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6.2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1,163港元、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2.9百萬港元、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1,155港元以及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30,000港元所致。現金流出部分由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利息收入。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9,876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花費約520,157港元以及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47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港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花費約0.1百萬港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約0.2百萬港元而產生，部分由已收利息約495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花費約0.1百萬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0.5百萬港元而產生，部分由已收利息約73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已付利息及股息、支付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所致。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6百萬港元。現金流入主要指應付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港元。此乃部分由償還銀行借貸約0.2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148,699港元、支付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約41,618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約13,008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9百萬港元。現金流出為派付股息約5.0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貸約0.4百萬港元、已付利息0.4百萬港元、支付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約0.1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約18,593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5百萬港元。現金流入主要為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7.0百萬港元。現金流入部分因償還銀行借貸約4.4百萬港元、償還應付票據淨額約1.7百萬元、已付利息約0.2百萬港元、支付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約0.2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約22,311港元而抵銷。

債務聲明

於2013年1月31日營業結束（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為約5,781,000港元，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約1,024,000港元（有關負債由我們的董事龔先生擔保1,15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約4,757,000港元（由我們的董事張先生及龔先生共同及個別地擔保8,000,000港元及香港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擔保6,400,000港元）。

根據香港政府於2008年推出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香港政府將為最多80%獲批准的貸款提供擔保。每家企業的貸款金額最高為12百萬港元，於上述額度內，企業可自參與貸款機構獲得最多6百萬港元的循環信用額度。本集團已獲各有關貸款機構原則上同意將解除張先生及龔先生的個人擔保，並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代替，惟須待（其中包括）上市落實及獲得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同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3年1月31日起，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146	—	261	2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60	14,539	19,083	17,983
銀行借貸	4,496	4,100	5,896	4,757
應付稅項	1,194	73	835	354
	<u>20,996</u>	<u>18,712</u>	<u>26,075</u>	<u>23,362</u>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u>—</u>	<u>—</u>	<u>847</u>	<u>756</u>
合計	<u><u>20,996</u></u>	<u><u>18,712</u></u>	<u><u>26,922</u></u>	<u><u>24,118</u></u>

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香港辦公室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966,000	966,000	517,883
第二年至第五年	<u>1,000,883</u>	<u>34,883</u>	<u>—</u>
	<u><u>1,966,883</u></u>	<u><u>1,000,883</u></u>	<u><u>517,883</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我們的總部物業。該項租賃的初步期限為三年。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該項租賃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1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877,317	26,035,062	32,170,058	29,077,057
應收董事款項	1,195,822	2,995,822	4,115,963	5,364,453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8,655	11,810	14,810	14,8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銀行現金	9,331,610	4,426,297	6,472,094	7,255,637
	<u>30,913,404</u>	<u>33,968,991</u>	<u>43,272,925</u>	<u>42,211,95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92,095	15,245,192	19,618,017	18,393,144
銀行借貸	4,495,826	4,099,682	5,895,599	4,757,261
融資租賃負債	145,797	—	261,210	267,783
應付稅項	1,193,940	73,358	835,077	354,130
	<u>21,027,658</u>	<u>19,418,232</u>	<u>26,609,903</u>	<u>23,772,318</u>
流動資產淨值	<u><u>9,885,746</u></u>	<u><u>14,550,759</u></u>	<u><u>16,663,022</u></u>	<u><u>18,439,639</u></u>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9.9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30.9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1.0百萬港元。於2011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19.9百萬港元、應收董事款項約1.2百萬港元、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約8,655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0.5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現金約9.3百萬港元。於2011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5.2百萬港元、銀行借貸約4.5百萬港元、融資租賃負債約0.1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2百萬港元。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4.6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34.0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9.4百萬港元。於2012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26.1百萬港元、應收董事款項約3.0百萬港元、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約11,81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0.5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現金約4.4百萬港元。於2012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5.2百萬港元、銀行借貸約4.1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0.1百萬港元。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6.7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43.3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6.6百萬港元。於2012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32.2百萬港元、應收董事款項約4.1百萬港元、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約14,81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0.5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現金約6.5百萬港元。於2012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9.6百萬港元、銀行借貸約5.9百萬港元、融資租賃負債約0.3百萬港元以及應付稅項約0.8百萬港元。

財 務 資 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即期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50,000	–
即期			
應收貿易賬款	19,527,244	23,630,488	29,913,468
其他應收款項	49,663	20,944	–
預付款項	–	2,083,220	1,956,180
按金	300,410	300,410	300,410
	<u>19,877,317</u>	<u>26,035,062</u>	<u>32,170,058</u>
	<u>19,877,317</u>	<u>26,185,062</u>	<u>32,170,05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貼現部分附有全額索償權的應收貿易賬款。倘債務人違約，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償付拖欠金額。截至債務人償付日期前，自金融機構獲得的所得款項以年利率約6.35%計息。因此，本集團面臨信貸虧損及貼現債務逾期付款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保留貼現貿易債務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2012年9月30日，儘管應收貿易賬款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應收貿易賬款約2,500,000港元仍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於收取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虧損之前，貼現交易所得款項乃作為資產抵押融資計入借款。因此，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並無產生資產抵押融資負債。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故本集團並無決定處置應收貿易賬款的權力。

本集團通常授予重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財 務 資 料

於報告日期，部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已過期。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4,701,262	16,567,605	26,840,290
逾期1日至90日	4,666,648	7,062,883	2,842,575
逾期91日至180日	12,000	—	230,603
逾期181日至365日	30,000	—	—
逾期超過一年	117,334	—	—
	<u>4,825,982</u>	<u>7,062,883</u>	<u>3,073,178</u>
	<u>19,527,244</u>	<u>23,630,488</u>	<u>29,913,468</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由2012年3月31日至2012年9月30日的增幅高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益增幅，主要歸因於(i)我們為客戶A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銷售額由2012年2月及3月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2年8月及9月的0.5百萬港元，且客戶A一般在60日內結付其未支付餘額而非如其他客戶於30日內結付彼等的未支付餘額；(ii)我們新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該團隊於2012年7月成立，主要專注於商業及零售）銷售額的增長；及(iii)我們為客戶A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銷售額增加，由2012年2月及3月約19.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2年8月及9月約24.8百萬港元，增加約26.5%。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外判員工人數分別為597名及640名。我們外判員工人數的增幅與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所產生收益的增幅一致。

直至2013年1月31日，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約29.6百萬港元（約佔尚未償還結餘的99.8%）由本集團客戶結算。由於本集團尚未因重大客戶而確認任何壞賬，故保薦人認同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增長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財 務 資 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2年 9月30日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止六個月期間 港元
年度／期間初結餘	—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43,404	—
撇銷金額	—	(43,404)	—
	<u>—</u>	<u>(43,404)</u>	<u>—</u>
年度／期間末結餘	<u>—</u>	<u>—</u>	<u>—</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逾期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減值撥備43,404港元並隨後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於2011年3月31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發現應收貿易賬款具有減值事宜。

我們的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已採用內部控制程序管理信貸風險，該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每年根據價格、合約規模、客戶信譽及聲譽對信貸期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根據過往還款記錄、業務規模、服務性質、客戶商譽及其他因素定期對客戶的信貸額度及期限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調整。本集團維持健全的評估程序，包括由我們的賬目及支薪部門審閱客戶的付款類型及拖欠記錄。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制訂及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可大幅降低信貸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2年9月3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約29.9百萬港元（即結餘總額約99.8%）已結清。

於2012年3月31日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上市計劃而向專業人士所作出的進度付款約1,866,000港元及由本集團預付的醫療及辦公室保險約217,000港元。預付款項的增加主要乃由於於2012年3月31日就上市計劃而向專業人士所作出的進度付款所致，而於2011年3月31日則概無作出此等預付款項。於2012年9月30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上市計劃而向專業人士所作出的進度付款約1,765,000港元及本集團預付醫療及辦公室保險約192,000港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委任保薦人、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及物業估值師分別於2012年2月及2012年4月獲委任。儘管上市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進行，專業人士（保薦人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作量甚微，因此，有關上市開支的進度付款於2012年3月31日已撥充資本，並預期計入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中，預期上市於該期間內完成，故期間已提供所有專業服務。

就保薦人於2012年1月至3月期間提供的服務而言，按所耗時間基準（在欠缺其他能更好反映所提供服務價值的基準下）估計部分相關費用約為219,000港元。本集團已於2012年2月1日委聘Ipsos進行市場調查。按所耗時間基準（在欠缺其他能更好反映所提供服務價值的基準下）估計部分相關費用約為70,000港元。保薦人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與我們董事的意見一致，認為有關款項對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影響不大，因此，有關款項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銷。

財 務 資 料

應收董事及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董事及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

	年度／期間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港元	年度／ 期間初尚未 償還結餘 港元	年度／ 期間末尚未 償還結餘 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張先生	2,352,253	891,128	597,911
龔先生	1,543,569	82,444	597,911
		<u>973,572</u>	<u>1,195,822</u>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張先生	8,197,911	597,911	2,097,911
龔先生	897,911	597,911	897,911
		<u>1,195,822</u>	<u>2,995,822</u>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張先生	2,592,911	2,097,911	2,592,911
龔先生	1,523,052	897,911	1,523,052
		<u>2,995,822</u>	<u>4,115,963</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我們董事確認，除配售相關開支總額的25%將由我們董事支付及將由本公司以扣減其代表賣方應收包銷商（就賣方根據配售按同等數額銷售若干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方式支付外，應收董事的款項將於上市前清償。

財 務 資 料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年度／期間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港元	年度／ 期間初尚未 償還結餘 港元	年度／ 期間末尚未 償還結餘 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Zeb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前稱Zebra HR SOS Limited)	8,655	<u>7,500</u>	<u>8,655</u>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Zeb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前稱Zebra HR SOS Limited)	11,810	<u>8,655</u>	<u>11,810</u>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Zeb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前稱Zebra HR SOS Limited)	14,810	<u>11,810</u>	<u>14,810</u>

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龔先生均於Zeb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Zebra CS」) 擁有股權。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Zebra CS款項乃與Zebra CS的設立成本有關。Zebra CS自其於2009年6月2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並於2012年3月28日，稅務局已就註銷Zebra CS發出無異議函。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本集團用以擔保其銀行融資而抵押的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日期我們的銀行借貸：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附註(a及b))	4,495,826	4,099,682	5,895,599
於下列各項中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附註(c))			
一年內	3,396,144	3,412,283	5,420,598
第二年	412,283	429,080	475,001
第三年至第五年	687,399	258,319	—
	4,495,826	4,099,682	5,895,599

附註：

- (a) 計息銀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即期銀行借貸包括於一年內未按期還款的銀行貸款。由於貸款協議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自行決定隨時催還貸款，故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預期無法於一年內獲清償，該等借貸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2012年9月30日，資產抵押融資2,000,000港元計入銀行貸款。資產抵押融資指保理交易所得的融資款項，且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的規定。相應的金融資產計入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4）。
- (c) 按照貸款協議規定且並無考慮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該等應付款項乃根據按期還款日期進行呈列。
- (d) 有關借貸的其他資料為：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其中一項已抵押銀行借貸指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並按年利率1.25%（低於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的分期貸款，須按59個月分期償還。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另一項已抵押銀行借貸指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並按年利率0.5%加(i)銀行的最優惠利率及(ii)銀行資金成本中的較高者計息的循環貸款。

於2012年9月30日，應付票據2,000,000港元，並按下列中較高者計息(i)年利率0.5%加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及(ii)年利率1%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載於上文「債務」分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 務 資 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60,095	14,538,958	19,083,193
遞延收益	—	588,900	362,050
預收款項	32,000	117,334	172,774
	<u>15,192,095</u>	<u>15,245,192</u>	<u>19,618,017</u>

我們的董事認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本集團僱員薪資，包括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當中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協助的僱員薪資。遞延收益來自銷售本集團的eHRIS軟件所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8.8百萬港元（佔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總額98.4%）已結清。

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的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淨利潤率	4.83%	5.86%	3.13%
股本回報率	92.5%	77.3%	34.6%
總資產回報率	27.3%	29.6%	14.2%
資產週轉率	5.64	5.04	4.54
流動比率	1.47	1.75	1.63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39.7	47.7	54.4
資產負債比率	45.5%	27.6%	39.6%
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	-50.9%	-5.6%	0.2%
利息覆蓋率	34.4	32.9	23.9

淨利潤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收益計算。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3%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6%。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率的增加主要乃由於具較高淨利潤率的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佔比增加，而相較而言直接成本增幅較低所致。我們的淨利潤率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至約3.13%，主要乃由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2.3百萬港元所致。

各年度／期間末的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稅後溢利／年化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股東權益總額計算，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2.5%降低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7.3%。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股東權益總額約12.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為高。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股東權益總額高於上年的平均股東權益總額，此乃由於（其中包括）年內累計溢利的平均結餘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進一步下降至約34.6%，主要乃由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導致純利下降及期內因累計溢利的平均結餘增加而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稅後溢利／年化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平均結餘計算，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3%提高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6%。總資產回報率提高主要由於稅後純利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資產總值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下降至約14.2%，主要乃由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導致稅後純利下降及平均總資產增加所致。平均總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重要客戶通常於60天內結算尚欠餘額而並非如其他客戶於30天內結算彼等的尚欠餘額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所致。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亦與對重要客戶的銷售增加相符。

資產週轉率乃按年度／期間收益除以有關期末的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平均結餘計算。資產週轉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4下降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4，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54。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乃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平均資產總值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由2011年3月31日約1.47提高至2012年3月31日約1.75。流動比率提高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1年3月31日約20.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2年3月31日約26.1百萬港元，而借貸總額由2011年3月31日約4.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2年3月31日約4.1百萬港元。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進一步下降至約1.63。該下降乃由於主要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的流動資產增加由主要因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導致流動負債更高比例的增加所抵銷。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應收貿易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益後乘以365天／183天所得。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9.7天、47.7天及54.4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主要乃由於向一重要客戶的銷售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年度的107百萬港元，並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60.3百萬港元所致。由於該重要客戶通常於60天內結清未償還餘額，而非像其他客戶於30天內結清彼等的未償還餘額，故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週轉天數有所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末的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得出。資產負債比率由2011年3月31日約45.5%降低至2012年3月31日約27.6%。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由2011年3月31日約4.6百萬港元降至2012年3月31日約4.1百萬港元，以及期內股東權益總額因累計溢利增加而增加。於2012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增加至約39.6%。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借貸總額增加約3.0百萬港元所致。借貸總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已動用銀行借貸向我們的外判員工預支薪金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

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乃根據各年度／期間末的借貸淨額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得出。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由2011年3月31日約-50.9%上升至2012年3月31日約-5.6%。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上升乃由於支付股息付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而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總額由2011年3月31日約1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2年3月31日約14.9百萬港元。於2012年9月30日，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增加至約0.2%，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借貸總額增加至約7.0百萬港元所致。

利息覆蓋率乃按息税前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的利息計算。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4.4及32.9。自2010年11月起，本集團向一家銀行借入貸款約3.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僅因此項貸款產生五個月的利息開支，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則因此項貸款產生全年利息開支。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利息覆蓋率下降主要乃由於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導致經營溢利下降所致。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可用信貸融資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估計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當前營運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確認，自2012年9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 務 資 料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施伯樂策略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此等股息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年度／期間股息				
已派付中期股息	1,000,000	—	—	—
建議末期股息	5,000,000	—	—	—
	<u>6,000,000</u>	<u>—</u>	<u>—</u>	<u>—</u>

於報告日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日期並未確認為負債，惟已反映為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的保留盈利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批准及派付的過往財政年度股息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有關2010年及2011年 已獲批准並將於 隨後年度派付的 末期股息	<u>1,700,000</u>	<u>5,000,000</u>	<u>—</u>	<u>—</u>

於2013年3月20日，Orient Apex向Z Strategic派付股息3.0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宣派股息均已全數派付，本集團通過內部資源派付此等股息。

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無權享有上述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隨著配售股份獲發行，本集團的可動用資金將有所增加，然而，董事擬於維持充裕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根據當時經濟狀況並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前景、投資機會及現金需求等因素後決定。本集團並無任何預期派息率。

物業權益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對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物業權益並不具備商業價值。有關此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倘配售已於2012年9月30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此等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上市後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12年9月30日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及下文所述調整計算。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2年 9月30日 應佔的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41港元計算	17,700	21,343	39,043	0.098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2年9月30日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75,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價每股0.41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此等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或其他章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或其他章節所提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向合資格股東宣派的股息合共3,000,000港元，此等股息已於2013年3月20日清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計算（經計及派付股息3,000,000港元後），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至每股股份0.090港元。
- (5) 在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並無針對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後錄得的任何交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金融風險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多項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及時並有效地管理金融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本集團採用以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本集團於所示報告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的說明，請參閱上文「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分節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各段）：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19,527,244	23,630,488	29,913,4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073	321,354	300,410
應收董事款項	1,195,822	2,995,822	4,115,963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8,655	11,810	14,8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銀行現金	9,331,610	4,426,297	6,472,094
	<u>30,913,404</u>	<u>31,885,771</u>	<u>41,316,745</u>

財 務 資 料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金融負債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	—	847,172
流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60,095	14,538,958	19,083,193
銀行借貸	4,495,826	4,099,682	5,895,599
融資租賃負債	145,797	—	261,210
	<u>19,801,718</u>	<u>18,638,640</u>	<u>25,240,002</u>
	<u>19,801,718</u>	<u>18,638,640</u>	<u>26,087,174</u>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的風險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現金及計息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乃將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降至最低。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於參考其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後定期評估及監管其現金需求量。銀行現金及計息銀行借貸乃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銀行現金及銀行借貸的利率及／或還款期限已於上文「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分節進行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利率風險乃於上文「現金及銀行結餘」分節進行披露。

財 務 資 料

下表列明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溢利，以及於該等日期權益項下其他項目對浮息銀行現金及銀行借貸的利率發生同等程度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而於各報告日期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止六個月期間 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增加／(減少)			
及保留溢利			
基點增加／減少			
+50個基點	30,000	8,000	5,000
-50個基點	(30,000)	(8,000)	(5,000)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內於所示報告日期的銀行現金及銀行借貸一直存在而編製。

利率的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況後被視為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述於上文「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一段。

於2011年3月31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84%、83%及80%乃來自我們的重大客戶，此等重大客戶各自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各往績記錄期間收益逾10%。本集團一直積極挖掘新客戶以降低對該等客戶的過分依賴的風險。

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額度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客戶信貸期限。此外，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審閱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已全部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政策能夠有效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有關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本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本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尤其是，對於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貸（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該分析將根據本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期限（即倘銀行行使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於2011年3月31日				賬面值 港元
	三個月內 或須按要求 償還 港元	超逾 三個月但 少於一年 港元	超逾 一年但 少於五年 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60,095	–	–	15,160,095	15,160,095
銀行借貸	4,495,826	–	–	4,495,826	4,495,826
融資租賃負債	49,317	115,073	–	164,390	145,797
	<u>19,705,238</u>	<u>115,073</u>	<u>–</u>	<u>19,820,311</u>	<u>19,801,718</u>

財 務 資 料

於2012年3月31日

	三個月內 或須按要求 償還 港元	超逾 三個月但 少於一年 港元	超逾 一年但 少於五年 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38,958	–	–	14,538,958	14,538,958
銀行借貸	4,099,682	–	–	4,099,682	4,099,682
	<u>18,638,640</u>	<u>–</u>	<u>–</u>	<u>18,638,640</u>	<u>18,638,640</u>

於2012年9月30日

	三個月內 或須按要求 償還 港元	超逾 三個月但 少於一年 港元	超逾 一年但 少於五年 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9,083,193	–	–	19,083,193	19,083,193
銀行借貸	5,895,599	–	–	5,895,599	5,895,599
融資租賃負債	81,939	245,817	928,642	1,256,398	1,108,382
	<u>25,060,731</u>	<u>245,817</u>	<u>928,642</u>	<u>26,235,190</u>	<u>26,087,174</u>

財 務 資 料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內協定的計劃還款時間表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到期分析。此等款項包括以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款項超逾於上表到期分析所列「須按要求償還」時間範圍內所披露的款項。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銀行可能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我們的董事相信，此等銀行借貸將根據各貸款協議內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三個月內 或須按要求 償還 港元	超逾 三個月但 少於一年 港元	超逾 一年但 少於五年 港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貸，按其計劃 還款期：					
於2011年3月31日	3,136,294	336,575	1,159,307	4,632,176	4,495,826
於2012年3月31日	<u>3,124,007</u>	<u>336,575</u>	<u>710,541</u>	<u>4,171,123</u>	<u>4,099,682</u>
於2012年9月30日	<u>5,122,589</u>	<u>336,575</u>	<u>486,158</u>	<u>5,945,322</u>	<u>5,895,599</u>

2012年9月30日後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i)於2013年3月19日宣派並於2013年3月20日派付的股息3百萬港元；(ii)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估計上市開支約2.3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由2012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以及賣方提呈發售銷售股份以供出售。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及／或買方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上市日期（預期為2013年4月10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有權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保薦人知悉：

- (i) 發生顯示任何保證於保證發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發生違反包銷協議中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提供予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或有關配售的任何通告或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全權認為於任何有關文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賣方、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的任何責任；或
 - (v)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保薦人及包銷商除外）違反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全權認為重要的包銷協議的任何規定；或
 - (v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出現不利變動，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全權認為有關影響的重大不利程度令進行配售成為不可行或不適宜；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情或情況（不論正在發生或正在持續），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地對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施加的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
- (vi)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的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匯率事宜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當局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宣佈對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或
- (ix) 任何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第三方訴訟或索償；或
- (x)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於有關債務的指定到期還款日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償還或支付的款項發出的要求；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配售成功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使或將致使或可能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適當、不明智或不權宜之舉。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各控股股東股權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任何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13.19條，我們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其會遵守以下規定：

- (a) 倘其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作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擔保或根據聯交所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向一家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訂明的詳情；及
- (b) 經根據上文(a)段質押或抵押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其須於其知悉承押人或受押人已處置或擬處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後即時知會本公司。

我們各控股股東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非事先獲得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並促使其

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質押、抵押其或有關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有關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利。

我們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倘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上段獲授同意質押、抵押其或有關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利，則其或彼須：

- (a) 於訂立有關安排前以書面形式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與有關安排相關的詳情；及
- (b) 於接獲有關承押人或受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其或彼將就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證券執行權利時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本公司向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將於其已獲悉上文(a)及(b)段所述事項後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而本公司須（倘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如此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刊發有關上述事項詳情的公佈並須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現時正在提呈發售的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2.5%作為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保薦人將另外收取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交易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估計約為12.5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按75%及25%的比例承擔該筆費用。賣方將全權負責其所承擔就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的任何固定轉讓稅及賣方從價印花稅（如有）、就銷售股份的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適用）。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阿仕特朗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亦為包銷商，由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潘先生間接擁有約81.76%。除(i)本文所披露潘先生於阿仕特朗及本公司的股權；及(ii)買賣及處置包銷商證券的業務（可能涉及買賣及處置本公司證券）外，且根據包銷協議所計劃，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有權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合法可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指派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大有融資及本公司於2013年3月2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及大有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由上市日期（即2016年3月31日）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政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配售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根據包銷協議及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責任及於根據配售可由其及／或其聯繫人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大有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於根據配售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配售價

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就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支付4,141.33港元。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3年4月9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配售

配售由本公司及賣方有條件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組成。本公司提呈75,000,000股新股份及賣方提呈25,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及以私人配售方式出售。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配售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各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的數目最少為10,000股股份，此後則為每手10,000股的完整倍數。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支付4,141.33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個別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此外，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以致於上市時，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將不會擁有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逾50%。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須受本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規限。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承擔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時間）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未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將告失效，而認購及購買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承配人或包銷商。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翌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刊載配售失效的通知。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4月10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第16.08及第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我們對有關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的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就 貴公司股份以配售股份方式（「配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誠如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述，根據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2013年3月19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亦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貴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截至2011年 及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核數師名稱
直接持有權益					
Orien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Orient Apex」)	於2011年12月2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1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間接持有權益					
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 (「施伯樂策略」)	於2002年3月25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 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 服務	香港立信德豪會 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用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除重組外，其並未涉足任何業務交易。

Orient Apex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就本報告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以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以相關財務報表（概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為基礎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財務資料，以及對載有本報告的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貴公司董事亦負責就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查，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作為就本報告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執行適當審核程序。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審查財務資料及對財務資料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以及根據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貴公司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貴集團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連同其解釋附註（「相應財務資料」）。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呈列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對相應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使我們知悉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收益	6	151,021,972	165,237,705	83,117,745	90,149,806
直接成本		(134,664,872)	(146,220,752)	(73,181,600)	(80,319,924)
毛利		16,357,100	19,016,953	9,936,145	9,829,882
其他收入	6	18,160	52,522	219	471,7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51,338)	(7,280,586)	(3,574,917)	(4,171,558)
其他經營開支		—	—	—	(2,262,006)
經營溢利		9,023,922	11,788,889	6,361,447	3,868,056
財務費用	7	(262,129)	(358,030)	(204,170)	(161,7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8,761,793	11,430,859	6,157,277	3,706,349
所得稅開支	9	(1,461,020)	(1,741,077)	(1,026,267)	(888,782)
年度／期間溢利		7,300,773	9,689,782	5,131,010	2,817,567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u>7,300,773</u>	<u>9,689,782</u>	<u>5,131,010</u>	<u>2,817,56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	<u>2.2</u>	<u>3.0</u>	<u>1.6</u>	<u>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7,059	181,828	1,884,304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已付按金	14	—	150,000	—
		<u>307,059</u>	<u>331,828</u>	<u>1,884,30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19,877,317	26,035,062	32,170,058
應收董事款項	15	1,195,822	2,995,822	4,115,963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6	8,655	11,810	14,8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500,000	500,000	500,000
銀行現金	17	9,331,610	4,426,297	6,472,094
		<u>30,913,404</u>	<u>33,968,991</u>	<u>43,272,92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5,192,095	15,245,192	19,618,017
銀行借貸	19	4,495,826	4,099,682	5,895,599
融資租賃負債	20	145,797	—	261,210
應付稅項		<u>1,193,940</u>	<u>73,358</u>	<u>835,077</u>
		<u>21,027,658</u>	<u>19,418,232</u>	<u>26,609,903</u>
流動資產淨值		<u>9,885,746</u>	<u>14,550,759</u>	<u>16,663,0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92,805</u>	<u>14,882,587</u>	<u>18,547,32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0	—	—	847,172
資產淨值		<u>10,192,805</u>	<u>14,882,587</u>	<u>17,700,154</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85,800	85,800	85,800
儲備	22	<u>10,107,005</u>	<u>14,796,787</u>	<u>17,614,354</u>
權益總額		<u>10,192,805</u>	<u>14,882,587</u>	<u>17,700,154</u>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 3月31日 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u>	<u>1</u>
流動負債		<u>—</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1</u>	<u>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u>	<u>1</u>
資產淨值		<u><u>1</u></u>	<u><u>1</u></u>
權益			
股本	21	1	1
保留盈利		<u>—</u>	<u>—</u>
權益總額		<u><u>1</u></u>	<u><u>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建議末期 股息*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2010年4月1日	85,800	14,200	1,700,000	3,792,032	5,592,032
已批准2010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1,700,000)	—	(1,700,000)
已宣派2011年中期股息 (附註10)	—	—	—	(1,000,000)	(1,00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1,700,000)	(1,000,000)	(2,700,000)
建議2011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5,000,000	(5,000,000)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300,773	7,300,773
於2011年3月31日及 2011年4月1日	85,800	14,200	5,000,000	5,092,805	10,192,805
已批准2011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5,000,000)	—	(5,00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5,000,000)	—	(5,000,0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689,782	9,689,782
於2012年3月31日及 2012年4月1日	85,800	14,200	—	14,782,587	14,882,58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817,567	2,817,567
於2012年9月30日	85,800	14,200	—	17,600,154	17,700,154
截至2011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於2011年4月1日	85,800	14,200	5,000,000	5,092,805	10,192,805
已批准2011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5,000,000)	—	(5,00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5,000,000)	—	(5,000,00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131,010	5,131,010
於2011年9月30日	85,800	14,200	—	10,223,815	10,323,815

* 此等結餘總數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61,793	11,430,859	6,157,277	3,706,34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361,593	233,244	147,533	117,6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	—	—	—	(470,000)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8	—	43,404	—	—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7	22,311	18,593	11,156	13,008
利息開支	7	239,818	339,437	193,014	148,699
利息收入	6	(73)	(495)	(219)	(281)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385,442	12,065,042	6,508,761	3,515,45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6,232,090)	(4,146,648)	(1,012,566)	(6,282,98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增加)／減少		(81,163)	(2,054,501)	(899,055)	147,984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2,922,250)	(1,800,000)	(500,000)	(1,120,141)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155)	(3,155)	(1,155)	(3,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405,974	53,097	1,426,677	4,372,825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30,000)	—	—	—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經營所得現金	3,524,758	4,113,835	5,522,662	630,144
已付所得稅	(323,233)	(2,861,659)	(89,027)	(127,0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01,525	1,252,176	5,433,635	503,08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3	495	219	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47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773)	(108,013)	(34,447)	(520,1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50,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00,000)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6,700)	(257,518)	(34,228)	(49,87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貸	7,000,000	–	–	–
償還銀行借貸	(4,380,636)	(396,144)	(196,094)	(204,083)
應付票據(還款)/所得款項淨額	(1,700,000)	–	–	2,000,000
已付利息	(239,818)	(339,437)	(193,014)	(148,699)
已付股息	–	(5,000,000)	(5,000,000)	–
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174,957)	(145,797)	(87,478)	(41,618)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2,311)	(18,593)	(11,156)	(13,008)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82,278	(5,899,971)	(5,487,742)	1,592,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097,103	(4,905,313)	(88,335)	2,045,797
於年度／期間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34,507</u>	<u>9,331,610</u>	<u>9,331,610</u>	<u>4,426,297</u>
於年度／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31,610</u>	<u>4,426,297</u>	<u>9,243,275</u>	<u>6,472,0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	17	<u>9,331,610</u>	<u>4,426,297</u>	<u>9,243,275</u>	<u>6,472,094</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乃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5樓。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貴集團亦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2.1 集團重組

貴集團由張天德先生（「張先生」）及龔鈞先生（「龔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於2002年創立。根據下文所述重組，貴公司已自2013年3月19日起成為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概述如下：

- (i) 於2012年2月16日，控股股東各自將彼於施伯樂策略的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Orient Apex，作為代價及按控股股東的指示，Orient Apex按溢價向Tri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Luxuriant Global」）各自配發及發行500股繳足股份。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施伯樂策略成為Orient Apex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Orient Apex為於2011年12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Orient Apex按面值向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配發及發行5,00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i) 根據買賣協議（包括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訂立與Ascen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Ascent Way」）於2011年12月1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上述訂約方於2012年2月17日所訂立的補充買賣協議（針對於2011年12月1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作出若干草擬變動）、上述訂約方於2012年6月5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訂明Ascent Way的六個月禁售期）及上述訂約方於2012年7月23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訂明Ascent Way提名Orient Apex董事的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上述協議均不影響Ascent Way的完成／付款日期）（「買賣協議」），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向Ascent Way轉讓Orient Apex的1,1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Orient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總代價為8,760,000港元，乃由有關訂約各方經參考施伯樂策略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協定市盈率公平磋商而釐定。於買賣協議完成後，Orient Apex由Triglobal擁有40%、Luxuriant Global擁有40%及Ascent Way擁有剩餘20%。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及Ascent Way分別由張先生、龔先生及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 (iv) 於2013年3月14日，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向Z Strategic轉讓貴公司40股股份，作為代價及按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的指示，Z Strategic向各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1股按溢價繳足股款股份。

- (v) 於2013年3月14日，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向Z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 (「Z Strategic」) 轉讓4,400股Orient Apex股份，作為代價及按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的指示，Z Strategic向各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1股按溢價繳足股款股份。
- (vi) 於2013年3月19日，根據同日訂立的重組契據，作為Z Strategic及Ascent Way分別向 貴公司轉讓8,800股及2,200股Orient Apex股份的代價， 貴公司分別向Z Strategic及Ascent Way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及6,250,000股按溢價繳足股款股份。自股份轉讓完成後，Orient Apex成為 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重組後，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 貴公司分別由Z Strategic及Ascent Way擁有80%及20%。

2.2 呈列基準

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安插新的控股公司，並未導致經濟實質發生任何變動。因此，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獲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錄4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 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納。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採納。預期對 貴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此項改進澄清自願額外比較資料與至少所規定比較資料兩者的區別。一般而言，至少所規定比較資料指前期的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項改進澄清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的主要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此項改進澄清因向股本持有人分派而產生的所得稅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

此項修訂將中期財務報表內總分部資產的披露規定與總分部負債一致。此項澄清亦確保中期披露資料與年度披露資料相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本規定 貴集團須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新估值）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本將適用並具追溯效力。該準則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項目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此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式。

於2010年1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由於大部分新增規定均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沒有改變，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貴集團預期自2015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的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具備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不論該權力實際上有否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則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進「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據此，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方的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的投資方仍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為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予以考慮。該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方是以委託人抑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方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方或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其因而綜合於財務報表內）有所改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有關其他綜合相關事項的會計要求沿用不變。除若干過渡性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追溯應用。該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該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在若干方面就實體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過渡作出澄清。有關修訂本亦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額外過渡寬免，將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的規定限制於僅適用於前一比較期間。該等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的生效日期保持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次的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

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取消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的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的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且董事預期將會作出更多披露，但目前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自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均於貴公司損益確認。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則需於自投資收取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出減值測試。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3.4）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貴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在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按以下年利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廢棄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多出的金額將作為減值虧損並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

金額指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為限。

3.5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管理層按所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分類，如允許及適當，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類別。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一般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當日確認。倘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其按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交易成本直接應佔的公平值計量。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審閱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有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會按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費用。

於各報告日期，會檢討金融資產，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貴集團關注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的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出寬免；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對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貴集團信納應收貿易賬款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3.7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均為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倘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須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支出均按照貴集團對借貸成本（附註3.13）的會計政策確認。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提供的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附註3.10）的未來財務費用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3.8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僅限於直接來自股本交易的遞增成本。

3.9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會根據下列方法確認：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收益指就外判員工提供的服務發出賬單的款項。當已提供該服務時方按月確認此款項。 貴集團呈報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總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因為 貴集團在安排中為委託人，並具有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例如支付外判員工的責任及未能收取相關應收貿易賬款的風險。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收益乃基於人選於首個僱傭年度薪酬待遇的百分比，於人選根據協議條款（通常與僱傭開始日期一致）提供服務時確認。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就可能於僱傭開始之前或緊隨其後取消職位安置而作出撥備。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呈列服務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就 貴集團於其中擔任交易委託人並具有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例如支付外判員工的責任及未能收取款項的風險）的安排而言， 貴集團呈報總收益及總直接成本。就 貴集團於其中擔任代理人的安排（例如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而言，收益按淨額基準呈報。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收益乃根據下列方式確認：

支薪外判服務收益指就向客戶提供支薪處理服務而發出賬單的款項。當已提供該服務時方會按月確認此款項。

eHRIS軟件銷售服務的收益指就轉讓權利以使用資訊系統及相關服務而發出賬單的款項。當已分別安裝該系統及提供該等服務時方會確認此款項。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3.10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數額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初始價值」）的較低者，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應負債（扣除融資租賃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的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的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賃款項減融資租賃費用。

租賃款項內含的融資租賃費用按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使各會計期間對融資租賃負債結餘以相若的固定期間比率扣減。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持有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3.11 僱員福利**長期服務金及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長期服務金及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就僱員截至各報告日期提供服務產生的長期服務金及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積的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已全數歸僱員所有。

3.12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3.13 借貸成本

需要大量時間以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特定借貸用於該等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乃自資本化借貸成本扣除。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14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各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來自稅務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或向有關稅務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所得稅乃基於期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為限。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貼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責任（須僅視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完全未能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3.16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而 貴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線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3.17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且該名人士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該方為一家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意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有所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及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在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收益確認

貴集團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就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而言，管理層在作出判斷時已考慮達致根據協議條款（通常與開始聘用日期一致）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的具體標準的所需時間。針對預期人選於開始日期前會撤回其接納的情況，管理層參考過往歷史經驗，基於其估計對該部分安排作出撥備。

就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而言，管理層在作出判斷時已從會計角度考慮 貴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並參考服務安排的全部有關事實及狀況，確認總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 貴集團為安排的主要委託人，主要負責外判員工於服務期間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的可接受性。 貴集團亦與外判員工維持僱主／僱員關係，並有責任支付外判員工薪水，同時亦承擔因未能收取客戶相關的應收貿易賬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經考慮該等因素，管理層認為，從會計角度來講， 貴集團為委託人，原因為其分佔與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有關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確認政策乃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折舊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三至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擬自使用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稅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最終稅項。 貴集團基於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項負債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 貴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有關期間，執行董事按彙集計算基準定期審閱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考慮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 貴集團視香港為其原駐地。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源自香港。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客戶A	75,066,704	106,659,564	49,985,034	60,291,048
客戶B	<u>50,679,118</u>	<u>32,728,105</u>	<u>20,960,701</u>	<u>13,904,883</u>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 貴集團主要業務（附註1）的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收益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139,556,523	150,339,804	76,028,272	81,136,223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10,310,162	9,291,600	6,304,970	6,119,663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u>1,155,287</u>	<u>5,606,301</u>	<u>784,503</u>	<u>2,893,920</u>
	<u>151,021,972</u>	<u>165,237,705</u>	<u>83,117,745</u>	<u>90,149,80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3	495	219	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470,000
雜項收入	<u>18,087</u>	<u>52,027</u>	<u>—</u>	<u>1,457</u>
	<u>18,160</u>	<u>52,522</u>	<u>219</u>	<u>471,738</u>
總收入	<u>151,040,132</u>	<u>165,290,227</u>	<u>83,117,964</u>	<u>90,621,544</u>

7. 財務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239,818	339,437	193,014	148,699
融資租賃負債	22,311	18,593	11,156	13,008
	<u>262,129</u>	<u>358,030</u>	<u>204,170</u>	<u>161,707</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000	80,000	40,000	40,000
提供服務的成本	134,664,872	146,220,752	73,181,600	80,319,924
折舊：				
— 擁有資產	165,786	167,976	82,265	28,863
— 租賃資產	195,807	65,268	65,268	88,818
	361,593	233,244	147,533	117,6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28,425,273	140,596,708	70,371,684	77,481,827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85,876	3,846,405	1,770,874	2,227,061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¹				
— 提供服務的成本	4,427,189	5,111,543	2,571,917	2,786,765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9,022	135,787	66,655	83,302
	137,517,360	149,690,443	74,781,130	82,578,955
匯兌虧損淨額	9,231	11,367	—	11,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470,000)
上市開支 ²	—	—	—	2,262,006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724,500	966,000	483,000	483,000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	43,404	—	—
	<u>137,517,360</u>	<u>149,690,443</u>	<u>74,781,130</u>	<u>82,578,955</u>

¹ 於有關期間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²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期間支出	1,461,020	1,468,077	1,026,267	828,02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期間支出	—	273,000	—	60,762
	<u>1,461,020</u>	<u>1,741,077</u>	<u>1,026,267</u>	<u>888,782</u>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Orient Apex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因為貴公司及Orient Apex並無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於有關期間的各個財政年度／期間，貴公司已就施伯樂策略於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施伯樂策略出售eHRIS軟件予中國客戶，因此，其須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於中國所產生的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於施伯樂策略為非居民企業，其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施伯樂策略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應由其中國客戶代表施伯樂策略作為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有關中國客戶就服務收入向貴集團匯付款項時，貴集團已按稅率10%向中國稅務機關分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約273,000港元及約61,000港元。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作出申請及取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有關施伯樂策略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調低至7%。董事確認，貴集團尚未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有關批准。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761,793</u>	<u>11,430,859</u>	<u>6,157,277</u>	<u>3,706,349</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所得稅	1,445,696	1,886,092	1,015,951	611,548
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	(177,450)	—	(42,19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2,522	—	378,89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	(82)	(36)	(46)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7,961	9,995	10,352	(59,417)
其他	<u>(12,625)</u>	<u>—</u>	<u>—</u>	<u>—</u>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u>1,461,020</u>	<u>1,741,077</u>	<u>1,026,267</u>	<u>888,782</u>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進行撥備。

10.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施伯樂策略於有關期間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年度／期間應佔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1,000,000	—	—	—
建議末期股息	<u>5,000,000</u>	<u>—</u>	<u>—</u>	<u>—</u>
	<u>6,000,000</u>	<u>—</u>	<u>—</u>	<u>—</u>

報告日期後的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惟反映為年度／期間末保留盈利的一項撥款。

已於有關期間批准及派付的上年應佔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2010年及2011年的末期股息，已批准及將於下年派付	<u>1,700,000</u>	<u>5,000,000</u>	<u>-</u>	<u>-</u>

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應佔溢利約為7,300,773港元、9,689,782港元、5,131,010港元及2,817,567港元，以及猶如 貴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325,000,000股股份（即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於本報告日期已付及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480,000	12,000	492,000
龔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豪先生	-	-	-	-
林兆昌先生	-	-	-	-
譚德機先生	-	-	-	-
	<u>-</u>	<u>480,000</u>	<u>12,000</u>	<u>492,000</u>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570,000	12,000	582,000
龔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豪先生	—	—	—	—
林兆昌先生	—	—	—	—
譚德機先生	—	—	—	—
	<u>—</u>	<u>570,000</u>	<u>12,000</u>	<u>582,000</u>
	<u>—</u>	<u>570,000</u>	<u>12,000</u>	<u>582,000</u>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240,000	6,000	246,000
龔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豪先生	—	—	—	—
林兆昌先生	—	—	—	—
譚德機先生	—	—	—	—
	<u>—</u>	<u>240,000</u>	<u>6,000</u>	<u>246,000</u>
	<u>—</u>	<u>240,000</u>	<u>6,000</u>	<u>246,000</u>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420,000	7,000	427,000
龔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豪先生	—	—	—	—
林兆昌先生	—	—	—	—
譚德機先生	—	—	—	—
	<u>—</u>	<u>—</u>	<u>—</u>	<u>—</u>
	<u>—</u>	<u>420,000</u>	<u>7,000</u>	<u>427,000</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列分析中的 貴公司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各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64,384	5,955,802	3,229,447	3,738,673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u>56,883</u>	<u>53,665</u>	<u>30,089</u>	<u>35,000</u>
總計	<u>4,421,267</u>	<u>6,009,467</u>	<u>3,259,536</u>	<u>3,773,673</u>

於各有關期間支付予上述各非董事個人的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5	2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u>	<u>3</u>	<u>—</u>	<u>—</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0年4月1日					
成本	488,185	133,348	293,621	652,689	1,567,843
累計折舊	(292,911)	(75,274)	(226,165)	(391,614)	(985,964)
賬面淨值	<u>195,274</u>	<u>58,074</u>	<u>67,456</u>	<u>261,075</u>	<u>581,879</u>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5,274	58,074	67,456	261,075	581,879
添置	65,520	–	21,253	–	86,773
折舊	(104,270)	(26,670)	(34,846)	(195,807)	(361,593)
年末賬面淨值	<u>156,524</u>	<u>31,404</u>	<u>53,863</u>	<u>65,268</u>	<u>307,059</u>
於2011年3月31日及 2011年4月1日					
成本	553,705	133,348	314,874	652,689	1,654,616
累計折舊	(397,181)	(101,944)	(261,011)	(587,421)	(1,347,557)
賬面淨值	<u>156,524</u>	<u>31,404</u>	<u>53,863</u>	<u>65,268</u>	<u>307,059</u>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6,524	31,404	53,863	65,268	307,059
添置	28,920	13,490	65,603	–	108,013
折舊	(112,296)	(27,391)	(28,289)	(65,268)	(233,244)
年末賬面淨值	<u>73,148</u>	<u>17,503</u>	<u>91,177</u>	<u>–</u>	<u>181,828</u>
於2012年3月31日及 2012年4月1日					
成本	582,625	146,838	380,477	652,689	1,762,629
累計折舊	(509,477)	(129,335)	(289,300)	(652,689)	(1,580,801)
賬面淨值	<u>73,148</u>	<u>17,503</u>	<u>91,177</u>	<u>–</u>	<u>181,828</u>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73,148	17,503	91,177	—	181,828
添置	—	—	43,797	1,776,360	1,820,157
出售	—	—	—	—	—
折舊	(9,444)	(2,533)	(16,886)	(88,818)	(117,681)
	<u>63,704</u>	<u>14,970</u>	<u>118,088</u>	<u>1,687,542</u>	<u>1,884,304</u>
期末賬面淨值	<u>63,704</u>	<u>14,970</u>	<u>118,088</u>	<u>1,687,542</u>	<u>1,884,304</u>
於2012年9月30日					
成本	582,625	146,838	424,274	1,776,360	2,930,097
累計折舊	(518,921)	(131,868)	(306,186)	(88,818)	(1,045,793)
	<u>63,704</u>	<u>14,970</u>	<u>118,088</u>	<u>1,687,542</u>	<u>1,884,304</u>
賬面淨值	<u>63,704</u>	<u>14,970</u>	<u>118,088</u>	<u>1,687,542</u>	<u>1,884,304</u>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包括融資租賃項下持作汽車的款項約為65,268港元、零及1,687,542港元（附註20）。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即期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50,000	—
即期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19,527,244	23,630,488	29,913,468
其他應收款項	49,663	20,944	—
預付款項	—	2,083,220	1,956,180
按金	<u>300,410</u>	<u>300,410</u>	<u>300,410</u>
	<u>19,877,317</u>	<u>26,035,062</u>	<u>32,170,058</u>
	<u>19,877,317</u>	<u>26,185,062</u>	<u>32,170,058</u>

附註：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金融機構貼現部分附有全額索償權的應收貿易賬款。倘債務人違約，貴集團須向金融機構償付拖欠金額。於有關期間截至債務人償付日期，自金融機構獲得的所得款項以年利率約6.35%計息。因此，貴集團面臨信貸虧損及貼現債務逾期付款的風險。

由於 貴集團保留貼現貿易債務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2012年9月30日，儘管應收貿易賬款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2,500,000港元仍將繼續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於收取應收貿易賬款或 貴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虧損之前，貼現貿易所得款項乃作為資產抵押融資（附註19）計入借款。於2012年9月30日，資產抵押融資金額為2,000,000港元。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並無貼現予金融機構的應收貿易賬款。因此，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並無資產抵押融資負債。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故 貴集團並無決定處置應收貿易賬款的權力。

貴集團通常授予重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於報告日期，部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已過期。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4,701,262	16,567,605	26,840,290
逾期1日至90日	4,666,648	7,062,883	2,842,575
逾期91日至180日	12,000	—	230,603
逾期181日至365日	30,000	—	—
逾期超過一年	117,334	—	—
	<u>4,825,982</u>	<u>7,062,883</u>	<u>3,073,178</u>
	<u>19,527,244</u>	<u>23,630,488</u>	<u>29,913,468</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與 貴集團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止
	港元	港元	六個月期間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度／期間初結餘	—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43,404	—
撇銷金額	—	(43,404)	—
	<u>—</u>	<u>—</u>	<u>—</u>
年度／期間末結餘	<u>—</u>	<u>—</u>	<u>—</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作出減值撥備43,404港元並隨後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將應收貿易賬款識別為減值。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應收董事款項

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張先生	597,911	2,097,911	2,592,911
龔先生	597,911	897,911	1,523,052
	<u>1,195,822</u>	<u>2,995,822</u>	<u>4,115,963</u>
	有關 年度／期間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港元	年度／期間 初尚未 償還結餘 港元	年度／期間 末尚未 償還結餘 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張先生	2,352,253	891,128	597,911
龔先生	1,543,569	82,444	597,911
		<u>973,572</u>	<u>1,195,822</u>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張先生	8,197,911	597,911	2,097,911
龔先生	897,911	597,911	897,911
		<u>1,195,822</u>	<u>2,995,822</u>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張先生	2,592,911	2,097,911	2,592,911
龔先生	1,523,052	897,911	1,523,052
		<u>2,995,822</u>	<u>4,115,963</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董事確認，除配售相關開支總額的25%將由董事支付及將由貴公司以扣減其代表Z Strategic（「賣方」，一家董事按同等份額擁有的公司）應收配售的包銷商（就賣方根據配售按同等數額銷售若干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方式支付外，應收董事的款項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清償。

16.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有關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年度／期間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港元	年度／期間 初尚未償還 結餘 港元	年度／期間 末尚未償 還結餘 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Zeb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前稱Zebra HR SOS Limited) (附註)	8,655	<u>7,500</u>	<u>8,655</u>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Zeb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前稱Zebra HR SOS Limited) (附註)	11,810	<u>8,655</u>	<u>11,810</u>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Zeb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前稱Zebra HR SOS Limited) (附註)	14,810	<u>11,810</u>	<u>14,810</u>

附註：貴公司董事（即張先生及龔先生）於此關聯公司擁有股權。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董事已確認，應收此關聯公司款項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清償。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貴集團用以擔保其銀行融資（附註23）而抵押的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60,095	14,538,958	19,083,193
遞延收益	—	588,900	362,050
預收款項	<u>32,000</u>	<u>117,334</u>	<u>172,774</u>
	<u>15,192,095</u>	<u>15,245,192</u>	<u>19,618,017</u>

董事認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銀行借貸

	於3月31日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附註(a)及(b))	4,495,826	4,099,682	5,895,599
於下列各項中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附註(c))			
一年內	3,396,144	3,412,283	5,420,598
第二年	412,283	429,080	475,001
第三年至第五年	687,399	258,319	—
	4,495,826	4,099,682	5,895,599

附註：

- (a) 計息銀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即期銀行借貸包括於一年內未按期還款的銀行貸款。由於貸款協議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自行決定隨時催還貸款，故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預期無法於一年內獲清償，該等借貸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2012年9月30日，銀行貸款包括資產抵押融資2,000,000港元。資產抵押融資即代理交易所得的融資金額，有關融資金額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的規定。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相關金融資產（附註14）。
- (c) 按照貸款協議規定且並無考慮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該等應付款項乃根據按期還款日期進行呈列。
- (d) 有關借貸的其他資料為：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其中一項已抵押銀行借貸為以年利率1.25%（低於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的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分期貸款，該等分期貸款將按59個月分期償還。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另一項已抵押銀行借貸為以年利率0.5%計息的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該等循環貸款的年利率高於(i)銀行的最優惠利率及(ii)銀行資金成本。

於2012年9月30日，2,0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以(i)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每年上浮0.5%及(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1%兩者中較高的利率計息。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借貸適用實際年利率介乎4%至5.75%。

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載於附註23。

董事認為，貴集團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64,390	—	327,756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u>—</u>	<u>—</u>	<u>928,642</u>
	164,390	—	1,256,398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u>(18,593)</u>	<u>—</u>	<u>(148,016)</u>
	<u>145,797</u>	<u>—</u>	<u>1,108,382</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45,797	—	261,210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u>—</u>	<u>—</u>	<u>847,172</u>
	145,797	—	1,108,382
減：已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即期部分	<u>(145,797)</u>	<u>—</u>	<u>(261,210)</u>
已列入非流動負債的非即期部分	<u>—</u>	<u>—</u>	<u>847,172</u>

融資租賃負債已經作出有效抵押，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於違約時歸屬出租人。

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租期為三年，實際年利率為8.20%。該租賃並無續期權或或然租金條文。該租賃已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

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已就汽車訂立另一項融資租賃。租期為四年，以實際年利率6.77%計息。該租賃並無續期選擇權或或然租金條文。貴公司董事龔先生已就該租賃擔保1,150,000港元。

21. 股本

貴集團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股本結餘指Orient Apex的實繳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2年2月24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Triglobal獲轉讓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同日，貴公司分別向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以及Ascent Way配發及發行3股、4股以及2股繳足股份。

於2012年4月12日，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上述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及Ascent Way所持有的股份則分別為40股、40股及20股。

於2013年3月14日，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向Z Strategic轉讓貴公司40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iv)。

於2013年3月19日，貴公司分別向Z Strategic及Ascent Way配發及發行以溢價繳足股款的25,000,000股股份及6,250,000股股份，作為向Z Strategic及Ascent Way收購Orient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根據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22. 儲備

股份溢價指已收代價超出所配發股份面值的部分。

合併儲備指貴集團持有的施伯樂策略股本面值與Orient Apex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23. 銀行融資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合共擁有銀行融資額度約11,700,000港元。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自銀行借入約為7,000,000港元及零。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分別有約為4,495,826港元及4,099,682港元的結餘尚未償還。

於2012年9月30日，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合共擁有銀行融資額度約12,200,000港元。貴集團於期內並未從銀行借入任何循環貸款或分期貸款，並於2012年9月30日擁有2,000,000港元的來自銀行的應付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於2012年9月30日，約為5,895,599港元的結餘尚未償還。

於有關期間的循環貸款乃由以下各項擔保：

- (a) 貴公司董事（即張先生及龔先生）共同及個別就4,000,000港元作出私人擔保；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發出3,200,000港元的擔保。

於有關期間的分期貸款及就應收融資的可用墊款乃由以下各項擔保：

- (a) 貴公司董事（即張先生及龔先生）共同及個別就4,000,000港元作出私人擔保；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發出3,200,000港元的擔保。

於有關期間的可用透支融資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就至少500,000港元的存款或其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價物（附註17）進行押記；及
- (b) 貴公司董事（即張先生及龔先生）共同及個別就4,620,000港元作出私人擔保。

另一項可用透支及就應收融資的可用墊款乃由 貴公司董事（即張先生及龔先生）共同及個別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3,5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就4,000,000港元作出擔保。

24. 關聯方交易

- (a)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已收關聯方的服務收入	<u>72,000</u>	<u>72,000</u>	<u>36,000</u>	<u>36,000</u>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已自張先生及潘先生均為共同董事的關聯方收取服務收入。於2012年8月16日，張先生已辭任關聯方董事。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年度／期間董事薪酬總額 — 袍金、薪金及員工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u>492,000</u>	<u>582,000</u>	<u>246,000</u>	<u>427,000</u>

董事認為除彼等本身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2010年的末期股息1,700,000港元及2011年的中期股息1,000,000港元並未派付，惟已透過與施伯樂策略當時股東維持的往來賬戶結算。

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於2012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的按金150,000港元組成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且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中1,150,000港元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籌集資金。

26. 經營租賃承擔

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966,000	966,000	517,883
第二年至第五年	1,000,883	34,883	—
	<u>1,966,883</u>	<u>1,000,883</u>	<u>517,883</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該項租賃的初步期限為三年。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該項租賃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7.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多項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及時並有效地管理金融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貴集團採用以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5及附註3.7）：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19,527,244	23,630,488	29,913,4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073	321,354	300,410
應收董事款項	1,195,822	2,995,822	4,115,963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8,655	11,810	14,8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銀行現金	<u>9,331,610</u>	<u>4,426,297</u>	<u>6,472,094</u>
	<u>30,913,404</u>	<u>31,885,771</u>	<u>41,316,745</u>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金融負債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	—	847,172
流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60,095	14,538,958	19,083,193
銀行借貸	4,495,826	4,099,682	5,895,599
融資租賃負債	145,797	—	261,210
	<u>19,801,718</u>	<u>18,638,640</u>	<u>25,240,002</u>
	<u>19,801,718</u>	<u>18,638,640</u>	<u>26,087,174</u>

外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進行， 貴集團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的風險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現金及計息銀行借貸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乃將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降至最低。為實現該目標， 貴集團於參考其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後定期評估及監管其現金需求量。銀行現金及計息銀行借貸乃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銀行現金及計息銀行借貸的利率及／或還款期限已分別於附註17及19進行披露。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利率風險乃於附註17進行披露。

下表列明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溢利，以及於此等日期權益項下其他項目因浮息銀行現金及銀行借貸的利率屬同等程度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而於各報告日期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止六個月期間
			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基點增加／減少			
+50個基點	30,000	8,000	5,000
-50個基點	(30,000)	(8,000)	(5,000)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內於報告日期的銀行現金及銀行借貸一直存在而編製。

利率的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況後被視為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概述於上文附註。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84%、83%及80%乃來自兩名客戶，其各自的銷售額佔貴集團有關期間各年收益逾10%。貴集團一直積極挖掘新客戶以降低對該等客戶的過分依賴的風險。有關貴集團面臨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

貴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額度適當。貴集團按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客戶信貸期限。此外，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審閱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一直有效地將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已全部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貴集團於清償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政策能夠有效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有關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貴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貴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尤其是，對於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貸（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該分析將根據貴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期限（即倘銀行行使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於2011年3月31日				
	三個月內或 須按要求 償還 港元	超逾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港元	超逾一年 但少於五年 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60,095	—	—	15,160,095	15,160,095
銀行借貸	4,495,826	—	—	4,495,826	4,495,826
融資租賃負債	49,317	115,073	—	164,390	145,797
	<u>19,705,238</u>	<u>115,073</u>	<u>—</u>	<u>19,820,311</u>	<u>19,801,718</u>

	於2012年3月31日				
	三個月內或 須按要求 償還 港元	超逾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港元	超逾一年 但少於五年 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38,958	—	—	14,538,958	14,538,958
銀行借貸	4,099,682	—	—	4,099,682	4,099,682
	<u>18,638,640</u>	<u>—</u>	<u>—</u>	<u>18,638,640</u>	<u>18,638,640</u>

	於2012年9月30日				
	三個月內或 須按要求 償還 港元	超逾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港元	超逾一年 但少於五年 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83,193	—	—	19,083,193	19,083,193
銀行借貸	5,895,599	—	—	5,895,599	5,895,599
融資租賃負債	81,939	245,817	928,642	1,256,398	1,108,382
	<u>25,060,731</u>	<u>245,817</u>	<u>928,642</u>	<u>26,235,190</u>	<u>26,087,174</u>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內協定的計劃還款時間表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到期分析。此等款項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款項超逾於上表到期分析所列「須按要求償還」時間範圍內所披露的款項。經計及貴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可能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此等銀行借貸將根據各貸款協議內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三個月內或 須按要求 償還 港元	超逾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港元	超逾一年 但少於五年 港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按其計劃還款期：					
於2011年3月31日	3,136,294	336,575	1,159,307	4,632,176	4,495,826
於2012年3月31日	3,124,007	336,575	710,541	4,171,123	4,099,682
於2012年9月30日	<u>5,122,589</u>	<u>336,575</u>	<u>486,158</u>	<u>5,945,322</u>	<u>5,895,599</u>

28. 公平值計量

由於 貴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為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此等金融工具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存在重大差異。

29.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各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於整個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設定資本金額。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	4,641,623	4,099,682	7,003,981
權益	10,192,805	14,882,587	17,700,154
資產負債比率	45.5%	27.6%	39.6%

董事認為，經考慮預測資本支出以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維持於最佳水平。

30.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各年度／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以及受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所規限，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批，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報告日期後，經Ascent Way同意，Orient Apex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向Z Strategic宣派股息金額3,000,000港元。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9月30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就2012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號碼P05057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謹啟

2013年3月28日

以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列於下文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更多財務資料說明，說明假設配售已於2012年9月30日進行，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現時可得資料，以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為基準而編製。基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附隨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儘管上述資料已按合理審慎基準編製，惟招股章程的投資者於閱讀資料時務請留意，此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或未來任何期間的財務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倘配售已於2012年9月30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上市後或任何未來日子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12年9月30日的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及下文所述調整計算。

	於2012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41港元計算	17,700	21,343	39,043	0.098	

附註：

- (1) 於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75,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價每股股份0.41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在其他情況下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向合資格股東支付的已宣派股息3,000,000港元（於2013年3月20日結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在計及支付股息3,000,000港元後，將減少至每股0.090港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計算）。
- (5) 在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建議配售如何可能對所呈列相關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先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報告發出當日收取該等報告的人士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審議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為我們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實屬恰當。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提供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可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子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號碼P05057
香港
謹啟

2013年3月28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有物業權益於2013年1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Asset Appraisal Limited****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的估值

根據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持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於2013年1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乃指市值，市值按吾等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業權

吾等已在土地註冊處進行物業的業權查冊。然而，吾等並未核實物業的所有權及是否存在可影響該等所有權的任何產權負擔。

有關物業法定所有權的所有披露僅供參考。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比較法進行估值，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變現價格或市價作出比較。大小、特徵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乃經分析及審慎權衡各自的利弊，以公平比較資本值。

由於 貴集團持有的租賃權益乃不可轉讓或欠缺可觀溢利租金，故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無商業價值。

假設

吾等的估值假設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以現況於市場出售，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價值。

吾等估值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於隨附的估值證書的附註加以說明。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進行銷售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情況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未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樓面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文件及正式圖則顯示的面積為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視察物業樓宇及構築物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明顯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匯報所視察樓宇及構築物是否並無任何腐朽、蟲蛀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裝備及設施。

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觀點，且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的所有規定。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3年3月28日

謝偉良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香港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5樓	物業包括位於31層高商業大樓5樓的整個辦公空間，該大樓約於1995年落成。 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500平方呎。 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持有，租期3年，由2010年5月14日起至2013年5月13日屆滿，每月租金為80,5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	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昌明」）與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施伯樂策略」）於2010年6月4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施伯樂策略向昌明租賃物業為期3年，由2010年5月14日起至2013年5月13日屆滿，每月租金為80,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作辦公用途。
2. 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昌明。物業乃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租期由1927年7月1日開始為期99年，可繼期99年。
3. 物業抵押予Banque Nationale De Paris，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請參閱日期為1997年2月5日註冊編號為UB6933164的文件。
4. 物業位於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S/H5/27號所劃為「商業」的區域。

以下為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大綱及細則組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大綱

- (a) 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未繳股款股份金額（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在不受任何企業利益影響的情況下，全面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細則

細則乃於2013年3月19日獲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除公司法、大綱與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按有關條款（即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另有規定外，且於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受上句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以離職補償方式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款項，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在股東大會由本公司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作出任何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在不違反細則的規定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透過其於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就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酬金款項投票或規定有關款項。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在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在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據其所知）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倘其知悉當時存在的利益）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於其知悉所擁有或將擁有有關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彼等就此而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本身單獨或共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予以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就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或已合理產生的差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出差或居住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的款項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有關董事達到任何年齡上限而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位（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受違約所受損失而可能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替任。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規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但並無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而辭任其職務；
-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去世；
- (cc) 由於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則除外），而遭董事會議決撤職其職位；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其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法例規定不得繼續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

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經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改。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迅速處理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任何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存案，而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相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金額及將分成的股份面額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拆細至低於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規定，且據以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將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除續會以外）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在增設或發行其他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時，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特別權利將不會改變，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彼等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若獲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由或依據細則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並待表決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惟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一名股東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均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出示證據，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彼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允許舉手表決，則有權於舉手表決時行使個別投票權。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任何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相同日期寄交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只要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全年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上述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等另行寄發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委任的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隨時受細則規定所規管。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財務報表的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須以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發出十四(14)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並批准派息；
 - (bb) 考慮並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筆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

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例所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上述文件須在相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上述文件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如適用）已妥當繳付印花稅，且僅涉及一個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有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所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自其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按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數額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股東現時所欠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

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進行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提出支票或付款單的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法團股東可行使相同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細則及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有關的應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就上述欠款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就所持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所欠催繳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當日前仍然應計的利息，並表明倘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該等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按照細則規定暫停辦理登記外，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應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較少費用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較少費用。

(q) 會議及單獨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當股東大會處理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法定人數不足時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根據細則，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該法團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行事，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應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

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應儘量分派該等資產，以令股東按清盤開始當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所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如(i)就任何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所發出的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

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公司法例及稅務等所有事宜的完整描述（該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所作安排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受公司法第37條所規限）；(d)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已批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規定在修訂彼等權利前須先徵求彼等同意，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受所有適用法例所規限，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以令彼等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受所有適用法例所規限，本公司亦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收益人而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公平磋商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

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股份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誠如上文所述，但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均為無效，且在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向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特別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被視為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溢利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如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則可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以質問(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的權力，惟一般法例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收支產生事由；(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可真實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存置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對本公司或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2年3月20日起計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細則可能賦予股東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存置其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股東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予以存置。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清盤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公司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計一年內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其認為適當的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清盤人員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聯合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如何進行及公司財產如何處置，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大會通告，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收購建議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可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限制，惟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針對犯罪後果所作的彌償保證）則另作別論。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區別的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5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張先生（地址為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14座1877室）已獲委任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 (b)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企業架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款，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我們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2年2月24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作為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該獨立第三方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Triglobal。
- (b) 於2012年2月24日，本公司分別向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及Ascent Way配發及發行三股、四股以及兩股每股面值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於2012年4月12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以使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均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及Ascent Way根據上文(b)項而持有的股份分別變為40股、40股以及20股。
- (d) 於2013年3月14日，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向Z Strategic轉讓40股股份，作為代價及按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的指示，Z Strategic向張先生及龔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按溢價繳足股款股份。

- (e) 於2013年3月19日，作為Z Strategic及Ascent Way分別向本公司轉讓8,800股及2,200股Orient Apex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Z Strategic及Ascent Way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及6,250,000股按溢價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f) 於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根據本附錄「我們股東的決議案」一段所述我們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及配售項下的股份已獲發行，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4,6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下列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Orient Apex

於2011年12月2日，Orient Apex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商業公司。Orient Apex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之日，Orient Apex分別向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配發及發行5,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2012年2月16日，作為張先生及龔先生各自向Orient Apex轉讓其50,000股施伯樂策略股份的代價，Orient Apex按張先生及龔先生的指示分別向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配發及發行500股按溢價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2012年2月17日，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向Ascent Way轉讓1,100股Orient Apex股份，代價為4,380,000港元，乃由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於2013年3月14日，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向Z Strategic轉讓4,400股Orient Apex股份，作為代價及按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的指示，Z Strategic向張先生及龔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按溢價繳足股款股份。

於2013年3月19日，根據重組契據，Z Strategic及Ascent Way分別向本公司轉讓8,800股及2,200股Orient Apex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Z Strategic及Ascent Way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及6,250,000股按溢價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施伯樂策略

於2012年2月16日，張先生及龔先生各自向Orient Apex轉讓彼等的50,000股施伯樂策略股份，作為代價以及按張先生及龔先生的指示，Orient Apex分別向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配發及發行500股按溢價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於發行及繳足時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的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b)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
 - (i) 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進行配售已獲批准，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組成配售股份一部分的新股份，以及（如適用）批准轉讓銷售股份，而新股份及銷售股份的數目乃彼等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就配售認為合適的數目；

- (ii) 再待上市科批准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轄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獲聯交所要求及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需要的進一步變動，以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或落實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需要及／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 (c) 受限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取得進賬，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2,937,499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13年3月19日下午四時正（或按彼等所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各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93,74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d)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其可能規定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須按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而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惟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則除外；

- (e)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買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及
- (g) 細則獲批准及採納，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就上文(d)段而言，「供股」指我們的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言，均受我們的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惟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及其他安排所限）。

上文(d)段及(e)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在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繼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配售，我們進行重組以梳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我們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我們的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2013年3月19日，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符合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我們可以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我們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亦可動用資本進行購回。

(d)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我們的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符合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的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我們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若某位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購回而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張先生、龔先生、Z Strategic、潘先生與 Ascent Way就Z Strategic及Ascent Way分別向本公司轉讓8,800股及2,200股 Orient Apex股份訂立的重組契據；
- (b) 於2013年3月19日，張先生、龔先生及Z Strategic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載於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訂立的彌償契據；
- (c) 於2013年3月19日，張先生、龔先生、潘先生及Z Strategic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及
- (d) 於2013年3月27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包銷商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包銷商包銷配售股份訂立的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附註)	商標編號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35	300178155AA	施伯樂策略	香港	2014年3月14日
	35	300178155AB	施伯樂策略	香港	2014年3月14日
	42	301481751	施伯樂策略	香港	2019年11月22日

附註：

類別	香港貨品／服務規格
第35類	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就員工招聘及實習提供協助；招聘代理服務；僱傭代理服務；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服務；提供有關人員招聘、僱傭、僱傭廣告的資料及招聘服務；僱員福利諮詢服務；員工招聘服務及有關於員工招聘中挑選人選的員工諮詢；有關安排員工職位的管理意見；有關招聘員工的管理意見；為其他各方管理營業辦事處；所有均列入第35類
第42類	電腦硬件及軟件的设计與開發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zebrasos.com	施伯樂策略	2022年2月28日
zebra.com.hk	施伯樂策略	2015年9月8日
zebra.hk	施伯樂策略	2016年2月26日

C. 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我們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4至5.68條所規定，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配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張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235,000,000 ^(L) (附註2)	58.75%
龔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235,000,000 ^(L) (附註2)	58.75%
潘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65,000,000 ^(L) (附註3)	16.25%

附註：

1. 「L」指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235,000,000股股份乃由Z Strategic持有，而Z Strategic由張先生及龔先生平均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龔先生各自將於上市後被視作於由Z Strategic持有的該等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65,000,000股股份乃由Ascent Way持有，而Ascent Way由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將於上市後被視作於由Ascent Way持有的該等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以及我們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實體名稱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配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Z Strategic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5,000,000 ^(L)	58.75%
Ascent Wa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L)	16.25%
Tong Shing Ann, Sharon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35,000,000 ^(L)	58.75%
Lee Man Ching (附註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35,000,000 ^(L)	58.75%
Liu Ming Lai (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65,000,000 ^(L)	16.25%

附註：

1. 「L」指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的配偶Tong Shing Ann, Sharon女士被視作於張先生在上市後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該等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先生的配偶Lee Man Ching女士被視作於龔先生在上市後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該等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的配偶Liu Ming Lai女士被視作於潘先生在上市後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該等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已同意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各自的服務合約。

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張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70,000港元，而另一名執行董事龔先生則不得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除非彼恢復全職受僱於本集團。我們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我們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總額為840,000港元。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不得收取董事袍金，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根據委任函，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總額為360,000港元。

(c) 董事的薪酬

- (i)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約為570,000港元。
- (ii)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與董事所收取的實物利益合共為845,5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間接擁有阿仕特朗約81.76%的已發行股本，阿仕特朗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亦為包銷商，並將根據配售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乃根據我們股東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7(b)段）上市及買賣；及
 - (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倘若第1(a)段所述的條件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致，則購股權計劃立即終止，且並無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涉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 (c) 第1(a)(i)段有關上市科正式授予的上市及批准買賣的提述，應包括有待達致之前或其後任何條件而授予的任何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購股權計劃須受到我們董事的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或彼等的詮釋或效力（惟須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且對可能對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c) 受限於第1及第13段，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該段期間後不會

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於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條文須依然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b)段，我們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惟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我們董事在受限於第3段的情況下根據第4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透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我們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b) 在不損害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我們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我們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我們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不會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超過十年）。倘若董事並無任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

參與者承諾持其獲授的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二十一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了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涉及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一批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購股權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vii) 我們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及
 - (viii) 一則陳述，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年期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惟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第5(a)段所註明的條件。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

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第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第3(g)段指明的方式接納的範圍內,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10)年屆滿。
- (j)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我們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我們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開始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至年度期間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相關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至年度期間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 (ii) 我們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4至5.6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惟就於上市日期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認購價，則根據配售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我們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及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第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惟若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若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當時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

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悉數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d)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實際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我們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我們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1)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其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我們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6.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i) 根據第2(c)及13段，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我們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aa)(1)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

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vi) 我們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b) 我們董事為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並對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c) 將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僱用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

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就尋求第7(b)、第7(c)及第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8. 調整認購價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aa)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bb)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cc)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

(dd) 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發行人的函件所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附註」）。

就本第8(a)段所述的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我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b) 倘如第8(a)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倘適用）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我們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我們股東根據第7(b)(i)或第7(b)(ii)段批准的限額。

10.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我們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8(a)段作出的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2.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a) 受限於第12(b)及第12(d)段，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購股權計劃關於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不利影響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我們股東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半數承授人根據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 (b)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我們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根據本第12段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13. 終止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彌償契據，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就(a)本集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致之日（「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所有事項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可能遭受或被香港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損害、損失及索賠；(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有關稅項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iii)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發生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行動、事項或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招致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等同條文，於有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就香港遺產稅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承擔責任：(a)本集團分別就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的有關稅項所作出的準備、撥備或儲備；(b)因引進新法例或有關稅務機關對其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效力的任何修訂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上市日期後施行具追溯效力的增加稅率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稅項增加；(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應繳納的稅項；或(d)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某項行動或遺漏行動，則不會產生的稅項或負債，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或負債；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

2.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賣方的詳情

賣方名稱：Z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

詳情：一家於2013年3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公司編號1763124

賣方的董事：張先生及龔先生

賣方的股東：張先生及龔先生，各自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的50%

賣方的註冊辦事處：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er, Tortola, BVI

賣方將根據配售予以提呈出售的股份數目：25,000,000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Pang & Co.（與樂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法律顧問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JE Legal LLC （Eversheds LLP的聯營行）	新加坡法律顧問
Michael Pang & Co.	香港獨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8. 同意書

大有融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JE Legal LLC（Eversheds LLP的聯營行）、Michael Pang & Co.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9. 股份登記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及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及登記，而不得交予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4至5.68條所規定，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e)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本公司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g)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h) 我們並無未兌換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且我們並無為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
- (j)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k)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證券或款項或利益或擬向其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 (l) 自2012年9月30日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m)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n) 配售並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o)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任何限制會影響自香港境外匯入本公司溢利或將資本調入香港；
- (p)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從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q)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r)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只要適用）。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以及公司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1A室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公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
- (b) 細則；
- (c) 公司法；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e) 施伯樂策略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g)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該等文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h)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JE Legal LLC（Eversheds LLP的聯營行）發出的法律意見；
- (k) 我們的香港獨立法律顧問Michael Pang & Co.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委任張先生為董事是否合適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l)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所編製的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o)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p)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